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5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次、第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月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第5次）
105月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第6次）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俊榮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602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郭委員一羽、張委員蓓琪、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瓊瑩、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張委員國強、郭委員翡玉、洪委員淑幸、鄧委員江山、盧委員清泉、許委員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立法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公關室、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綜合計畫組（以上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及提案附件，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 4 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附件 1）‧‧‧‧‧‧‧‧‧‧‧‧‧第 1 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壹、背景說明：

一、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項子法。另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即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

二、依本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本部爰於 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更名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

三、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度編列經費，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興工程公司）、「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綠野生態協會），並請經濟部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已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於召開「機

關協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專家諮詢會議」後，於105年10月24日、10月26日、11月2日召開3次海會審專案小組會議，針對公聽會、專家諮詢會議及公開展覽期間，各專家委員、機關單位及公民團體等所提意見，彙整「回應對照表」併送審議，會中已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重點內容進行說明，並就海岸保護、自然海岸、海岸防護、特定區位等4大方向，分成6項議題進行討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彙整如表1-1：

表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草擬	104年度	委辦「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委由中興工程公司辦理） • 104.12.17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 105.04.01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 105.07.20 期末簡報會議
	104年度	委辦「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委由綠野生態協會辦理） • 105.01.11 海岸保護區劃設專家學者座談會（生態類資源部分） • 105.07.25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GUIDELINE研擬座談會 • 105.08.26 濁水溪口海岸保護區劃設座談會 • 105.10.14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04.10.12	函請經濟部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
	105.02.01	經濟部函送「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
機關研商	105.03.23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討論經濟部105年2月1日配合本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包括四大災害類型、防護標的、保全對象；區位劃設原則、成果；防護計畫分工協調原則等。
	105.05.04	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討論「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
	105.06.07	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 討論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及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105.07.13	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討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105.10.04	召開經濟部依海岸管理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討論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
公開展覽	105.08.19	本部以105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號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2號函請與海岸地區有關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陸續於105年8月底前於各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30日。
公聽會	105.08.29	北部場公聽會。
	105.08.30	南部場公聽會。
	105.09.02	東部場公聽會。
	105.09.05	中部場公聽會。
專家諮詢會議	105.07.27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 • 議題一、獨占性使用之認定與適用範疇。 • 議題二、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有關「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與劃設結果，及其他應增納入項目之建議。 • 議題三、其他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重要政策。
	105.09.20	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討論： • 議題一、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妥適性及修正原則。 • 議題二、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5.10.24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 議題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
	105.10.26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 •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 •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105.11.02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四、本部業依前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重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詳附件1-1)，爰提會審議。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計畫於105年10月24日、10月26日、11月2日經海審會專案小組召開3次會議討論，已獲初步共識及結論，並經該會議決議（略以）:「後續請作業單位併同審查意見提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決定」(會議紀錄詳附件1-2)。

二、前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係就海岸保護、自然海岸、海岸防護、特定區位等4面向，分成6項議題進行討論，本部業依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如畫底線處)，審查結論及辦理情形詳附件1-3。

三、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授權本部營建署參照委員意見及洽相關機關研議，再修正本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自然海岸」之定義：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審查意見略以：原則同意將「自然海岸」定義修正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

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惟若海審會委員另提供其他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評估修正。

2. 案經參酌沈委員淑敏書面意見，擬再修正本計畫2.3.3，二、自然海岸，相關內容如下：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且將海岸帶約化(generalize)為海岸線（Coast line），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爲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狀態的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沙灘、泥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

3. 另沈委員淑敏針對本計畫第2.1海岸資源，相關內容亦提供專業文字修正意見，已一併納入計畫書草案。

（二）海岸防護區位相關內容：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審查意見略以：(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作業單位準備之議題說明簡報資料，未能完整呈現本計畫草案第 4-27 頁「表 4.2-1 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備註欄」內容，致部分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產生疑慮。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之意見，酌修上開「備註欄」內容，並提供作業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案經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會後提供本計畫表 4.2-1「標的」及「備註」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1)修正「標的」欄，改以具體對象，作為海岸防護標的。

(2)酌修「備註」欄相關文字。

修正後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100 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 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 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 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既有海岸侵蝕防護設施，及其陸側範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2.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突堤效應，造成侵蝕及淤積失衡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3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 3.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 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修正前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1.具有海岸防護設施之村落。 2.其他已有災害需防護之重要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1.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氣候變遷情境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管理措施納入考量。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海岸侵蝕已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潛在災害影響。 2.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沿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產生災害。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做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的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要設施。			
地層下陷	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3公分/年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影響。 2.其他需特別關注的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1.水利署94年12月15日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 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2.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審查意見略以：(三)有關經濟部建議將「地層下陷」劃設原則，參照其他類型之劃設原則，改以「實際量化資料」呈現之建議原則同意。惟實際修正文字，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及作業單位，針對其與「經濟部94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劃設原則之一致性，及與公告範圍之關聯性，重新檢視後，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案經本部營建署與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於105年11月7日討論，獲致共識，並納入本計畫表4.2-1「地層下陷」之相關內容如下：

(1)高潛勢: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3公分/年之地區。

(2)中潛勢: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2~3公分/年之地區。

(3)備註: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量。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則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3.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易淹綜

合考量。

3.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審查意見略以:(二)考量海岸防護計畫之期程,係經濟部105年2月1日函之正式意見,本部原則尊重。有關本次與會議會代表所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公告實施。」之建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後,另案函復本部,俾據以納入本計畫草案。由於本次會議函發開會通知單前,經濟部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是否予以修正」之正式意見迄未送達,擬併案討論,並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三)潮間帶之劃設原則: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審查意見略以:(一)潮間帶,1.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部分與會委員表示內容不清楚,請以明確、簡單及可操作等原則重新修正。

2. 本部營建署依上開審查意見,並洽相關單位,重新修正本計畫4.3.1潮間帶,相關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一)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最高潮位: 1.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模式計算成果為基礎,該計算方法係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

高潮線。 2. 若天文潮最高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三)最低潮位： 1.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 2. 若天文潮最低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四)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垂直海岸，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五)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最低潮線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六)其他事項： 1.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2.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 3 年應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或可利用具科學性技術作為劃設依據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至 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 HAT 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 LAT 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推算分析。 (三) 前款資料係以數值推算，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特性，缺乏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本計畫劃設時依下列不同類型之海岸分別處理： 1. 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並以 104 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1)無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A.最高潮線：檢視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及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較公告之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最低潮線：檢視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及推算之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地政司推算之最低潮線較公告之平均高潮線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有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A.最高潮線：如劃設範圍遇有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且其屬經常水域者)，該處因坡度較陡，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B.最低潮線：同上述，地政司推算之

	最低潮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3)河口 A.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並於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為最高潮線。 B.最低潮線：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影像判識，需以人工判讀方式配合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進行截斷，並依出海口形式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4)離岸沙洲及潟湖 A.最高潮線：離岸沙洲之變動性高，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最低潮線：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2.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四)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四、另第 2 次專案小審查會議之臨時動議，交通部航港局擬針對本計畫草案第 5-12 頁「第 5.4 節航道規劃檢討」及第 6-7 頁「八、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研提航道規劃之修正相關意見部分，審查意見略以：「授權作業單位逕洽交通部航港局研議後，納入本計畫草案。」案經交通部航港局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電郵提供修正意見，如附件 1-4。本計畫業依該局意見修正 5.4 節之內容，惟該節之節名，為與本法第 20 條規定「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有所連結，故仍維持為「航道規劃檢討」(詳本計畫第 5-12 頁)，另有關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項目八之修正建議辦理情形，併於議題二討論。

擬　辦：

一、有關自然海岸、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相關修正內容，業經整理納入本計畫草案，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依法定程序提送行政院審議。

二、有關本計畫第 5.4 節有關「航道規劃檢討」部分，建議採交通部航港局建議修正。

議題二：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係明定於本計畫第六章，並分別就「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明定各自應辦及配合事項，俾利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推動及分工執行。

二、本計畫 6.1 節有關「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共計 13 個項目，各項目應辦內容及辦理時程，詳如下表 6.1-1：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本法第 18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停止使用。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1. 檢討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 104.8.4 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依本法第 19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2. 都市計畫： (1)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市) 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2)請表 2.3-7 臨海之 62 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禁止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針對符合本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內政部	經常辦理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		
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十、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理下列事項： 1. 劃設自然海岸 2. 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 3. 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十一、特定區位檢討	1. 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3. 其他經本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4.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二、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	內政部	經常辦理

	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三、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三、本計畫 6.2 節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共計 8 個項目，依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及臨時動議等下列決議辦理後，目前各項目應辦內容及辦理時程，詳如下表 6.2-1：

（一）項目五「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之辦理時程，依 105 年 10 月 26 日決議：「考量海岸防護計畫之期程，係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 日函之正式意見，本部原則尊重。有關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公告實施。』之建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後，另案函復本部，俾據以納入本計畫草案。」擬依議題一（二）4. 討論決議辦理。

（二）項目八「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之內容部分，依交通部航港局意見，修正「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及延長救援時間，針對海難發生熱點，檢討航道（線）之規劃，並研提應變機制。」為「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應強化海難災防措施**。」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	針對本法第 12 條所訂之資源地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7. 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1. 完成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	水利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三、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2. 維持公共通行：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清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四、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六、風力發電機組產業政策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經濟部能源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七、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八、航道、航	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

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景觀造成破壞，應強化海難災防措施。		告實施後2年內

四、本計畫6.3節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共計7個項目，其中本案專案小組105年10月26日第2次決議，涉及項目三「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之辦理時程部分，依決議俟經濟部來函意見辦理。目前各項目應辦內容及辦理時程，詳如下表6.3-1：

表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19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配合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2. 維持公共通行：清查盤點公有自然沙灘內之使用情形，屬於原合法使用者應予以保障，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3.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者，免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25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部份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五、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限期需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補償費或遷移費之發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依本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本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擬　辦：

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本計畫第 5.3 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扮演督導事宜仍有疑慮部分，擬併同該署 105 年 11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90176 號函，提報行政院討論決定之。

二、其餘本計畫第六章相關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提報行政院審議。

附件 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擬訂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
1.1.1　計畫緣起 1-1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 1-2
1.2　法令依據 1-5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5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5
1.3.2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1-7
1.4　計畫範圍 1-8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1-8
1.4.2　海岸地區範圍 1-10
1.5　計畫年期 1-11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2-1
2.1.1　北部海岸特色 2-1
2.1.2　中部海岸特色 2-5
2.1.3　南部海岸特色 2-7
2.1.4　東部海岸特色 2-10
2.1.5　離島海岸特色 2-13
2.2　海岸防護 2-18
2.2.1　海象 2-18
2.2.2　水文 2-22
2.2.3　海岸災害 2-28
2.2.4　海岸防護設施 2-36
2.3　海岸土地利用 2-41
2.3.1　產業活動 2-41
2.3.2　土地利用現況 2-51
2.3.3　自然海岸 2-64
2.3.4　公共通行 2-69
2.3.5　廢棄物掩埋場 2-72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2-75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77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
3.1.1　議題與對策 3-1
3.1.2　保護原則 3-3
3.2　海岸防護 3-6
3.2.1　議題與對策 3-6
3.2.2　防護原則 3-9
3.3　海岸永續利用 3-16
3.3.1　議題與對策 3-16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3-19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
4.1.1　劃設原則 4-1
4.1.2　海岸保護區區位 4-8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4-21
4.2　海岸防護區 4-24
4.2.1　劃設原則 4-24
4.2.2　海岸防護區位 4-24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4-24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32
4.3.1　潮間帶 4-34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4-37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44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5-1
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5-1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5-2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5-4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5-7
5.4　航道規劃檢討 5-12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6-1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5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6-8

圖目錄

圖 1.4-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1-12
圖 2.2-1 臺灣地區河川與水資源分區圖 2-27
圖 2.2-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33
圖 2.2-3 臺灣地區 90 至 103 年間最大下陷速率及顯著下陷面積變化歷線 2-34
圖 2.2-4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2-39
圖 2.3-1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佈圖 2-48
圖 2.3-2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佈圖 2-50
圖 2.3-3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 2-57
圖 2.3-4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2-66
圖 2.3-5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2-67
圖 2.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2-67
圖 2.3-7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2-68
圖 3.1-1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3-5
圖 4.1-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 4-2
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 4-4
圖 4.1-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 4-5
圖 4.1-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4-6
圖 4.1-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4-10
圖 4.2-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4-29
圖 4.3-1 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36
圖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4-41
圖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4-46

表目錄

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 1-13
表 2.2-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潮位資料統計表 2-19
表 2.2-2 臺灣本島波浪型態說明表 2-20
表 2.2-3 離島地區海域波浪型態說明表 2-21
表 2.2-4 臺灣地區中央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3
表 2.2-5 跨省市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4
表 2.2-6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4
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 2-28
表 2.2-8 海岸侵淤熱點附近重大設施興建時期、起迄點參考坐標 2-30
表 2.2-9 90~104 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 2-31
表 2.2-10 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 2-35
表 2.2-11 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2-40
表 2.3-1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 2-41

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 2-42
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 2-44
表 2.3-4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 2-46
表 2.3-5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2-49
表 2.3-6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2-51
表 2.3-7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 2-52
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 2-54
表 2.3-9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2-55
表 2.3-10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 2-56
表 2.3-11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2-58
表 2.3-1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 2-61
表 2.3-13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 2-65
表 2.3-14 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 2-69
表 2.3-15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一覽表 2-72
表 2.3-1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2-75
表 3.2-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3-9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4-9
表 4.1-2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4-12
表 4.1-3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 4-13
表 4.1-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質公園 4-15
表 4.1-5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4-16
表 4.1-6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4-18
表 4.1-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4-22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4-27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 4-30
表 4.3-1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4-35
表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主管機關彙整表 4-38
表 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彙整表 4-39
表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面積表 4-40
表 4.3-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4-45
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 5-8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5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8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1 計畫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 千多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廣闊的陸棚與大洋複雜環境，並具有多樣的海岸地形與生態環境，為一動態生態系統。西岸的臺灣海峽為大陸棚地形，平均深度 60 公尺，有豐富的沙灘、沙丘、潟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東海岸面對太平洋，地形陡峭，海床與海溝深邃，離岸 6 浬海深即達 3,000 公尺，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由於臺灣位居全球最大的大陸棚邊緣，以及全世界海洋生物最豐富的東印度群島北緣，北赤道洋流、大陸沿岸流及夏季西南季風吹送流，在臺灣沿海海域交互作用，海洋魚類種類約佔全球所有紀錄種類的十分之一。臺灣也位於熱帶與亞熱帶間，有北迴歸線穿越，氣溫適當，因而擁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與漁業資源。

海岸地區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將降低海洋生物之生產力，造成環境災害，影響海岸生態體系平衡。過去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與國防管制放寬，沿海地區之空間利用漸趨多元，已同時為生態環境敏感地區、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等之使用空間。然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未能整合考量海岸土地及資源之特性，以致發生海岸土地競用、超限利用、不當利用等情事，使海岸多功能利用、資源維護、生態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維護、國土保安等均面臨重大威脅。

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

一、 海岸管理法

本法經總統府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令公告，其中第 7 條明定 9 項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一)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二、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8866 號函核定「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該計畫目標為「強化海岸防護能力，降低災害損失」、「加速海岸環境復育，營造優質海岸」與「落實海岸防護工法研發應用，維護海堤設施功能」。於該計畫目標指導下，規劃「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規劃推動海岸防護適應策略」、「加強工法研發，提升海岸防護技術能力」、「善用海岸自然特性，展現特色海岸風華」、「維護海堤設施，確保應有防護功能」及

「活化海堤空間利用，改善海岸棲地環境」等 5 大執行策略，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推動辦理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研究試驗、環境改善工程規劃、環境改善成效檢討、環境營造工程、推動防汛演練及海岸防護訓練等事項。

三、 全國區域計畫

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4408 號函核定「全國區域計畫」，並由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函公告實施，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針對土地使用領域所擬之目標，研訂各類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與海岸地區相關之土地類型與內容為：

(一) 海岸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及災害防護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範圍之土地分區管制。

(二) 重要濕地：國際級與國家及重要濕地之管理原則。

(三) 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原則及管制事項。

四、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在「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部分，以「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國土保安與復育，減緩災害損失」、「整合區域能源，提升節能減碳功效」；並按臺灣地形與地貌定位國土空間結構及發展方向，朝「三軸（西部創新發展軸、中央山脈保育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海環」、「離島」進行；對於「沿海及河口地區」之發展構想，包括「改善沿海地層下陷地區地貌及功能，轉型為自然生態濕地公園、人工湖或滯洪池」、「強化海岸保護，並進行海岸林區再造」、「強化海岸生態環境之保護及管理，復育、串聯及整合沿海濕地、河口、防風林、海灘等海岸生態圈，以維護改善自然生態」。

五、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為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該綱領提出「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臺灣」之政策願景，並從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領域，分別提出目標及調適策略。

於政策綱領之架構下，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30027653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行動計畫(102-106 年)」，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行動，以「保護海岸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為總目標，並考量臺灣沿海社經發展現況及海岸地形環境之差異特性，以避災、減災、減量及促進永續發展進行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海平面上升與海岸線後退，以及海岸作用的頻率與規模增加或變化等問題，海岸地區的相關調適，針對海岸領域，提出以下 6 項調適策略：

(一)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二)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三)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四)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五)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六)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六、 整合性海岸管理之國際趨勢

自 1992 年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簽訂 21 世紀議程（Agenda 21），建議沿海各國針對符合當地的情況，制定和實施整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ICZM），目前已有超過 50 個國家已著手推動，故 ICZM 之概念，在國際科學文獻中被公認為最適合管理海岸地區，協調沿海活動的海陸交互作用，以確保沿海和海洋區域永續發展的所有政策過程之集合管理工具。

近年來歐盟積極推動 ICZM，強調計畫之整合指導精神，並對氣候變遷調適、自然災害、水土流失、海岸侵蝕、資源保護與恢復、自然資源利用、基礎設施發展、產業發展（如農業、漁業、觀光遊憩、工業等）、沿海地景維護、海島管理等事項之重視；另英國海岸規劃對於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之歷史、文化價值及景觀風貌等關注，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建立海岸整體利用之基本原則，包括基本資料收集調查、海岸自然環境維護、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預防、公共通行保障及歷史、文化、重要景觀維護等事項，並關注發展遲緩或劣化地區之發展，以促進整體海岸永續發展。

1.2 法令依據

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爲落實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方式，以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本計畫為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做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提供主管機關建置協調整合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平台參據。

一、 現階段工作重點

(一)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與擬訂期限，提供各主管機關依循，以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1. 海岸保護：彙整海岸地區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並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
2. 海岸防護：針對臺灣本島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進行劃設。

(二) 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以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

除「近岸海域」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併同海岸地區公告外，本計畫劃設之特定區位包含「潮間帶(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等 3 類地區。

(三)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臺灣經多年發展，沿岸人工結構物綿密，使自然海岸消失、自然動態作用失衡、沙洲減縮，不但海岸加速侵蝕，很可能使海水入侵、土壤鹽化。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

(四) 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公共通行為海岸政策目的之一，為維護民眾在公共空間自由移動，及沿海和內陸休閒娛樂地區通行與利用等基本權利，避免獨占性使用，並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應制定相關規定。

二、預期成果

(一) 海岸保護：

1. 系統性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已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其管理之妥適性，並以所歸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
2. 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3. 重新定義自然海岸，俾實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

(二) 海岸防護：

1. 針對不同海岸災害，具體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等級；提供原無法可管之海岸災害防治，完整之法源依據與基礎。
2. 指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機關與期限，規範區內禁止與相容事項，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衝擊。

(三) 永續利用

1. 劃設及公告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將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納入審議體系；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2. 研訂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納入審議機制，俾利審查委員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3. 持續協調整合，確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應予保護、防護或可協調開發利用之海岸段。

1.3.2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

一、海岸保護與防護

(一)海岸保護：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段項目，可指定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應儘速完成各項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訂定分級標準後，指定為海岸保護區位。

(二)海岸防護：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儘速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二、特定區位

(一)離島地區「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

(二)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三)針對未符合其他特定區位劃設條件，惟具生物多樣性或地形地質特殊等自然度特性之海岸地區，儘速辦理調查、評估與劃設作業。

(四)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1.4 計畫範圍

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本法之適用範圍，故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時，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及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及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依本法第 8 條，本計畫範圍為海岸地區土地，並依本法第 2 條，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一、 海岸地區定義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係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 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 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海岸地區之劃設係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陸域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其包含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及近岸海域等，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一) 濱海陸地

1. 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主。

(2) 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3) 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4) 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1) 屬前款第 3 目情形，但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

(2)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3. 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原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4. 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

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 4 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並以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者為依據。

(二) 近岸海域

本法所稱之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2. 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3. 30 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4. 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

1. 濱海陸地

(1) 參照前述一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得將全島皆劃入範圍。

(2) 地理中心點距海岸線小於 3 公里之小型島嶼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2. 近岸海域

(1) 參照前述二規定辦理。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四) 平均高潮線

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1. 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2. 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 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1.4.2 海岸地區範圍

依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131 個鄉(鎮、市，106 個為直接臨海、25 個非直接臨海)，內容詳圖 1.4-1 及表 1.4-1。

一、 陸域部分

(一) 臺灣本島：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

(二) 離島地區：金門縣外，包括馬祖列島、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小琉球、龜山島、基隆嶼等各島嶼之陸地部分均屬之。

二、 海域部分

(一) 臺灣本島：臺中港至屏東縣東港鎮，以 30 公尺等深線涵蓋之海域為界；

其他地區，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為界。

(二) 離島地區：金門、馬祖地區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其他地區，則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為界。

1.5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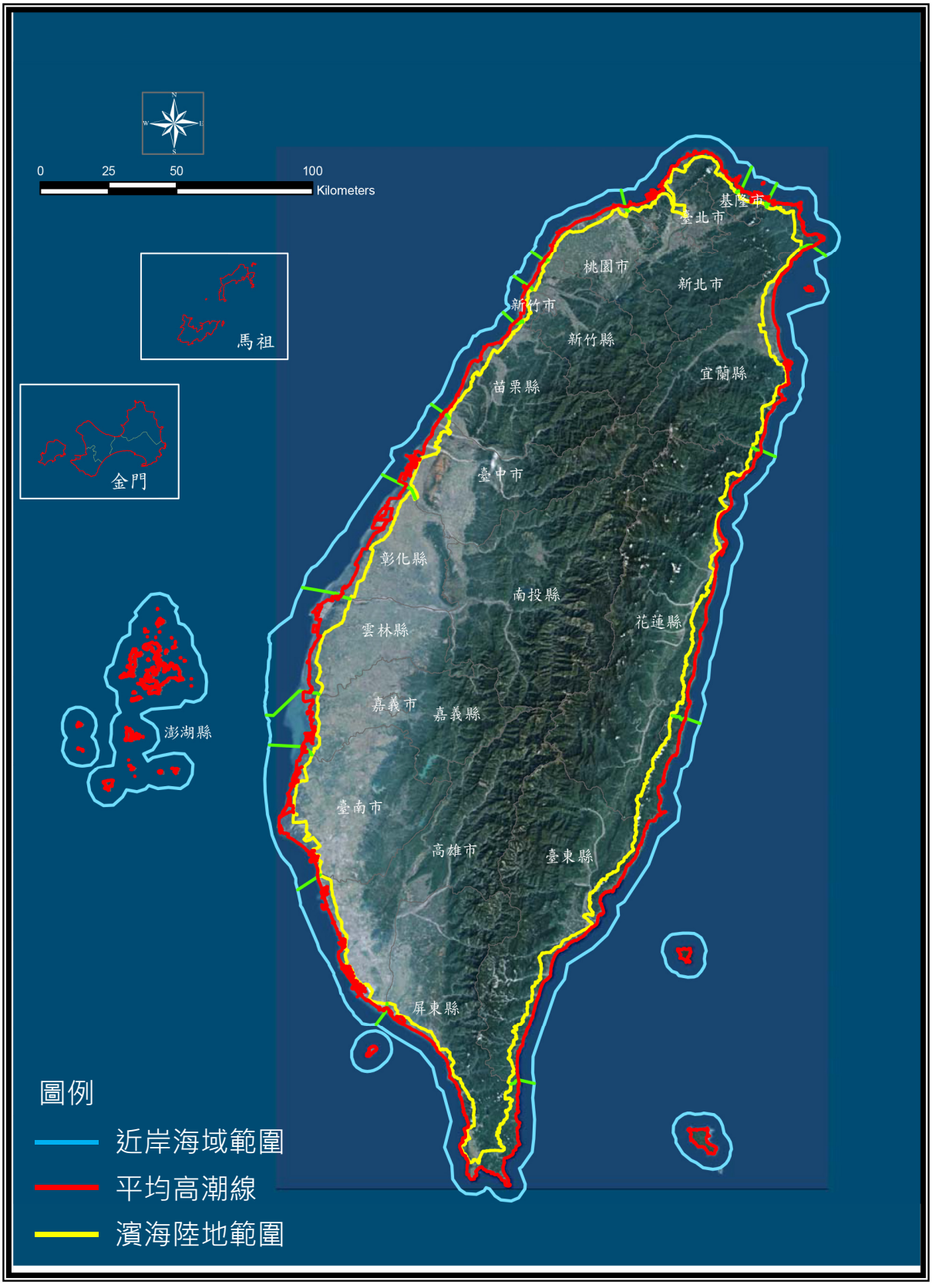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4.8.4 公告)。

圖 1.4-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宜蘭縣	南澳鄉	新竹縣	竹北市	臺南市	北區(*)	臺東縣	大武鄉
	蘇澳鎮	新竹市	北區		中西區(*)		太麻里鄉
	冬山鄉(*)		香山區		安平區		金峰鄉(*)
	羅東鎮(*)	苗栗縣	竹南鎮		南區		臺東市
	五結鄉		造橋鄉(*)	高雄市	茄萣區		卑南鄉
	宜蘭市(*)		後龍鎮		湖內區(*)		東河鄉
	壯圍鄉		西湖鄉(*)		路竹區(*)		成功鎮
	礁溪鄉		通霄鎮		永安區		長濱鄉
	頭城鎮		苑裡鎮		彌陀區		綠島鄉
基隆市	信義區(*)	臺中市	大甲區		梓官區		蘭嶼鄉
	中正區		大安區		橋頭區(*)	花蓮縣	豐濱鄉
	仁愛區(*)		清水區		楠梓區		壽豐鄉
	中山區		梧棲區		左營區		吉安鄉
	安樂區		龍井區		鼓山區		花蓮市
新北市	貢寮區		大肚區(*)		鹽埕區(*)		新城鄉
	瑞芳區	彰化縣	伸港鄉		苓雅區(*)		秀林鄉
	萬里區		和美鎮(*)		前鎮區(*)	澎湖縣	馬公市
	金山區		線西鄉		小港區		湖西鄉
	石門區		鹿港鎮		旗津區		白沙鄉
	三芝區		福興鄉		林園區		西嶼鄉
	淡水區		芳苑鄉	屏東縣	新園鄉		望安鄉
	三重區(*)		大城鄉		東港鎮		七美鄉
	蘆洲區(*)	雲林縣	麥寮鄉		林邊鄉	連江縣（馬祖）	南竿鄉
	五股區(*)		臺西鄉		佳冬鄉		北竿鄉
	八里區		四湖鄉		枋寮鄉		東引鄉
	林口區		口湖鄉		枋山鄉		莒光鄉
臺北市	北投區(*)	嘉義縣	東石鄉		獅子鄉(*)	金門縣	金城鎮
	士林區(*)		布袋鎮		車城鄉		金寧鄉
桃園市	蘆竹區	臺南市	北門區		恆春鎮		金湖鎮
	大園區		學甲區(*)		滿州鄉		金沙鎮
	觀音區		將軍區		牡丹鄉		烈嶼鄉
	新屋區		七股區		琉球鄉		烏坵鄉
新竹縣	新豐鄉		安南區	臺東縣	達仁鄉	20	131

備註：(*)表示未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長且富變化，海岸地區蘊藏豐富之生態、自然景觀資源和高度經濟潛力。由於海岸地形特徵、組成地質與自然資源分布位置的差異，發展出不同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東部海岸因山脈面海矗立，岸邊多懸崖峭壁，海底地形陡峻，距岸不遠處即為深海；西部海岸則山脈距海較遠，沿海平原至大陸棚的地形平緩，加以各主要河川均西向流入臺灣海峽，順流而下之大量泥砂堆積於近海地區，有利於海灘發展。

有關海岸地區之發展現況依海岸資源、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內容，說明如下：

2.1 海岸資源

2.1.1 北部海岸特色

一、 宜蘭海岸

(一) 宜蘭縣位於臺灣島的東北方，3 面環山，只有東面濱臨太平洋，其海岸北起頭城鎮石城里的大澳，南至南澳鄉澳花村的和平溪口，綿長約 101 公里。宜蘭縣海岸呈平滑而略凹入之弧形曲線，所呈現的地形約分 3 大段：

1. 由頭城鎮石城里的大澳至外澳里的北港口，是屬於礁溪斷層海岸。
2. 從頭城鎮外澳里的北港口至蘇澳鎮北方澳，是蘭陽沖積海岸。
3. 蘇澳鎮北方澳向南延伸至南澳鄉澳花村的和平溪口，是屬於蘇花斷層海岸。

(二) 龜山島位於宜蘭東方約 10 餘公里之海域，為孤懸於海中之火山島嶼，外貌酷似浮龜而得名，屬宜蘭縣頭城鎮所轄。除龜尾和北岸為礫石灘外，其他海岸多為崩落堆積而成的崖錐、峭壁和海蝕洞。龜山島的珊瑚礁位在龜尾東北岸，分佈水深大約從岸邊 1 公尺以下到 6 公尺左右，分布寬度約 150 公尺左右，擁有種類繁多的無脊稚動物和珊瑚礁魚類在此棲息。

(三) 竹安濕地位於頭城鎮與礁溪鄉交界處，曾為蘭陽平原最大的沼澤區。竹安濕地是匯集頭城河、福德溪、金面溪、得子口溪等溪流，於河口因沙丘阻滯溪水所形成的後背濕地，後又因下埔地區的養殖業快速興盛後，

卻因病害之污染及經濟的因素又快速衰微，被廢棄的魚塭因富含生物資源，而成為宜蘭地區的水鳥重要集散地，每年 10 月起的雁鴨度冬季節，雁鴨群陸續飛到此地棲息覓食。

(四) 蘭陽溪口濕地位於壯圍鄉與五結鄉交界處，已納入「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85 年 9 月 16 日成立)，面積 206 公頃。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亞洲濕地調查所也將此地列為臺灣 12 大濕地之一，歷年來共記錄到鳥類 236 種。

(五) 無尾港濕地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是由舊河口演變成的沼澤濕地。本地位在秋冬季候鳥過境的必經路線上，加上濕地特有的豐富水生動植物資源，提供了鳥類食物來源，因此成為臺灣主要雁鴨度冬區之一。農委會於 75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面積 101.62 公頃。

(六) 烏石鼻為蘇花海岸最壯觀的岬角，西臨太平洋處為陡峭的山崖，下方是由崩落的碎石組成的岩岸，長期經強風、海水侵蝕，形成特殊的海蝕地形；上方離海平面較遠處為茂密的森林，由不同的植物相組成。由於本區為一特殊的海岬地形景觀，亟需保護。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面積 347 公頃。農委會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本區位在南澳，谷風間東向陡坡面，南北全長約 8.5 公里，約自海岸山-南山間嶺線至海濱，面積有 519 公頃，因地勢陡峭開發不易，所以保有較原始的棲地。

二、 基隆海岸

(一) 外木山海岸為基隆市轄區僅存最長的天然海岸，一側為開闊的海岸景觀，一側為高聳的單面山懸崖，景色壯麗。

(二) 和平島屬於基隆市中正區，位於基隆港東北側，距基隆市約 4 公里，因公路與橋梁的修築，早已和臺灣本島連接；由於海岸出露的地層特性與冬半年受強勁東北季風吹襲以及海浪拍打侵蝕等影響，造就和平島多奇岩怪石的天然景觀。位於和平島最北端的和平島公園，園區內以多樣的海蝕地形景觀著稱，包括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豆腐岩、海蝕溝、海蝕崖、風化窗、海蝕洞、蕈狀岩等，已經正式納入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

三、 新北海岸

(一) 東北角海岸

1. 鼻頭角：鼻頭角為東北角海岸突出海面的一個岬角，該岬角正好是東西向海岸及南北向海岸的交點。鼻頭角南側海蝕崖下方的海蝕凹壁非常典型。
2. 南雅海岸：鄰近海岸多屬於砂、頁岩互層，形成差異風化、侵蝕地形。因強勁東北季風及岩石內的含鐵礦物氧化，形成美麗的「霜淇淋岩」。
3. 龍洞岬：以龍洞灣與鼻頭角相隔，岬頭出露的四稜砂岩，為東北角海岸出露的最老地層，色澤淺白且抗蝕力高，形成陡峭壯麗的海崖景觀；岬灣海床的底質堅硬，多有珊瑚礁的分布，覆蓋率約為 50%。
4. 三貂角：是臺灣本島最東點，亦為雪山山脈的最北端。該處岩層主要是以細粒石英質砂岩間夾黑色頁岩的「媽崗砂岩」。卯澳至三貂角海域，是本段海岸珊瑚種類最多，豐富度最高的地區。
5. 福隆：位於雙溪河口入海處，因近岸流與河水共同作用堆積出沙嘴地形，形成內河與外海，目前為福隆海水浴場所在地。

(二) 北海岸

1. 麟山鼻：麟山鼻係北部海岸地形的分界，麟山鼻以西主要是沙（砂）岸，以東是則以岩岸為主。麟山鼻岬角是 80 萬年前大屯火山爆發，熔岩流經此處所形成的，地層以安山岩為主。崩解的安山岩經過長年風蝕作用，形成北海岸獨特的風稜石，麟山鼻與富貴角間有長約 1 公里的半月形海灣，即白沙灣。北海岸自然保護區內有藻礁分布，是潮間帶生物的重要棲息地。
2. 富貴角：富貴角為臺灣最北端，係由第 4 紀大屯火山群竹子火山熔岩流入海中所形成。區內最具特色的地質地形景觀是風稜石，不論在數量及規模上都相當可觀，稱得是臺灣首屈一指。
3. 石門、金山：老梅海灣一帶有火山凝灰岩受侵蝕而成的海蝕溝（俗稱石槽）及沙丘等地形，還有因應強勁東北季風而成的風剪樹，皆形成獨特的自然景觀。在省道台 2 線第 33 號橋一帶海岸巨礫磊磊，早期沒有公路時，居民必須「跳石」而過，而得「跳石海岸」之名。

   金山岬位於金山（北）磺溪河口平原東側，因堅硬五指山層砂岩突出地表，形成孤立延伸入海的岬角，又稱磺港半島，過去為軍事管制區，故仍保有原始自然生態景觀。燭台雙嶼佇立在金山岬外海約 450

公尺處，高約 60 公尺，是經長年波浪侵蝕而形成的海蝕柱。

4. 野柳：野柳為突出於海岸的狹長海岬，風化與侵蝕作用明顯，區內蕈狀石、燭台石、薑石、壺穴、棋盤石、海蝕洞等，皆為獨特地形景觀資源。野柳岬往陸地側之淺水海域一帶為岩質海底，其亞潮帶內大型無脊椎動物以固著性之造礁珊瑚為主，主要之珊瑚種類有綠石珊瑚、花菜珊瑚、板片狀珊瑚、指狀珊瑚等。

(三) 淡水海岸

1. 淡海藻礁：淡水新市鎮北側興化店溪口及圭柔山溪口附近海岸有藻礁分布，礁體經過長年的累積，在生態系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發育過程也是臺灣西部海岸變遷的證據之一，藻礁內部孔隙多，可棲藏多種生物，在藻礁四周的水域，也是海洋生物生息繁衍的重要棲地。

2. 挖子尾紅樹林：挖子尾位於淡水河口南岸，河流挾帶的泥沙及有機物，在沙嘴內側形成一片沼澤地，為典型的河口生態系。為保存水筆仔紅樹林及其伴生動、植物所形成的生態系，避免受到人為干擾，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將該區公告為「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本區之水筆仔純林與竹圍紅樹林為全世界水筆仔分布最北界，且面積最大的一塊。在保護區內，常見彈塗魚、蟹類及上百種鳥類，當海水退潮時，紅樹林間的流道成了小白鷺等鳥類之覓食場所。本區設有木棧道，可提供民眾完整觀察水筆仔的生長生態。另臺北港東側泥質灘地，為東方環頸鴴繁殖棲地。

3. 竹圍紅樹林：在地形上屬河口潮間帶泥質灘地，水筆仔灌叢佔全區 50%左右，為此區主要樹種。水筆仔植株高度差異頗大，從 0.6 至 5 公尺都有。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將該區公告為「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由於受到妥善保護，本區成為臺灣地區面積最大，且較完整的水筆仔純林。

4. 關渡：屬河口濕地，原為大面積的泥質灘地，複雜的生態系統同時吸引各類型的候鳥在此聚集，是國際知名的候鳥遷移重站，為臺灣北部地區一處非常重要的賞鳥區。但近數十年來，紅樹林不斷擴張，已使潮間帶生態系轉變為海岸林生態系。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將該區公告為「關渡自然保留區」。

四、 桃園海岸

在觀音海岸有一片長約 5 公里、寬約 500 公尺、高約 4 公尺的藻礁地形，是目前國內發現面積最大的藻礁，其中從觀音區小飯壢溪到新屋溪，是最完整、生長最好的一段。因為藻礁係由紅藻、綠藻等石灰藻類經由膠結及鈣化作用，沉積碳酸鈣所形成，因生長速度緩慢，1 年只長 0.1 至 0.2 公分，依估計觀音海岸的藻礁，至少要經歷 2 千年以上才能長成這般規模。

目前桃園是海茄苳分布最北之處。海茄苳樹型頗似榕樹，樹皮厚實，平滑具呼吸根；果實為朔果，狀如蠶豆。分佈於漁塭、溪溝、河口等沿海鹽沼地，可以防風定砂及防潮護岸。

桃園海岸線總長約 39 公里，概屬沙質海岸，白玉、下埔一帶以往有一道長約 8 公里、高約 8 公尺連續性沙丘，其上亦有極茂密之保安林，不易為潮浪侵襲。

桃園海岸具明顯之夏淤冬刷現象，觀音以北部分侵淤互現大致平衡；除下埔附近侵蝕外，以南部分大致淤積，以觀音海水浴場及永安漁港北側較為顯著，永安以南則因受防波堤阻擋呈侵蝕現象。

五、 新竹海岸

新豐溪河口北岸除了海茄苳，還有零星的水筆仔混生；河口南岸濕地的優勢植物是水筆仔紅樹林，另外還有完整的木麻黃、黃槿保安林綠帶和朴樹群，適合動物棲息。紅毛港紅樹林，面積約有 10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海茄苳與水筆仔混生林。

客雅溪口至鹽港溪口的沿海地區，退潮時出現寬約 2 公里，長達 13 公里的潮埔地，即為香山濕地。香山濕地招潮蟹超過 40 種，數量推估達 4 億隻。另外，客雅溪口及三姓溪口附近泥灘地，面積約有 20 公頃的紅樹林，香山濕地亦約有 20 公頃紅樹林生長。香山濕地沿海同時是重要漁場，客雅溪口的西北海域是法定的魚礁保護區；南岸的潮間帶地形平緩，有不少魚苗、蟹苗生長，為臺灣重要的沿岸漁業區之一。

2.1.2 中部海岸特色

一、 苗栗海岸

中港溪北岸之射流溝及五福大橋附近，有水筆仔純林分布，面積約 4.5 公頃；堤防沿線泥質灘地，有零星分布之紅樹林，除水筆仔外，還有少數海茄苳及欖李，面積約有 0.5 公頃；該重要紅樹林生態系，應維持其自然狀態，

並加強保護。另外沿海沙丘上有完整的木麻黃、黃槿等保安林帶，適合動物棲息。中港溪南岸，沙丘地形較為發達。

中華白海豚常在河口或濕地附近水域活動、繁衍、覓食等，攝取食物以鹹淡水魚類為主，包含表層魚類（鯷科、鯡科）、近底棲魚類（石首魚、天竺鯛）等。臺灣的中華白海豚族群棲息地主要分布在苗栗至臺南沿海，為一狹長形的活動範圍。最容易看見中華白海豚的熱點是苗栗南部至彰化北部沿海，以及雲林至外傘頂洲的西部海域。臺灣的中華白海豚僅剩不到 100 隻，在 2008 年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入保育紅皮書中的「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等級（危急程度僅次於絕種動物）。

二、 臺中海岸

臺中市內有 3 條主要的河川，由北至南分別為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其中以大甲溪為水力資源開發最完善的的河流。

大甲溪口有稀有單子葉植物在低海拔的物種，如雲林莞草（扁稈藨草）、甘藻。此外，大安水蓑衣為臺灣特有種的珍貴稀有植物，目前只零星分布於大安區、清水區及龍井區的濱海水澤濕地，數量相當稀少，值得保護與復育。

高美濕地位於大甲溪以南，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更是國內少數幾個雁鴨集體度冬區之一，加上有機質豐富，招潮蟹、彈塗魚、沙蟹和貝類繁衍昌盛。維管束植物種類眾多，已發現的有 27 科 105 種，除提供動物棲所和食物外，也擔負起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的重大責任，在這些植物中，最特殊的要算是稀有的雲林莞草（全臺面積最大的生長區，約 5 公頃），這種植物只有在日本、中國大陸及本省西部沿海的河海潮間帶才看得到，同時也營造水鳥賴以為生的重要棲息環境。根據歷年來的各類研究，本區鳥類已記錄 55 科 155 種，其中保育類有 12 種，由於潮間帶食物來源眾多，故鷸鴴、雁鴨科鳥類種類和數量龐大。

大肚溪（烏溪）是臺灣主要河川之一，出海口坡度平緩，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約 2,700 公頃，擁有寬達 4 公里左右的潮間帶和高生產力的河口生態環境，由外而內包括了海域、潮間帶、河流、沙洲、新生地、耕作地、魚塭等。蘊含豐富的潮汐生物，為臺灣地區海岸重要濕地之一。動物資源豐富，為每年秋冬季候鳥遷徙必經之地，調查資料顯示：鳥類的種類、族群數量及密度均高，已成為臺灣最大的水鳥棲地之一，並列名世界保育聯盟的亞洲最重要濕地之一。

三、 彰化海岸

大肚溪南岸生態資源亦相當豐富，彰化縣沿海特有俗稱「蝦猴」的螻蛄蝦，是生長在泥灘地的甲殼類動物，盛產於伸港鄉至鹿港鎮海岸泥質灘地，品種屬於鹿港螻蛄蝦。全世界的螻蛄蝦僅在臺灣、香港及越南有分布，過去因不當捕捉數量銳減，95 年由彰化區漁會規劃，彰化縣政府公告 36 公頃「螻蛄蝦保護區」，漁民同意執行相關限捉措施，並朝觀光休憩規劃保護區，讓這項特有漁業資源綿延不絕。

另外，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是特有種臺灣招潮蟹（俗名為大拱螯、鉸刀剪）在中部地區的唯一棲息地。臺灣招潮蟹最適宜的棲息地是空曠、平坦、潔淨無污染、腹地廣大的黏土質灘地，例如新竹海山罟、彰化伸港、臺南七股都有龐大的臺灣招潮蟹族群。

鹿港水道與濁水溪口之間，有寬達 5 公里的潮間帶與海埔地，遍布泥灘、沙丘、水澤、草澤、紅樹林，每年吸引許多水鳥來此度冬。潮間帶有漁民養殖牡蠣、文蛤、紅樹蜆，也有漁民採集可食用貝類：玉螺、鐘螺、環文蛤、馬珂蛤、魁蛤等，濕地是當地居民的海田。

芳苑鄉二林溪出海口一帶（普天宮）已出現新的紅樹林生育區，面積約有 14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水筆仔及欖李，除孕育底棲生物外，亦吸引世界級的保育鳥類在此棲息，包括黑嘴鷗、大杓鷸、黑翅鳶。濁水溪口附近之泥質灘地，因受到河口和海洋沖積作用，孕育大量底棲生物(如貝類、多毛類、星蟲、蝦、蟹、彈塗魚等)，為沿岸大陸棚內仔稚魚及水鳥重要的生態環境。

濁水溪口兩側（含南側保安林）提供鳥類、兩棲類、爬蟲類之重要棲息環境，據調查，溪口一帶曾觀察紀錄之瀕絕鳥類有：琵鷺、黑面琵鷺、隼等；珍貴稀有物種有：貢德氏蛙（兩棲類）、臺灣草蜥等 4 種爬蟲類、白眉燕鷗等 9 種鳥類。

2.1.3 南部海岸特色

一、 雲嘉海岸

由濁水溪、北港溪及朴子溪沖積而成的外傘頂洲，是座浮動的沙洲。沙洲與臺灣間的水域，蘊藏豐富之魚蝦貝類，是天然養殖的良好環境，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永續發展。東石鄉朴子溪口地區已出現紅樹林群落，且形成特殊濕地生態，主要植生物種為紅海欖及欖李，鰲鼓濕地具有相當多樣

的生態環境與棲地型態，包括耕作地、沼澤地、鹹水地、淡水地、沙丘、魚塭、堤岸及造林區等。

好美寮包含沙灘、沙洲及瀉湖等地形，瀉湖內之生態系保持最為完整，生長大片的海茄苳林及泥灘上的魚貝蟹類，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永續發展。布袋鎮龍宮溪口地區亦發現紅樹林群落，已形成特殊濕地生態，主要植生物種為紅海欖及欖李。布袋鹽田重要濕地為高蹺鴴、東方環頸鴴及小燕鷗等水鳥繁殖區，也是候鳥過境度冬棲息時的重要場所，為沿海漁業資源孕育區。

二、 臺南海岸

北門海埔地外海所形成的王爺港沙洲，長約 6 公里，平均寬約 400 公尺，呈北北東－南南西走向，與海岸平行，淺灘區蘊藏豐富之魚蝦貝類。

王爺港沙洲、將軍溪口一帶為臺灣重要野鳥棲地，曾觀察到全球性受威脅鳥種黑嘴鷗及黑面琵鷺出現，將軍溪口亦曾觀察到鸕鷀、高蹺鴴、大白鷺、黑腹濱鷸、黑腹燕鷗等。七股瀉湖是全臺最大的瀉湖，為頂頭額汕、網子寮汕、青山港汕等濱外沙洲與陸地所圍的水域，蘊藏著豐富的動植物生態，包括魚、貝、蚵、蝦、蟹、紅樹林、鳥類及兩棲類等，其中以黑面琵鷺最為著名，並有招潮蟹、和尚蟹、厚蟹、彈塗魚等，當地漁民在該瀉湖中插蚵仔、施放定置網捕魚，養殖文蛤，是西南沿海最具有生產力與多樣性的生態棲息環境。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因曾文溪帶來豐富的營養鹽，成為各種生物群聚的棲息地。四草濕地是臺灣沿海紅樹林保存最完整、歧異度最高的區域之一，具有珍稀之黑面琵鷺、東方白鸛、遊隼、諾氏鷸與反嘴鴴等。

目前紅樹林生育地區如下：(1)急水溪出海口鄰近泥灘，面積約有 36 公頃。(2)瀉湖東北部，頭港大排水泥灘上，面積約有 8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苦檻藍。(3)將軍溪口鄰近省道台 17 線附近之排水渠道，面積約有 0.5 公頃。

三、 高雄海岸

壽山，又稱柴山，是一座位於臺灣南部高雄市西南濱海的山，也是高雄市臨海的天然屏障。其地質屬隆起珊瑚礁石灰岩，天然岩洞甚多。柴山不但是高雄市的天然地標，也是高雄市民遊憩、登山、從事自然觀察、人文等活動的好去處。柴山南邊在日治時代即開發為壽山公園，動物園座落其中，每年吸引遊客 30 萬人。柴山北側因為長期的軍事管制，保存完整而獨特的生態體系，臺灣獼猴更是柴山具代表性的野生動物。

有都市綠肺之稱的柴山，是少數位於都會區的古老珊瑚礁地質及次森林綠帶，民國 98 年 11 月總體生態資源調查與探勘報告出爐，發現馬卡道族小溪貝塚遺址、稀有史丹吉氏小雨蛙、保育類臺灣獼猴，以及全臺密度最高的山豬枷，總計植物 400 多種、爬蟲類 21 種、鳥類 117 種。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2 月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四、 屏東海岸

(一) 琉球嶼海岸

琉球嶼為珊瑚礁島嶼，四周海域多是珊瑚礁、藻類生長的理想環境和魚類聚集的場所。附近海域的魚類、貝類、藻類、珊瑚類等生物種類達 800 餘種，且為綠蠵龜的重要繁殖地，具豐富的生態資源。

(二) 尖山海岸

海口海岸低潮線以下之淺水域內，有珊瑚礁分布。這些位於海中之珊瑚礁，自潮間帶往下延伸分布到水深 4 至 5 公尺處。

(三) 墾丁海岸（墾丁國家公園）

1. 香蕉灣生態保護區：位於船帆石與香蕉灣間之海濱地帶，瀕臨南灣海域，擁有珍貴之海岸林及大型高位珊瑚礁岩，富於學術研究及觀賞價值。因省道台 26 線從中穿越且鄰近聚落，生態資源易遭破壞，應加強保護措施。
2.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位於計畫區東北端，全區坡度陡峻，兼備丘陵、山谷、沼潭、溪流、山坡、草原等地型。由於位置偏僻交通不便，除小部分地區遭濫墾或改植人造林外，多為濃密原始林所覆蓋，具有完整之動物相及珍貴之植群，極富學術研究價值。
3. 砂島生態保護區：擁有極珍貴的「貝殼砂」，其組成沙粒甚為均勻，係海洋中之貝殼長期受到海水侵蝕，被擊碎研磨而成晶瑩明亮之細沙，隨海流漂洋過海冲至砂島內構成之自然景觀。
4. 龍坑生態保護區為綿延之群狀珊瑚礁，隔著狹窄的陡坡及懸崖，為隆起之高位珊瑚礁，由於重力及海浪之衝擊，台地崖之珊瑚石灰岩逐步破裂，向下崩落，而呈絕佳的崖崩景觀。
5. 社頂高位珊瑚礁生態保護區：環繞現有墾丁森林遊樂區，全區遍布古老高位珊瑚礁岩，生長其上之珊瑚礁植群，是各種野生動物生存繁殖

場所，生態資源豐富，因本區未開放參觀，尚保持原始自然狀態。

6. 下水崛至萬里桐間海域：位於大平頂台地崖西側，海水清澈，海底地形富於變化，巨大礁石林立，間有深溝及裂谷，形成懸崖絕壁、峽谷隧道等奇特景觀。全區遍布生長良好之各類石軟珊瑚、成叢的海扇、海柳及群游的珊瑚礁魚類等，此外各種貝類及海百合、海藤、海鞭等分布亦多。

7. 關山高位珊瑚礁岩西側至白沙鼻間之海域：海底景觀雄偉，有石洞、隧道、拱門、峽谷等各種海底地形，且水質清澈，各種石、軟珊瑚生長甚密，珊瑚礁魚類、貝類及海百合、海星等均相當豐富。

8. 船帆石南側經香蕉灣至砂島間之海域：海底地形為狹長帶狀之裙礁，而被浪渠或沙溝分隔成許多塊狀珊瑚礁，礁石底質地段，石、軟珊瑚之生長良好，呈群聚型態，尤其各種蕈狀珊瑚之分布甚多，珊瑚礁魚類、貝類種類及數量亦極豐富。

9. 風吹砂以南至龍坑間之海域：海底多大塊礁石、地形富於變化，石軟珊瑚在礁石表面生長，甚為密集，而以軟珊瑚類為主，尤其獨立礁附近，多大型魚類，景觀極為出色。

(四)九棚海岸：本區有大規模的沙丘群分布、鵝卵石礫灘與東南側珊瑚礁海岸，及其間棲息之重要動植物資源。由於海岸走向與東北季風風向直交，風沙劇烈，沙丘移動十分明顯，均屬於活動沙丘，形成特異之沙河景觀，部分沙丘掩蓋港仔溪南側支流，形成河道埋蓋現象，顯見沙丘活動之旺盛，為本區的自然景觀資源保護重點。

2.1.4 東部海岸特色

一、 花蓮海岸

(一) 清水斷崖：菲律賓海板塊在蘇澳外海一帶隱沒到歐亞大陸板塊之下，使東海岸深陷，形成蘇花斷崖海岸。其中又以位於和平與崇德間，綿延 21 公里長的清水斷崖，舉世聞名。清水斷崖在和平溪以南、清水山的東側，高約 800 至 900 公尺，幾乎以 90 度角垂直陡降至太平洋，是蘇花公路上工程最艱難、景色最美的一段。其中清水斷崖海岸自然保護區陸域部分，皆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

(二) 七星潭：位於花蓮縣新城鄉東北角的海濱，此地海灘成一優美的弧形海

灣，海水潔淨蔚藍，具得天獨厚的自然地理環境。

(三) 花蓮溪口位處河、海、山的交界，為海岸山脈北端，地質、地形景觀和動植物的生態資源非常豐富，是國家重要濕地之一。

(四) 水璉：行政院農委會於 90 年 3 月 1 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9.86 公頃，位於花蓮縣壽豐鄉境內海岸山脈鹽寮村至水璉村之間，範圍涵蓋整個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第 142 林班。

水璉附近的臺灣海棗是目前臺灣保存最大族群之地區，本區具有代表東部海岸地區的臺灣海棗棲地之意義。臺灣海棗與臺灣油杉、臺灣穗花杉及臺東蘇鐵並稱「臺灣四大奇木」，經歷冰河期千萬年的物競天擇，生存至今。

(五) 特殊地形：

1. 花蓮海岸大都有珊瑚礁分布，其中磯崎灣至石梯坪等海岸地區較為豐富，尤以石梯坪附近海域為佳，珊瑚礁覆蓋率達 60%以上。
2. 親不知子斷崖位於加路蘭山（746 公尺）稜線向北北東延伸和海岸相交的地方，可見海蝕洞景觀。
3. 新社北側有一海岸階地（沖積扇被切割），形狀如肩，是花蓮以南第一個最具體的階地景觀，該海岸有發育良好的岩台。
4. 石門位於豐濱以南、大港口以北，因一處外觀似門的海蝕洞而得名。本區海蝕地形發達，具有東部海岸最壯觀的海蝕門，是觀察波浪侵蝕海岸的優良地點。
5. 石梯坪是一處寬濶且壯觀的濱台，由厚層的灰白色擬灰岩和火山角礫岩互層所組成。傾斜的岩層形成單面山地形，是本區著名的地景。海濱有海蝕溝、海蝕門、海蝕壺穴、海蝕平台、溶蝕盤等海蝕地形發育，而桶狀海蝕壺穴更是臺灣難得一見的特殊地形景觀。
6. 秀姑巒溪溪水清澈，河口中央獨立一獅球嶼，整個島緊緊的包覆著密林，人類難以穿越和干擾，是許多鳥類過夜的安全場所。

二、 臺東海岸

臺東縣海岸包含綠島與蘭嶼 2 離島，海岸總長約 182 公里。東部海岸多屬峭壁，沙岸夾雜於岬角間，但底床多陡峭，沙灘狹窄。卑南溪口以北，海

岸侵蝕後退現象極為普遍，沿岸散布礁石、海蝕溝、壺穴、海蝕洞等，如小野柳、三仙台、石雨傘、烏石鼻的天然石雕海岸，金樽、長濱的自然海灣及杉原灣海水浴場等，都是十分優美的觀光景點，目前均已劃入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一) 特殊地形：

1. 烏石鼻具自然海岸景觀，位於膽曼部落東側海岸，為全臺灣面積最大的柱狀火成岩體，是火山活動熔岩噴發的產物。烏石鼻滿布大大小小的潮池和海蝕溝，是觀賞潮間帶海洋生物的最佳去處，也是東部潛水和磯釣的天堂。
2. 石雨傘為石灰岩隆起之海蝕柱，附近海岸公路東側有突出海面長達 1 公里之海岬，稱為石空鼻長堤。此處具豐富之海蝕地形，有礁岩、海蝕洞、海蝕溝、壺穴、平衡石等。
3. 三仙台是由突出海岸的海岬與海岬外的離岸小島所構成，小島上有 3 座巨大石塊屹立，故稱三仙台。在三仙台周圍的海域分布珊瑚礁，受到波浪的侵蝕，形成崎嶇的礁岩海岸，海蝕溝、海蝕壺穴、濱台等地形，均可在此一覽無遺。
4. 杉原海水浴場南北兩端的海濱，有珊瑚礁分布。特別是海水浴場北方礁石海岸，潮間帶長約數百公尺，寬約 50 至 100 公尺。
5. 小野柳一帶的地層是具有地層倒轉特性的厚層砂岩及薄層頁岩互層。特殊地形有單面山、風化紋、豆腐岩、蕈狀岩及蜂窩岩等。
6. 大武、達仁海岸海洋生物之分布，具有臺灣南部珊瑚礁及東部礫石底質海域之特徵，故本區海域為臺灣沿海珊瑚礁生態系與礫石底質生態系等 2 種生態系交會之處，具特殊地理意義。

(二) 綠島：為火山島，地處熱帶，海水溫暖，海底多為火山岩。因綠島沿岸淺水海域均為珊瑚礁覆蓋，棲息著形形色色的魚類、多采多姿的珊瑚和五花八門的無脊椎動物。隆起珊瑚礁與淺水中的現生珊瑚礁連接在一起，形成極為壯觀的裙狀珊瑚礁地形，具發展潛水活動及海底觀光潛力。

(三) 蘭嶼：火山作用形成之地質、地形景觀及熱帶雨林景觀，為亞洲與大洋洲生物間之過渡帶，生物種類歧異度極高，生物資源豐富，為研究生物之重鎮。當地瀕臨絕種的稀有動物包括：蘭嶼角鴞、長尾鳩、珠光鳳蝶、

綠斑鳳蝶、大白斑蝶、大紫斑蝶、白帶斑蝶、綠蠵龜等；另蘭嶼原生而瀕臨絕種之植物包括：臺灣蝴蝶蘭、蘭嶼羅漢松、水芫花、象牙樹、毛柿、海芙蓉、仙茅、蘭嶼管唇蘭、紅花石斛、青脆枝等。

2.1.5 離島海岸特色

一、 澎湖海岸

(一) 吉貝

吉貝嶼是澎湖群島中最北端有人居住的島嶼，周圍密布的石滬，是極為特殊的人文景觀。島嶼東半部是較高的玄武岩方山台地，西半部則有大片沙灘，寬度由北往南遞增，目前仍在繼續成長中，尤其南端的沙嘴沿著海流方向不斷地擴增，是難得一見的景觀。

目斗嶼北側海底斜坡的角度稍大，水質較混濁。目斗嶼海域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海底景色優美。吉貝嶼西側的西崁山、風灣子、及北側的白沙莊，擁有寬廣平坦的海底平台，其中以風灣子附近之珊瑚礁生態系更為完整。

鐵砧嶼係由緻密玄武岩和多孔玄武岩所構成的方山，位於姑婆嶼東南東方，形似鐵砧而得名。由於波浪侵蝕作用，在東側形成寬約 15 公尺，深約 7 公尺的海蝕洞。

(二) 白沙

白沙鄉北側與西側潮間帶上布滿珊瑚骨骸和玄武岩塊，常見到軸孔珊瑚、微孔珊瑚、菊珊瑚、角菊珊瑚、腦紋珊瑚等石珊瑚，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

鳥嶼後山有岩石洋蔥狀風化景觀及多孔狀玄武岩；員貝嶼北側有柱狀玄武岩及東側扇形柱狀玄武岩；小白沙嶼已劃設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保育對象為特殊玄武岩景觀。

(三) 湖西

雞善嶼、錠鉤嶼及小白沙嶼由於柱狀玄武岩景色秀麗，已於 81 年 3 月 12 日劃設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保育對象為特殊玄武岩景觀，有雞善嶼柱狀玄武岩柱狀節理海崖、錠鉤嶼立石柱及小白沙柱狀玄武岩、海蝕平台、灘岩等。

(四) 西嶼

小門嶼是西嶼北端的一個小島，是個玄武岩小方山，地形景觀特殊，為澎湖群島地形、人文景觀的縮影。鯨魚洞為海蝕作用淘挖出來的海蝕門，洞旁的玄武岩柱發育良好。

由小門村沿竹灣村至大池村，整個西嶼西側皆為柱狀玄武岩。或矗立、或崩落，有些玄武岩底下閒夾著砂頁岩層，非常美麗。

牛心山位於內垵村，是柱狀玄武岩風化形成的孤山，山頂是裸露的柱狀玄武岩，山腳則為銀合歡跟雜草覆蓋。附近潮間帶有不少石滬。

大菓葉位於池東村，有著名之柱狀節理玄武岩，是熔岩流遇到海水快速冷卻收縮凝固成六角狀的玄武岩。因為長年覆蓋於表土下，所以大菓葉柱狀節理玄武岩顏色較黃，且節理保持得相當完整。

(五) 馬公

紗帽山以西至風櫃之間的青灣，為一處天然的海灣，海灣內外都是由珊瑚為主所組成的珊瑚礁生態系，擁有豐富的魚類和甲殼動物棲息於此，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

風櫃玄武岩柱狀節理十分發達，因波浪侵蝕造成狹長海蝕溝。蒔裡沙灘長達 1 公里，是澎湖最具規模的沙丘地形，山水亦有天然沙灘。

桶盤嶼及虎井嶼特有的柱狀玄武岩地形景觀，由海上觀看排列整齊，十分壯觀。海岸濱台上，低潮時露出古岩漿噴發孔洞，狀似同心圓狀蓮花台。

(六) 望安

1. 望安：望安島南側海岸低平、珊瑚沙礫發達。綠蠵龜為大洋性洄游動物，望安島附近的海域為綠蠵龜上岸產卵必經的水域。目前綠蠵龜主要產卵地為：天台山南側、西安水庫西側、土地公港南側、水雷港仔南側、網鞍口東側及萬安宮南側等沙灘草地。84 年 1 月 17 日劃設「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面積 23.3 公頃。
2. 花嶼：四周海岸皆為海崖構成的岩岸地形及大大小小的礫石灘，地形與澎湖其他大小島嶼相似，但地質則迥異，主要由安山岩質火山熔岩所構成。每年 4 月是過境鳥遷移的高峰期，生態資源相當豐富，高峰期近 1,500 隻的赤腹鷹過境。花嶼不僅可作為研究與保育的前進站，

也具規劃為生態旅遊的潛力。

3. 貓嶼：海拔 79 公尺之貓嶼（無人島），位於澎湖群島西南方，為澎湖最高峰。80 年 5 月 24 日已劃設為「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為全國第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區。

4. 東吉、西吉嶼：東吉、西吉嶼附近海域：此區域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東吉嶼及西吉嶼皆有玄武岩風化及侵蝕的景觀，包括壯觀的海蝕洞及海蝕門等玄武岩海蝕地形。103 年 6 月 8 日已納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七) 七美：七美鄉位於澎湖群島的最南方，就其地形而言是一個切割的方山島嶼。東岸牛母坪和龍埕附近，可見凸出海面的火成岩脈、褶皺的層狀水山角礫岩、巨大的向斜摺皺地質景觀，和受海水浸蝕而成的海蝕平台及壺穴。月鯉港水流穩定，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

二、 金門海岸

金門海岸長達 110 餘公里，其間除少部分岩岸外，其餘大多為沙岸或泥灘。沙丘、沙灘、海岸皆是金門重要的地形景觀。大金門西南海岸、東南海岸、烈嶼東崗北邊海岸，則有發育良好的沙灘，其中以料羅灣的規模最佳。

大金門東北、東南及烈嶼的東北至東南，皆為被海水侵蝕而成之花崗片麻岩丘陵地崖面或平台，並且露出花崗片麻岩被岩脈侵入的景象，呈現豐富多變的天然地形景觀。

鳥類是金門最具特色的野生動物資源，舉凡鹹淡水濕地、潮間帶以及陸地田野、樹林、灌叢間，均可看到多樣且豐富的鳥類資源。在金門被列入紀錄的鳥種計有 287 種，其中冬候鳥約佔 20%，夏候鳥 4%，過境鳥 38%，留鳥 19%，其他 19%為迷鳥。

目前已紀錄到金門地區的兩棲類計有 5 種，分屬於 3 科 3 屬，即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貢德氏赤蛙及小雨蛙等 5 種。其中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及小雨蛙廣泛分布於大小金門，貢德氏赤蛙則僅發現於烈嶼地區。另虎皮蛙及貢德氏赤蛙，均屬於珍貴稀有之保育類動物。

存活於地球達 2 億年的活化石「鱟」，仍在金門繁衍生命。稚鱟主要分布在金門的水頭、后豐港、浯江溪口、慈湖外海、古寧頭、嚨口、雞髻頭等泥質灘地。自 88 年開始，金門縣政府已劃定「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鱟保護

區」，並極力進行復育。

陸域哺乳動物中，除歐亞水獺體型較大外，其餘均為小型野生動物。歐亞水獺同時列名於國際與國內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目前金門地區各主要濕地水體，如前埔溪流域、雙鯉湖及慈湖周邊、后豐港地區、金沙溪流域均可發現水獺活動痕跡，族群尚稱穩定，惟據調查研究推算數量尚不足 100 隻，應加強其動態調查及棲所之保護。

三、 馬祖海岸

(一) 北竿南竿

北竿鄉地形狹長，呈彎月形，地勢陡峻，囊括列島最高峰壁山與第三高峰芹山，壁山海拔 294 公尺，巍然聳峙中央，芹山海拔 229 公尺，與壁山並列。坂里、塘岐、后沃屬馬祖少見之平坦地區，擁有優質的沙灘資源。

塘后沙灘為北竿最大沙灘，長達數百公尺，沙灘連結塘岐村與后沃村之間，形成「連島沙洲」。坂里沙灘，係由芹山、坂山及里山 3 座山峰環繞、東南向開口的灣澳，受每年夏季東南季風吹襲，洋流夾帶泥沙於此淤積，日積月累，形成的沙灘，面積廣達 6 公頃以上，規模僅次於塘后沙灘。

后澳裡的侵入岩脈為南竿最特殊之地質景觀，由地殼內的岩漿沿著先形成的岩體裂隙侵入，再冷卻而形成。由早期形成的酸性、淺色花崗岩基盤與後期貫入的基性、深色的基性侵入岩脈所共同組成，呈現出黑白相間的紋路。

南竿北海坑道為戰地景觀，以「井」字為造型坑道，水道高為 18 公尺，寬 10 公尺，長 640 公尺。

(二) 東莒西莒

東莒地勢較平坦，從閩江水流出的河沙堆積而成的猛澳沙灘，為東莒的海運門戶。東犬燈塔，位於東莒島東北方福正山巔，塔身以花崗岩為材料，狀圓柱形，海拔高度約 66 公尺。燈塔臨岸而築，周圍長 180 公尺，寬 66 公尺，除燈塔外，另有數棟洋房位於其中，當地居民稱之為白毛城，創建於清同治 11 年，已列為國定古蹟之一。

菜浦澳位於西莒島東北角澳口，沿岸自然地景地貌屬典型之花崗岩錐狀形，地勢起伏極大且陡峭，花崗岩稜線呈放射狀深入海中，形成大小不

一的谷地，長期受風化解體以及波浪侵蝕作用，形成顯礁、谷地、斷崖等多樣化地質景觀。

(三) 東引西引

東西引兩島地勢陡峭，海岸地形屬沉水海岸中的谷灣式海岸，岬角與灣澳廣布，為典型的花崗岩岩岸地形，其中岬角以海蝕地形為主，有海蝕洞、海蝕門、海蝕柱、濱台等。

東引北海坑道，為軍方因戰備需要所挖鑿的隱藏坑道，全長約 193 公尺，寬 10 公尺，高 12 公尺。惟北海坑道有落石危險，暫不開放。

2.2 海岸防護

臺灣地區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海岸地區在各種外營力作用下，地形變遷急劇。其中自然因素主要包括地質構造、波浪作用、地殼升降、輸沙平衡量及海床坡度等，而人為因素則以河川採沙及水庫攔沙、海岸結構物之影響（突堤效應）等為主。

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海平面不斷上升，海岸地區直接受到衝擊。臺灣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盛行路徑區帶，因此颱風帶來海岸災害發生相當頻繁，如海水倒灌、低窪地區淹水等。海岸災害部分是單一災害因子，如與颱風強降雨、暴潮或巨浪直擊發生有關；而南亞海嘯及日本海嘯發生後，複合型災害形式，更引發各界廣泛重視。尤其海岸地區已產生地層下陷或海岸侵蝕現象者，更應重視導致海岸環境失衡而增加海岸災害危害度。透過對海象、水文條件及海岸災害之了解，有助於達成本計畫推動海岸災害防治之目標。

2.2.1 海象

一、 潮汐

臺灣沿海潮汐多屬正規半日潮，兩次高潮間相距約 12 時 25 分，每日高潮時刻平均延遲 50 分鐘，而潮差以中部最大。而東部海岸之蘇澳、花蓮及高雄三地大潮平均高潮位相近，顯示東海岸至高雄一帶潮位無甚變化。依中央氣象局主要潮位站統計資料（詳表 2.2-1），各地區海域潮汐情形如下。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基隆平均潮差約 0.6m，越往南潮位則平均潮差越大，至新竹平均潮差約為 3.4m。
2. 中部地區：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大於 2.7m 以上，其中臺中港平均潮差達約 3.8m，且潮位向北與向南遞減。
3. 南部地區：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大於 0.5m 以上，其中越往南平均潮差則較小。
4. 東部地區：除花蓮石梯平均潮差約為 1.0m，其他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小於 1.0m，潮差自東北向東南遞減。

(二) 離島地區

1. 金門：平均潮差約為 3.9m。
2. 馬祖：平均潮差約為 4.3m。
3. 澎湖：平均潮差約為 2.0m。
4. 蘭嶼：平均潮差約為 0.99m。
5. 綠島：平均潮差約為 0.95m。

表 2.2-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潮位資料統計表

地區	測站	最高高潮位(m)	最高天文潮(m)	大潮平均高潮位(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潮位(m)	平均低潮位(m)	大潮平均低潮位(m)	最低天文潮(m)	最低低潮位(m)	平均潮差	統計期間
北部	基隆	1.27	0.69	0.44	0.36	0.07	-0.20	-0.43	-0.91	-1.10	0.56	95-103 年
	淡水	2.45	2.00	1.53	1.30	0.25	-0.72	-0.95	-1.67	-1.73	2.02	88-103 年
	新竹	3.84	2.80	2.14	1.82	0.12	-1.57	-1.97	-2.91	-2.70	3.39	81-103 年
	宜蘭梗枋	1.03	0.56	0.36	0.21	-0.11	-0.44	-0.68	-1.05	-1.06	0.65	84-103 年
中部	苗栗外埔	3.22	3.02	2.30	1.98	0.25	-1.46	-1.79	-2.92	-2.56	3.44	92-103 年
	臺中港	3.21	3.11	2.35	2.03	0.15	-1.75	-2.34	-3.24	-3.19	3.79	93-103 年
	雲林麥寮	2.66	2.54	1.97	1.72	0.32	-1.00	-1.45	-2.11	-2.11	2.72	95-103 年
南部	嘉義東石	2.17	1.74	1.32	1.15	0.38	-0.33	-0.65	-1.13	-1.34	1.48	88-103 年
	高雄	1.29	1.18	0.76	0.57	0.30	0.02	-0.08	-0.47	-0.53	0.55	93-103 年
	恆春蟳廣嘴	2.46	1.26	0.80	0.54	0.24	-0.06	-0.18	-0.44	-0.76	0.60	90-103 年
東部	花蓮石梯	1.60	1.23	0.88	0.63	0.12	-0.38	-0.69	-1.08	-1.24	1.01	90-103 年
	大武	1.66	1.21	0.90	0.63	0.20	-0.24	-0.47	-0.86	-0.93	0.87	92-103 年
離島	金門水頭	3.55	3.34	2.46	2.05	0.01	-1.87	-2.53	-3.17	-3.41	3.92	93-103 年
	馬祖	2.56	2.39	1.70	1.24	-0.88	-3.08	-3.85	-4.70	-5.15	4.31	93-103 年
	澎湖馬公	1.51	1.28	0.86	0.68	-0.41	-1.32	-1.67	-2.17	-2.21	2.00	96-103 年
	蘭嶼	0.81	0.63	0.29	0.03	-0.47	-0.95	-1.16	-1.58	-1.69	0.99	96-103 年
	綠島	1.37	1.14	0.78	0.52	0.04	-0.43	-0.68	-1.05	-1.29	0.95	90-103 年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http://www.cwb.gov.tw/。

二、 波浪

在夏季有颱風，冬季有東北季風情況下，臺灣沿海地帶經年受風浪危害。東海岸、蘭陽及高屏地區，因距岸不遠即為外海，深海波浪直襲海岸，受波浪威脅甚重；西海岸則因海埔地發達，海灘延伸較長，波浪於外海崩碎，威脅較少。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之波浪型態如表 2.2-2 及表 2.2-3。其中，臺灣本島附近海域夏季季風波高多小於 1.0m，週期多分佈於 5~8 秒間。而冬季季風波高則多大於 1.0m，週期多分佈於 6~10 秒間。

表 2.2-2　臺灣本島波浪型態說明表

區段	冬季波浪	夏季波浪
北海岸(富貴角至三貂角)	波高約 2~3 公尺，週期 8~10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多小於 1.0 公尺，週期約 6~7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北向。
西北海岸(富貴角至白砂岬)	波高約 1.5~2.5 公尺，週期 8~10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平均約 0.5~1.0 公尺，週期約 5~6 秒。
西海岸北部(白砂岬至烏溪)	波高約 1~2 公尺，週期 6~8 秒，主要波向北~北北東向。	波高 0.5~1.0 公尺，週期約 6 秒。
西海岸中部(烏溪至外傘頂洲)	波高約 0.8 公尺，週期約 7 秒，波浪性質同上，但較複雜，波浪在外海由北北東經外傘頂洲折射繞射後在近岸改為北北西向。	夏季波浪甚小，週期約 5~6 秒主要波向為西南向。
西海岸南部(新港至曾文溪)	受外傘頂洲屏障，冬季波浪不大，波高約 1~2 公尺，週期 5~6 秒，主要波向北~西北向。	波高多小 1.0 公尺，週期約 4~6 秒，主要波向為西南向。
西南海岸(曾文溪至貓鼻頭)	波高約小於 0.5 公尺，對應週期 6 秒，主要波向為北~西北向，但海峽中心風浪仍可影響岸邊。	波高約 0.5~1.0 公尺，週期 6~8 秒，主要波向以西南~西南西向為主。
東部海岸(鵝鑾鼻至三貂角)	面臨太平洋，波浪不受水深影響，季風波高約 3~4 公尺，對應週期 9~10 秒，主要波向為東北~北北東向，但最大波高可達 8~9 公尺。	波高約為 1.0~2.0 公尺之間，週期多介於 6~8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東南向。

資料來源：海岸領域行動方案 102-106 年，內政部，民國 103 年。

表 2.2-3　離島地區海域波浪型態說明表

區段	冬季波浪	夏季波浪
金門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1.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南向。
馬祖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5~2.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東北~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向。
澎湖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5~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東北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向。
蘭嶼、綠島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2.0~3.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6~7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北~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5 秒間，波向則較紛紜，多為西南~東南之間。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http://www.cwb.gov.tw/，105 年。

三、海流與漂砂

臺灣附近海流主要為黑潮洋流與潮流，黑潮洋流經臺灣南部海域後分成兩支，主流由東岸北上，最後與來自北方親潮洋流會合，其流速於臺灣東南海面約 0.5~1.0m/sec；其支流則經臺灣海峽北上流入東海；位於臺灣海峽之潮流呈現橢圓形迴轉，海峽北部逆時針旋轉，南部則呈順時針迴轉。至近岸處則多與海岸線平行返復運動形成沿岸潮流，漲潮時，海水由海峽南北兩端向中流，退潮時則反向，流速多為 0.2~1.0m/sec。

漂砂部分，臺灣西部海岸以砂質為主，海岸漂砂運移較為顯著，雖短期颱風可帶來劇烈漂砂運動，但長期而言，季風波浪係為沿岸漂砂運動的主要外力。由北段之淡水河口至中段之雲林海岸，主要受冬季風浪影響，沿岸流與漂砂方向往南；南段嘉義以南之海岸，冬季波浪強度逐漸式微，夏季西南季風波浪對漂砂影響則較為顯著；在曾文溪口以南之海岸，漂砂多由南向北搬運。臺灣東部海岸部分，多數海岸底質粒徑組成較粗，需藉由颱風波浪較有能力帶動，但仍有少數沙岸區域，存在季風波浪漂砂之特性。

由於沿岸漂砂運移特性，當海岸結構物足以阻斷漂砂，會造成結構物上游側發生堆積，下游側發生侵蝕，此亦為臺灣砂質海岸進行大型人工結構物施作後，常見之情形。

2.2.2 水文

臺灣地區河川係由中央山脈或其他山區發源，向東入太平洋或向西注入臺灣海峽，中央管河川共有 24 個水系、跨省市河川有 2 個水系及縣（市）管河川 92 個水系（詳表 2.2-4~表 2.2-6）。各河流均短且陡，暴雨時水流湍急，挾帶大量泥沙，河川流量並隨降雨迅速漲落。臺灣主要的 24 條河川流域面積總共 2,400 萬平方公里，占臺灣面積將近 7 成，其中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曾文溪為 5 大流域。

表 2.2-4　臺灣地區中央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主流河床平均坡降	流域面積(km^2)	年平均流量(CMS)		實測最大懸移質含沙量(PPM)	
		地點	標高(m)					歷年(38-104 年)	104 年	歷年(38-104 年)	104 年
北部	蘭陽溪	南湖山北麓	3,536	宜蘭縣/五結鄉	73.00	1/55	978.00	62.78	-	118,000	3529
	頭前溪	霍喀羅大山	2,233	新竹縣/竹北市	63.03	1/190	565.94	14.81	11.47	18,900	2176
	鳳山溪	鳥嘴山	1,320	新竹縣/竹北市	45.45	1/650	250.10	-	-	-	-
	中港溪	鹿場大山	2,616	苗栗縣/後龍鎮	54.00	1/150	445.58	-	-	-	-
中部	後龍溪	鹿場大山	2,580	苗栗縣/後龍鎮	58.30	1/160	536.59	14.13	14.03	49,693	551
	大安溪	大霸尖山	3,488	臺中市/大安區	95.76	1/75	758.47	29.48	25.13	105,667	2,903
	大甲溪	次高山	3,884	臺中市/清水區	124.20	1/60	1,235.73	-	-	-	-
	烏溪	合歡山	2,596	臺中市/龍井區	119.13	1/92	2,025.60	55.70	45.77	2,998	1,310
	濁水溪	合歡山	3,416	雲林縣/麥寮鄉	186.60	1/190	3,156.90	143.01	76.06	105,500	31,940
	北港溪	七星嶺	516	嘉義縣/東石鄉	82.00	1/59	645.21	25.37	21.13	16,534	2,455
南部	朴子溪	芋菜坑	1,421	嘉義縣/東石鄉	75.87	1/53	426.60	13.78	13.96	11,160	1,191
	八掌溪	奮起湖	1,940	臺南市/北門區	80.86	1/42	474.74	20.89	-	39,364	152
	急水溪	白水溪	550	臺南市/北門區	65.00	1/118	379.00	9.27	-	77,965	6,375
	曾文溪	萬歲山	2,440	臺南市/七股區	138.47	1/200	1,176.64	9.35	3.41	69,800	7,425
	鹽水溪	大坑尾	140	臺南市/安平區	41.30	1/295	339.74	5.95	-	37,380	698
	二仁溪	山豬湖	460	高雄市/茄萣區	61.20	1/786	339.20	8.48	4.82	753,353	6,261
	高屏溪	玉山	3,997	屏東縣/新園鄉	171.00	1/150	3,256.85	226.13	106.89	60,010	1,358
	東港溪	隘寮	1,138	屏東縣/東港鎮	44.00	1/500	472.20	16.32	12.38	9,783	1,338
	四重溪	里龍山	1,062	屏東縣/車城鄉	31.91	1/59	124.88	-	-	-	-
	阿公店溪	烏山頂	300	高雄市/彌陀區	38.00	1/700	137.07	-	-	-	-
東部	花蓮溪	拔子山	2,260	花蓮縣/吉安鄉	57.28	1/285	1,507.09	105.17	90.18	56,000	4,297
	秀姑巒溪	崙天山	2,360	花蓮縣/豐濱鄉	81.15	1/34	1,790.46	102.71	51.64	33,400	6,092
	卑南溪	關山	3,666	臺東縣/臺東市	84.35	1/165	1,603.21	92.86	-	94,083	24,722
	和平溪	中央山脈南湖大山	3,742	花蓮縣/秀林鄉	48.20	1/37	561.06	-	-	-	-

註：「-」表示有部分缺測資料，無法統計其值。

資料來源：臺灣水文年報總冊，104 年。

表 2.2-5　跨省市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主流河床平均坡降	流域面積(km^2)
		地點	標高(m)				
北部	淡水河	品田山	3529	新北市/淡水區	158.70	1/122	2726.00
	磺溪	七星山北麓	1093	臺北市/士林區	13.50	1/15	49.0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

表 2.2-6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km)	流域面積(km^2)
			地點			
北部	宜蘭縣(6)	蘇澳溪	西帽山	蘇澳鎮	8.83	29.65
		南澳溪	三星山	南澳鄉	48.40	311.73
		新城溪	蘭崁山	蘇澳鎮	18.13	50.46
		得子口溪	三角崙山	頭城鎮	19.30	98.35
		東澳溪	大白山	南澳鄉	8.00	20.60
		大溪川	三方向山南峰	頭城鎮	6.00	14.20
	新北市(19)	雙溪	雙溪區長源里中坑	貢寮區	26.81	132.50
		尖山腳溪	貢寮區美豐里南草山	貢寮區	9.90	10.63
		瑪鍊溪	萬里區溪底里大尖山	萬里區	22.50	9.48
		員潭溪	萬里區雙興里礦嘴山	萬里區	6.20	22.33
		小坑溪	石門區茂林里小坑頭	石門區	8.70	4.40
		乾華溪	石門區乾華里竹子山北峰	石門區	12.10	10.03
		石門溪	石門區尖鹿里十塊厝仔	石門區	9.35	4.30
		老梅溪	三芝區圓山里鷹子鼻	石門區	24.20	14.85
		楓林溪	三芝區橫山里坑仔內	石門區	4.00	2.25
		八甲溪	三芝區橫山里內橫山	石門區	4.00	2.83
		埔坪溪	三芝區埔坪里埔頭坑	三芝區	5.00	12.90
		八蓮溪	三芝區圓山里竹子山	三芝區	11.00	15.00
		大屯溪	三芝區店子裡、圓山里小觀音山	淡水區	14.50	15.68
		後洲溪	淡水區蕃薯里三角埔	淡水區	5.50	3.05
		興仁溪	三芝區興華里北新莊	淡水區	6.00	7.99
		水仙溪	林口區林口里林口	八里區	11.71	17.18
		寶斗溪	林口區中湖里中湖	林口區	5.68	17.20
		林口溪	林口區南勢里力行莊	林口區	8.32	18.38
		林子溪	淡水區水源里大屯山	淡水區	13.50	24.32
	桃園市(7)	南崁溪	龜山區樂善里牛角坡	大園區	30.73	214.67
		老街溪	龍潭區三林里三角林	大園區	36.70	81.59
		社子溪	楊梅區永寧里老坑山	新屋區	24.17	77.83
		富林溪	觀音區新坡里舊埤	觀音區	14.75	15.48
		大堀溪	楊梅區高榮里東高山頂	觀音區	18.59	47.38
		觀音溪	新屋區清華里	觀音區	7.80	23.88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2)
			地點			
		新屋溪	新屋區九斗里上青埔	新屋區	13.59	6.58
	新竹縣 (1)	新豐溪	楊梅區東流里老窩山	新豐鄉	33.98	94.75
中部	苗栗縣 (4)	西湖溪	三義鄉雙潭村關刀山	後龍鎮	32.50	110.53
		通霄溪	通霄鎮福興里大坑	通霄鎮	10.00	79.88
		苑裡溪	苑裡鎮蕉埔里蕉埔	通霄鎮 苑裡鎮	16.50	13.38
		房裡溪	苑裡鎮石鎮里火炎山	苑裡鎮	14.00	39.30
	臺中市 (1)	溫寮溪	外埔區六分里月眉山	大安區	9.50	32.95
	雲林縣 (1)	新虎尾溪	烏塗子	麥寮鄉 臺西鄉	50.00	109.26
南部	屏東縣 (12)	林邊溪	南大武山	林邊鄉 佳冬鄉	41.30	336.30
		率芒溪	大樹林山	枋寮鄉	22.33	89.61
		枋山溪	南湖呂山	枋山鄉	25.67	125.48
		楓港溪	牡丹溪山	枋山鄉	20.38	102.52
		保力溪	四林山	車城鄉	20.70	105.23
		港口溪	高土佛山	滿州鄉	32.00	101.69
		十里溪	外獅頭社	枋寮鄉	4.00	50.38
		石盤溪	里龍山	枋山鄉	4.00	6.08
		九棚溪	萬里得山	滿州鄉	4.00	19.70
		港子溪	舊社丹	滿州鄉	6.00	15.75
		牡丹溪	舊牡丹南方	非直接出海(四重溪支流)	4.00	11.63
		里仁溪	觀音山南西峰	非直接出海(重溪支流)	2.00	5.88
東部	臺東縣 (29)	知本溪	霧頭山	卑南鄉 太麻里鄉	39.25	198.45
		利嘉溪	大浦山	臺東市	37.80	174.70
		太平溪	太巴六九	臺東市	20.50	88.00
		塔瓦溪	牡丹溪山	達仁鄉	3.00	4.48
		達仁溪	壽峠	達仁鄉	3.00	12.00
		安朔溪	卡勃卡那山	達仁鄉	12.10	58.40
		朝庸溪	達仁鄉	大武鄉	7.70	13.00
		大武溪	大樹林山	大武鄉	18.70	109.52
		烏萬溪	新化社	大武鄉	7.15	16.50
		津林溪	柿子埔社	大武鄉	8.30	16.30
		大竹溪	大力里山	大武鄉	23.65	133.41
		金崙溪	衣丁山	太麻里鄉	26.40	151.94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2)
			地點			
		太麻里溪	北大武山	太麻里鄉	35.20	217.53
		文里溪	文里格	太麻里鄉	4.00	5.90
		都蘭溪	都巒山南峰	東河鄉	4.00	5.70
		八里溪	都巒山東峰	東河鄉	4.00	17.73
		馬武窟溪	都巒山	東河鄉	28.00	150.33
		成功溪	新港山南峰	成功鎮	8.00	15.50
		富家溪	分水崙山	成功鎮	9.02	25.70
		都威溪	成廣澳山	成功鎮	5.94	14.80
		沙灣溪	大莊處	長濱鄉	5.00	7.43
		寧埔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4.00	4.90
		竹湖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6.00	10.60
		大德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00	6.38
		長濱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00	6.30
		城埔溪	上田組	長濱鄉	4.00	6.88
		馬海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00	6.15
		山間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00	5.05
		水母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12.00	40.40
	花蓮縣 (12)	吉安溪	七腳川山	花蓮市	11.40	42.16
		美崙溪	七腳川山	花蓮市	15.80	76.40
		立霧溪	奇萊主山北峰	新城鄉	55.00	616.30
		三富溪	三富山	豐濱鄉	5.00	6.65
		豐濱溪	秀望山	豐濱鄉	16.98	82.99
		加蘭溪	海岸山脈	豐濱鄉	5.50	9.38
		薯寮溪	壽豐山海岸山脈	壽豐鄉	5.00	10.13
		三棧溪	怕托普山	新城鄉	25.00	123.32
		水璉溪	壽豐山海岸山脈	壽豐鄉	8.00	26.25
		石公溪	清水山	秀林鄉	3.00	9.00
		大富溪	清水山	秀林鄉	3.00	5.83
		大清水溪	清水山北峰	秀林鄉	10.00	51.70

註：臺南市及高雄市無縣管河川。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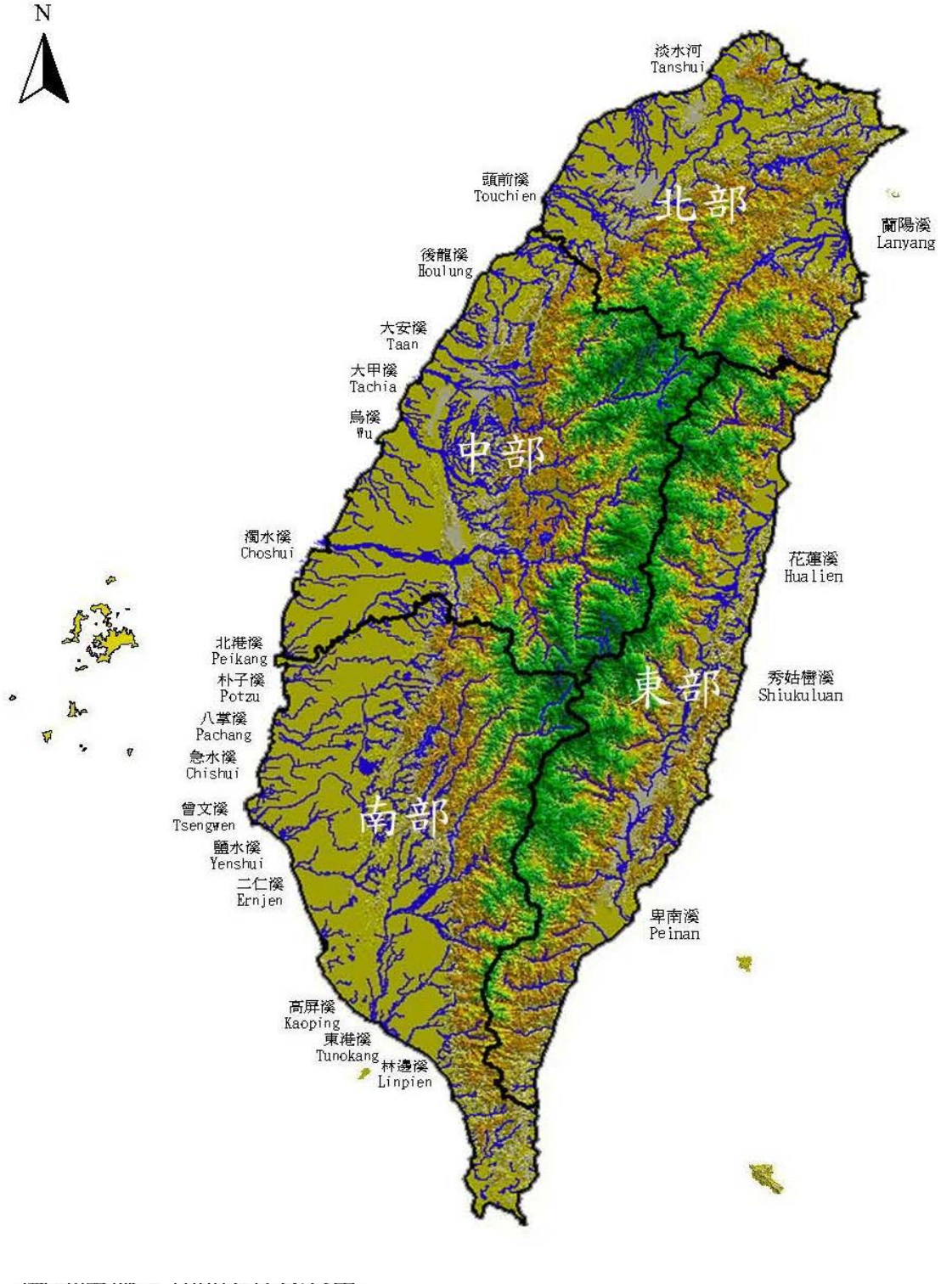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水文年報總冊，民國 103 年。

圖 2.2-1　臺灣地區河川與水資源分區圖

2.2.3 海岸災害

本法定義海岸災害乃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一般常見的海岸災害主要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以及海嘯等。

一、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即海岸線向內陸縮減之現象，造成海岸侵蝕之主要原因之一為沙源流失，供（給）輸（出）失衡，即該海岸地段流失之沙源比補充之沙源量大。主要原因乃人類活動，如攔砂壩、水庫建造攔截砂石於壩中、河川整治減少河岸沖刷及河川砂石之掘取，造成河川輸沙減少，還有當海岸過度開發減少植栽定砂之功效，沙源流失量也會加大，此外，不當之海岸工程設置攔阻沿岸輸砂之供給不平衡也是導致海岸侵蝕惡化原因之一。

依據臺灣地區海岸分佈類型與侵淤情形整理如表 2.2-7 所示，淡水河口往東北至三貂角間之海岸，除一些河口地區外，大致以岩岸型態為主，為沖淤不顯著之海岸，除福隆沙灘因人工設施之設置造成部分沙灘流失外，數十年內並無顯著的消長，但以長期的地質年代觀之，亦屬侵蝕性海岸。東部海岸為逐漸被侵蝕之海岸，其原因包括海岸直接面臨西太平洋，颱風往往直撲而來，颱風波浪能量大且直接衝擊海岸，更增加其被侵蝕性。西部海岸則自淡水河口至大甲溪口為漸被侵蝕之海岸；大甲溪口以南至二仁溪口之海岸，為內灘繼續淤高、外灘漸被侵蝕的情形；二仁溪口以南至臺灣尾端為侵蝕較劇烈之海岸。澎湖列島沿海多為珊瑚礁，但部分地區亦有侵蝕現象。金門、馬祖列島沿海多屬岩岸，沙岸部分則有侵蝕現象。

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

海岸別	直轄市、縣(市)	海岸長度(公里)	海岸類型	侵淤情況
宜蘭海岸	宜蘭縣	106	石城以北：岩岸 石城以南至蘇澳：沙岸 蘇澳以南：岩岸	侵淤互現
臺北海岸	基隆市	18	淡水河口以東：岩岸 淡水河口以南：沙岸	變化不明顯
	新北市	122		略侵蝕
桃園海岸	桃園市	39	沙岸	侵淤互現
新竹海岸	新竹縣	12	沙岸	侵淤互現

海岸別	直轄市、縣(市)	海岸長度(公里)	海岸類型	侵淤情況
	新竹市	17		
苗栗海岸	苗栗縣	50	沙岸	侵淤互現
臺中海岸	臺中市	41	沙岸	淤積
彰化海岸	彰化縣	61	沙岸	大部分淤積小部分地盤下陷
雲林海岸	雲林縣	55	沙岸	由淤積轉為侵蝕
嘉義海岸	嘉義縣	41	沙岸	由淤積轉為侵蝕
臺南海岸	臺南市	77	沙岸	略侵蝕
高雄海岸	高雄市	63	沙岸	侵蝕
屏東海岸	屏東縣	152	鵝鑾鼻段：珊瑚礁 其餘各段：沙岸	枋山以南：變化不明顯 其餘各段：侵蝕
臺東海岸	臺東縣	172	成功以北：岩岸 成功以南：沙岸	侵蝕
花蓮海岸	花蓮縣	175	新城至花蓮溪口：沙岸 其餘各段：岩岸	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105 年 5 月截取。宜蘭海岸部分：本計畫增修。

近年來因海岸地區的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岸泥砂移動的條件，常造成其相鄰海岸的失衡，更甚者將導致該段海岸侵蝕情況惡化。於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案之決議，內政部營建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為基礎，計彙整 13 組侵淤熱點（詳表 2.2-8），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內政部應將 13 組侵淤熱點，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適時監控，如有明顯變異處，應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及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並妥為因應。

(二) 因各熱點之侵淤成因未明，表列各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釐清各群組海岸段侵淤成因後，提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三) 海岸流失成因係因河川砂源不足所肇致者，各流域經管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其他相關部會）應就轄管範圍，建立相應之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機制，後續並請經濟部於既有整合平臺，共同整理。

表 2.2-8　海岸侵淤熱點附近重大設施興建時期、起迄點參考坐標

編號	海岸段 侵淤熱點	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起點參考坐標 (TWD97)	迄點參考坐標 (TWD97)
1	烏石港周邊海岸段	烏石港（農委會漁業署）	外澳海岸 335500,2753000	得子口溪 333700,2748500
2	臺北港周邊海岸段	臺北港（交通部） 林口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淡水河口 292000,2784800	瑞樹溪口 284300,2780000 林口區界 278600,2778800
3	桃園觀音、新屋周邊海岸段	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 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大堀溪口 259700,2772500	大坡溪口 251400,2762750
4	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	新竹漁港（農委會漁業署）	竹北海岸 245060,2752650	港南海岸 240500,2745650
5	臺中港及彰濱周邊海岸段	臺中港（交通部） 彰濱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永興海埔地（彰化縣政府）	大甲溪口 204000,2692000	永興海埔地 180600,2648000 181900,2654000
6	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濁水溪口 173000,2637000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海堤段 162000,2606800 外傘頂洲 149000,2593400
7	嘉義布袋周邊海岸段	布袋商港（交通部） 布袋遊艇港（嘉義縣政府）	朴子溪口 163570,2594050	八掌溪口 159675,2580670
8	臺南七股周邊海岸段	將軍漁港（臺南市政府）	將軍溪口 156500,2571000	曾文溪口 153000,2550500
9	臺南黃金海岸段	安平商港（交通部）	鹽水溪口 161600,2544100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10	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	興達港（高雄市政府）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濟部國營會）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11	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	蚵子寮漁港(高雄市政府) 左營軍港（國防部） 高雄港（交通部） 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林園區中芸漁港 187900,2487000
12	臺東縣南迴公段海岸段	大武漁港（臺東縣政府）	大武溪口 240600,2473300	南興溪口 238800,2467550
13	花蓮溪口周邊海岸段	花蓮港（交通部）	花蓮港 315830,2656000	花蓮溪口 312160,26482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二、 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

颱風帶來之強風豪雨巨浪，可能造成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災害之主要原因。暴潮溢淹乃因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使海水面較平常產生明顯之暴漲，加上天體引力所引發之天文潮，兩者結合而成之海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使得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洪氾溢淹則因颱風豪雨所帶來的大量雨水，導致河水溢過堤防或護岸或潰堤或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將之貯蓄或排除至河道而造成溢淹。表 2.2-9 為近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海岸地區溢淹多發生在臺灣西南部及東部海岸，原因乃臺灣西南部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問題嚴重，每遇暴雨強浪都易導致積水成災。而東部海岸往往是颱風首當其衝之處，加上直接面臨太平洋強浪襲擊，豪雨難以排洩不及、暴潮巨浪直擊陸地，因此往往有溢淹情事產生。

表 2.2-9　90~104 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

年	月	日	颱風名稱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90	05	11	西馬隆	臺南、嘉義	-
90	06	22	奇比	屏東	雲林、屏東
90	07	03	尤特	屏東	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90	07	10	潭美	高雄、屏東	-
90	07	28	桃芝	雲林、嘉義、臺南	-
90	09	15	納莉	-	桃園、彰化
90	10	15	海燕	-	基隆、雲林
91	07	02	雷馬遜	宜蘭	-
91	07	09	娜克莉	-	臺南
91	09	05	辛樂克	-	花蓮
92	08	03	莫拉克	高雄、屏東、臺東	-
92	11	02	米勒	屏東	-
93	06	28	敏督利	彰化、雲林、嘉義	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
93	08	23	艾利	宜蘭、新竹、苗栗	-
93	09	11	海馬	臺南、高雄	-
93	10	23	納坦	-	宜蘭
94	07	16	海棠	-	臺南
94	08	30	泰利	雲林、嘉義、臺南	-
95	05	18	珍珠	屏東	-
96	08	18	聖帕	彰化、雲林	-

年	月	日	颱風名稱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97	7	16-23	卡玫基	彰化、雲林、臺南高雄、屏東	-
97	07	26-31	鳳凰	嘉義、花蓮、屏東	-
97	09	11-19	辛樂克	宜蘭	-
98	08	5-25	莫拉克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	-
98	10	3-7	芭瑪	宜蘭	-
99	9	17-21	凡那比	臺南、高雄、屏東	-
99	10	21-8	梅姬	宜蘭	-
101	6	19-21	泰利	–	臺南
101	7-8	31-2	蘇拉	宜蘭	-
104	8	6-9	蘇迪勒	臺南	-

資料來源：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研究 2/3，經濟部水利署，99 年。100 年以後部分；本計畫整理。

三、 地層下陷

臺灣西部沿海由於地質上的因素多屬沖積之沉積型砂土層，構造上較為鬆軟，原本就易因地層壓密產生自然下陷之現象。後來再因地面水資源有限且供應並不穩定，在不敷使用情況下轉而開發及超用地下水源，以作為農作及生活之需。於民國 60 年代，政府提倡養殖漁業開始，沿海居民紛紛轉業從事養殖，大量使用地下水供應養殖池之循環用水，隨後發展經濟之濱海工業區成立，沿海大量取用地下水，導致地下水抽取量遠大於自然補注量，造成今日臺灣西部沿海出現嚴重地層下陷現象，常造成海水倒灌及淹水災害。

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原則，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根據第一、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監測結果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劃設範圍如圖 2.2-2 所示，地層下陷嚴重區域主要座落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範圍內，即臺灣西南沿海地帶。

為有效遏止部分地區因長期以來因產業發展、土地利用與水源供應間未能平衡考量，致超抽地下水而引發地層下陷及其衍生災害，經濟部水利署已陸續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等各項防範與治理措施。依水利署 103 年地層下陷檢測結果顯示，全臺顯著下陷面積(指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從 90 年之 1,529.2 平方公里減少為 326.7

平方公里（圖 2.2-3），顯示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已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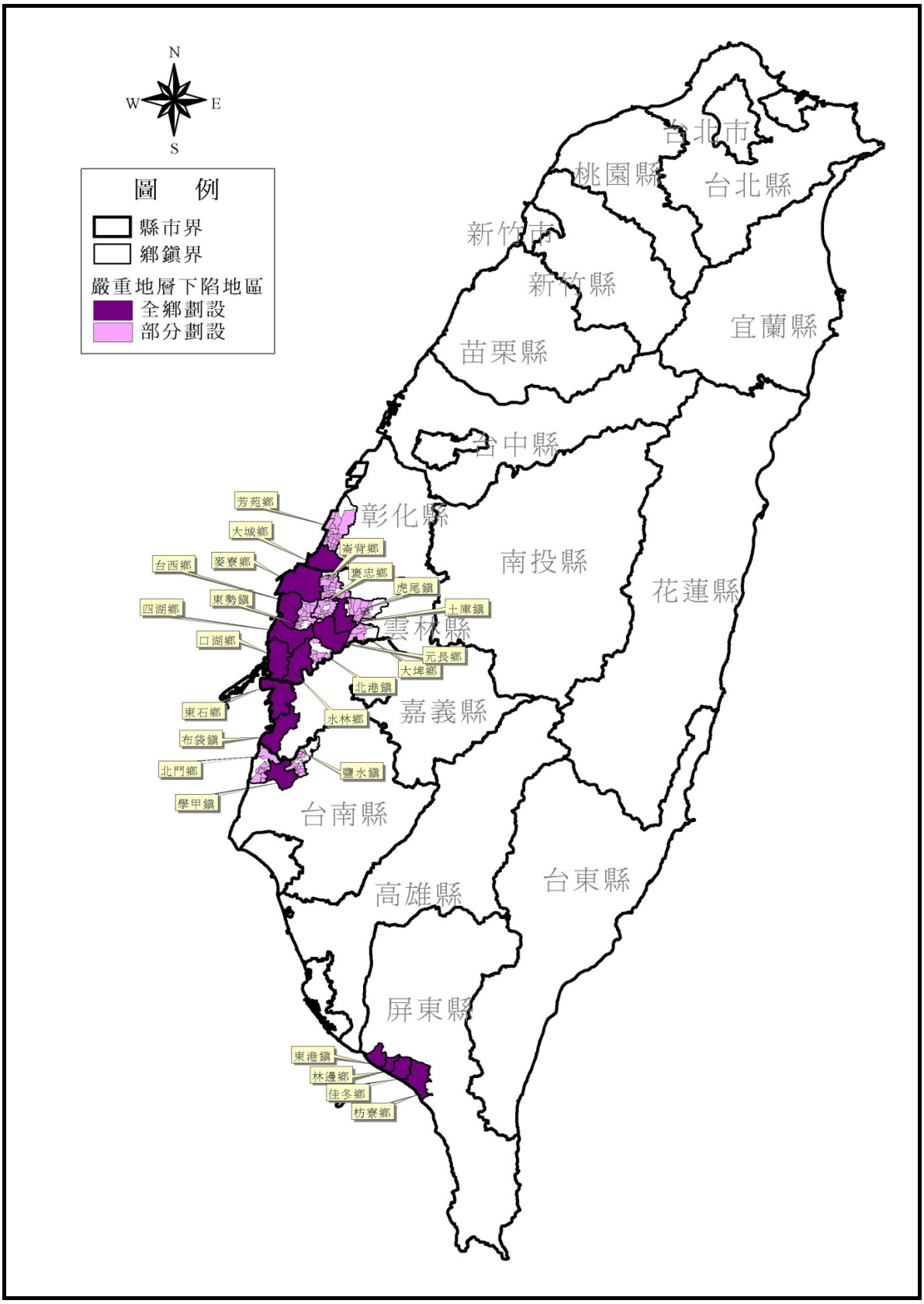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範圍。

圖 2.2-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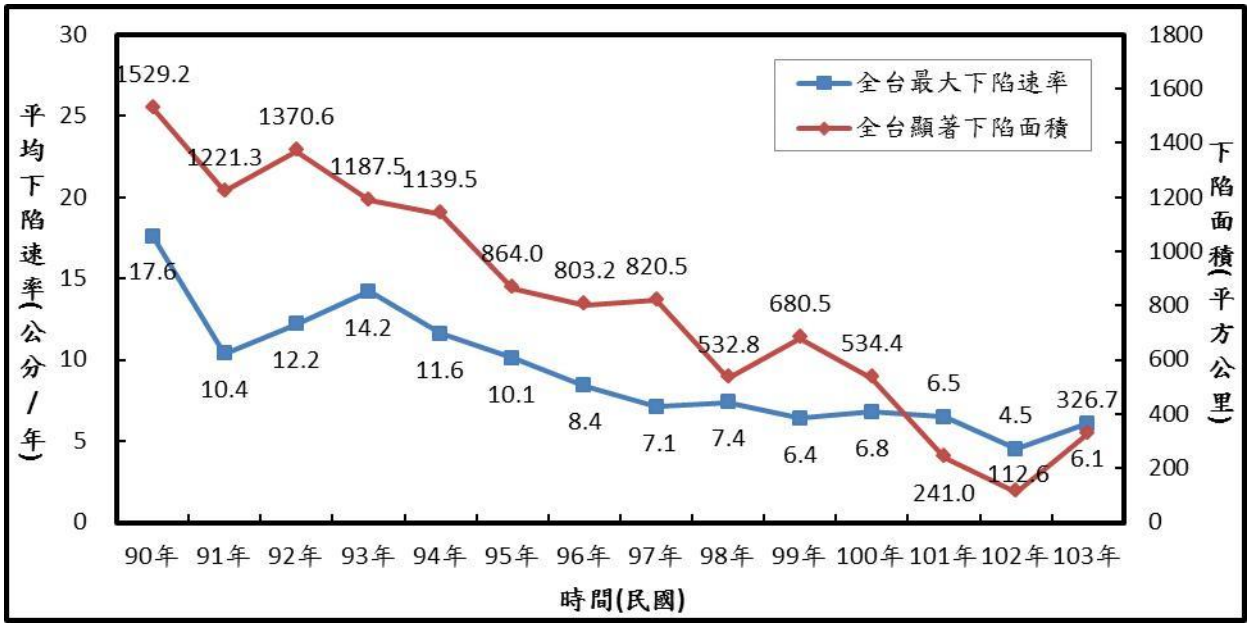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105 年 5 月截取。

圖 2.2-3　臺灣地區 90 至 103 年間最大下陷速率及顯著下陷面積變化歷線

四、 地震與海嘯

臺灣地區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的擠壓帶，每年約有 1000 次有感地震，從民國前 10 年迄今計有超過 100 次災害性地震，以傷亡人數排名前三次有 24 年 4 月 21 日之新竹-臺中大地震（遇難人數 3276 人）、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2,415 人），以及民國前 5 年 3 月 17 日之梅山大地震（1,258 人），雖然臺灣多數地震發生於東部地震帶上，但西部地震帶上由於人口密集，加上西部地震帶造成之地震均為淺源地震，更具破壞力。此外，海岸地區因位於流域下游地區，地質鬆軟，地震震波也會讓土層釋出水分，產生土壤液化，弱化土壤承載能力，對建築與設施帶來破壞。

至於海嘯部分，常見能量來源來自海底地震，也有來自火山或山崩，這些能量藉由海水傳遞能量在近岸形成海嘯，依據臺灣過往資料，海嘯造成災害案例僅在民國前 44 年於北部基隆曾有記錄，發生機率低。

依上述分析，如擬減少地震帶來之災害，有關地震直接破壞與土壤液化方面，在工程興建前，要瞭解地層地質條件，依據工程性質研擬相關防治對策；海嘯方面，因為發生機率低，採專案特殊處理較為合適。

五、 海水位上升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使得海水體積因熱膨脹、加上冰河、高山、格林蘭及極地冰層融解，造成海平面上升，臺灣沿海海平面上升問題應屬於全球性的

問題，因此同樣面臨海平面上升的威脅。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公佈之第五次評估報告，民國前 10 年至民國 99 年間海水位上升速率約為 1.7mm/yr，而在民國 82 年至民國 99 年間，全球海平面上升速率約為 3.2 mm/yr，推估 21 世紀末之氣候暖化將造成全球平均海平面持續上升，海平面上升的推估值（上下限 0.26-0.82 公尺）略微高於第四次評估報告的推估值（0.18-0.59 公尺）。

至於臺灣海水位上升的研究，大部分來自學術單位提出研究成果，主要方法包括分析自長期潮位站資料以及遙測衛星測高資料推估，表 2.2-10 為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顯示海水位大都以上升速率出現。

表 2.2-10　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

區域	出處	資料分析海水位變化結果
高雄	郭金棟(86 年)	1.03mm/yr (60-83 年) 3.59mm/yr (50-84 年)
	林立青等人(96 年)	4.5mm/yr (69-95 年) 1.573mm/yr (81-95 年，TOPEX 衛星實測臺灣海域結果)
	董東璟等人(97 年)	3.64mm/yr (64-96 年)
	范光龍(98 年)	3.2mm/yr
臺灣海域	曾于恒等人(99 年)	潮位站：5.7mm/yr (82-92 年) 衛星測高：5.3mm/yr (82-92 年)
嘉義、臺南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99 年)	推估 109 年至 128 年間約在 23-59 公分
臺灣海域	莊文傑等人(103 年)	臺灣西部北、中、南區海域之年變率分別為：24.4 mm/yr、11.3 mm/yr、7.28 mm/yr (2002~2009 年)；東部南、北區海域則分別為-0.1 mm/yr 與 16.0 mm/yr。
臺灣海域	郭重言等人(104 年)	臺灣北部潮位：2.0-3.1 mm/yr 臺灣南部潮位：2.3-3.4 mm/yr 衛星測高：4.4-5.2 mm/yr

資料來源：

1. 曾于恒等人(99 年)：Sea Level Variations in the Regional Seas around Taiwan, Journal of Oceanography. Vol. 66, pp.27-39。
2. 莊文傑等人(103 年)：全球暖化引致臺灣海域海面水位昇降變動率之評估研究(1/4)。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3. 郭重言等人(104 年)：臺灣四周海域長期性之海水面變化趨勢評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4. 其他參考：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

2.2.4 海岸防護設施

一、 海岸防護設施之型式與功能

海岸防護設施依其設置型式與功能主要可分為堤防（海堤）、護岸、突堤、離岸堤、人工養灘、人工岬灣與其他防護設施。

(一) 堤防：堤防多沿海岸地區設置，構造物高出地表，以阻擋波潮入侵，泛稱海堤，而設置在感潮河川排水出口段，不受波浪侵襲，用以阻擋暴潮水位入侵堤後陸地者，通稱防潮堤。其主體構造包括堤身（含外坡、過濾層、堤體填方、內坡）、基礎、底床與水防道路、側溝等。

堤防沿海岸設置可防阻暴潮及波浪、海水直接侵入陸地，但構造物造成反射波時，易使堤前砂灘侵退、基礎流失，而造成堤基、坡面下陷情形，因此用於海岸防護時，需做好削減波浪能量之消波設施，以及基礎保護工。

(二) 護岸：其型式與堤防類似，但構造物背後陸地與護岸頂高相近。

護岸兼具防止海水侵入陸地、防阻暴潮、波浪及擋土功能。構造物造成反射波時，易使堤前砂灘侵退、基礎流失，而造成堤基、坡面下陷情形，因此用於海岸防護時，需做好削減波浪能量之消波設施，以及基礎保護工。

(三) 突堤：突堤為垂直或大約垂直於海岸，一端與海岸連繫之構造物。其形式可依外型、材料、透水性、堤長、潛沒性等分類。

突堤功能主要用於阻緩沿岸流及沿岸漂砂，修正灘線方向，促使砂灘堆滯、穩定海灘、減阻海岸侵蝕，但多少會造成下游海岸侵退。

(四) 離岸堤(潛堤)：平行或大約平行海岸設置於與灘線不相連之內灘，露出水面之實心或透水性構造物稱為離岸堤，而離岸堤設計高度低於平均海水面以下（不露出水面），則歸屬為潛堤。

離岸堤(潛堤)設施之功能在減衰入射波能量或改變其進行方向，抑制堤背後透過波的能量，一者減少後側海堤溯上、越波災害，二者促成海灘回淤及穩定效果，但多少也會阻遮沿岸流、沿岸漂砂，破壞漂砂連續性，而使上、下游海岸發生侵退現象。

(五) 人工養灘：以人工方法自他地取得土砂補充本地海岸砂源之不足，用於創造、維護海灘安定或人工砂丘重建，屬柔性海岸保護工。

復育海灘減緩海岸侵蝕，形成緩衝帶吸收波浪能量，減少海岸災害保護海灘或砂丘，降低波浪溯升高防止波浪越過離岸砂洲、保固砂洲，提供

寬敞之海灘休憩親水區，亦可防阻海堤堤趾沖刷、降低鹽害、淨化海灘之功能。

(六) 人工岬灣：人工岬灣設施形同 T 型或Γ型突堤，所不同者考慮二堤間之半月形海灘形狀，並維持二控制堤間形成漂砂獨立系統，保持安定之海灘。

人工岬灣乃模仿自然海灣地形用於保護海灘之一種概念,期待二岬頭間在同一波向之溫馴波浪長期作用下終於形成與波向線垂直之弧形灘線,從而降低沿岸漂砂至最少達到穩定海灘之目的,但於岬灣外側也會產生灘線調整、侵退情形。

(七) 其它設施

1. 胸牆（附屬設施）：胸牆一般設置在海堤或護岸頂或後側，藉以增加高度，以減少或防止溯上及越波。其型式有直立式、反波式等，前者若遇波浪直接衝擊，易產生浪花飛越牆頂，後者則可減阻浪花飛越，但溯上超過其高度時，則失卻成效。
2. 防潮閘門（附屬設施）：為防止暴潮沿排水倒灌進入內陸造成溢淹災害，在排水溝口設置不同型式之閘門或水閘，阻擋暴潮、避免暴潮入侵到內陸。
3. 滯（蓄）洪池：河川、排水滯洪池用以蓄滯流量、雨量，減輕下游排水水位等防洪功能，有助於洪泛溢淹之防護，另可將其水資源利用、地下水補注、生態、景觀、遊憩、教育、社區營造等功能融入滯洪池。海岸滯洪池尚能藉由閘門控制調節暴潮水位,減阻鄰近暴潮溢淹災情。
4. 地下水補注設施：地下水補注設施的配置，須視不同地區的水文特性、補注水源、地形等條件進行適當的調配。地下水補注方法有河床漫溢法、坑溝補注法、地面水塘補注法、深井補注法、天然河道法、灌溉法、水土保持法、地下水庫、輻射式水平補注井、人工湖補注法等。
5. 抽水設施：低窪地區之排水出口因受外水影響而阻滯，無法以重力自然排水時，通常需借助機械抽排加速低地內水之排除，以減輕淹水時間、損失。抽水站之組成包括站房、抽水機設備、運轉管理設備、進出水設施及附屬設備等，其型式主要有豎軸式、沉水式、螺旋式等。
6. 防風定砂設施：許多海濱地區使用防風設施，搭配栽植，不但可有效

的定砂，且可達到綠美化的效果。

二、 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

海岸災害分有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相關防護設施得參照各型式防護設施之功能，及可能的負面影響，予以規劃設計。

(一) 海岸侵蝕：應根據現場水深地形、底質、水文、海氣象調查資料以研判侵蝕原因與趨勢。若是颱風造成的短期侵蝕，可視其回復情形再決定是否施作防護設施；若為水文、海象環境或突出海岸大型結構物所造成得長期侵蝕情形，宜依照鄰近海岸條件、防護標的進行規劃設計相關防護設施。相關防護設施得採用人工養灘、突堤、離岸堤、人工岬灣等防護設施。

(二) 洪氾溢淹：得考量堤防、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水門等防護設施並納入流域整體治水系統。

(三) 暴潮溢淹：得考量離岸堤降低透射波，或利用海堤、護岸、人工養灘，佐以胸牆、水門等防護設施，以減阻波浪溯上、越波與暴潮侵襲。

(四) 地層下陷：宜考量利用設置地下水補注設施與滯洪池相關防護設施，配合限制抽取地下水、抬高重要設施高度，以減緩、減輕地層下陷災害，但無法完全復原至受災前情況。

(五) 其他潛在災害：依照災害情形，選取相關防護設施。

(六) 以上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以水利署一般性海堤海岸防護設施圖資（如圖 2.2-4 所示），分析海岸地區之防護設施，包含保護工、突堤、海堤與護岸等項目，如表 2.2-11。

前述之海岸防護設施，為目前海岸防護之主要手段，惟該設施都有其防護設計標準、條件及使用年限，因應重大災害來襲時仍有遭受損壞之可能。於經濟成本及維護自然海岸環境的考量下，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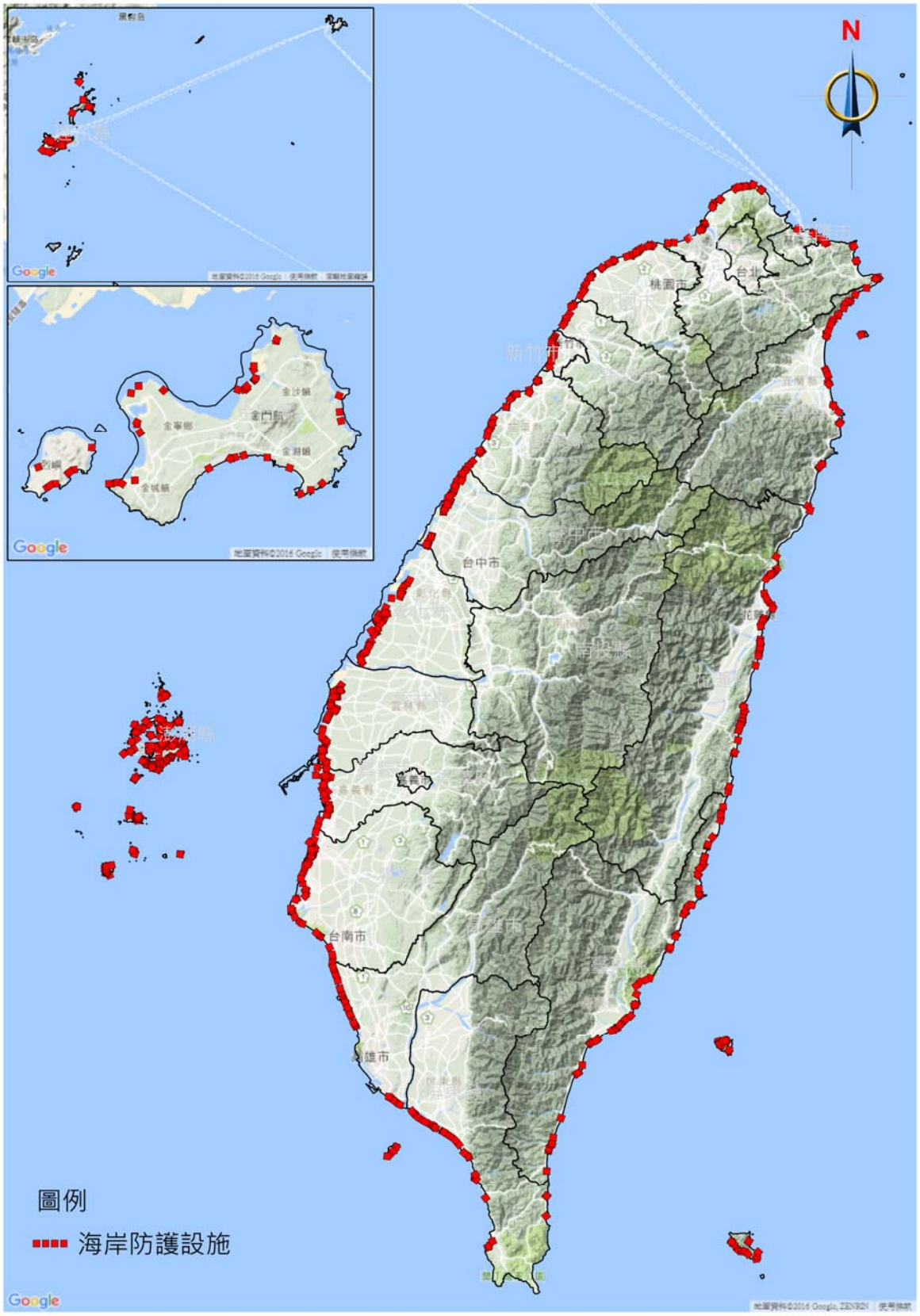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利署地理資訊倉儲中心網站資料，本計畫整理(105 年)。

圖 2.2-4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表 2.2-11　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保護工長度(m)	突堤長度(m)	海堤長度(m)	護岸長度(m)
臺灣本島	桃園市	-	-	11,227.50	-
	基隆市	408.60	-	708.40	-
	新北市	1,356.10	-	6,874.80	-
	新竹市	-	-	11,094.00	-
	新竹縣	2,554.80	-	3,254.50	-
	苗栗縣	-	-	19,032.50	-
	臺中市	-	-	23,844.50	-
	彰化縣	-	-	30,775.90	-
	雲林縣	-	-	28,976.50	-
	嘉義縣	-	-	13,831.50	-
	臺南市	-	-	42,040.50	-
	高雄市	-	-	20,284.20	-
	屏東縣	777.40	31.00	22,865.70	-
	宜蘭縣	-	-	8,904.20	-
	花蓮縣	6,383.60	-	9,601.60	-
	臺東縣	19,460.30	-	3,423.70	-
離島	金門縣	9,391.00	58.00	5,945.00	448.00
	連江縣	1,992.00	29.00	845.00	1,872.00
	澎湖縣	20,748.00	1,437.00	33,563.00	707.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3 海岸土地利用

臺灣海域資源豐沛，隨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以及海防管制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連帶改變海岸土地利用型態；目前我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包含相關產業活動、農業使用、水利使用、休閒遊憩使用以及廢棄物掩埋場等，其利用現況說明如后。

2.3.1 產業活動

我國海岸地區主要產業活動包含：漁業、風電產業、電廠、工業園區、離岸風機等，內容分述如下：

一、 漁業

(一) 漁業活動

臨海鄉鎮市區以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為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漁業年產值約為新臺幣 1,049 億元（包含遠洋 4,364,443.5 萬、近海 1,427,624.2 萬、沿海 407,732.9、內陸漁撈 134.3 萬、海面養殖 616,854.1 萬以及內陸養殖 367,9374.7 萬），漁船接近 2.3 萬艘，全臺漁港共計 224 處。

表 2.3-1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

類別	項目	統計資料	單位	較上年增減
生產*	漁業產值	104,961,636	千元	3.3%
	水產類糧食自給率(價格)	125	%	3.7%
資材	漁船艘數	22,695	艘	-0.3%
勞動力	漁戶數	128,103	戶	-6.7%
組織	漁會數	40	家	0.0%
	漁會會員數	425,103	人	-0.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指標(103、104 年)。

註：(*)表示為 103 年統計資料。

(二) 漁業權

我國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如下：

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

漁會名稱	直轄市、縣（市）	核准面積 (km^2)	核准期間	核准漁業種類
基隆區漁會	基隆市	30.04	104. 03.01~114.02.28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焚寄網漁業、籠具漁業、刺網漁業、棒受網漁業
中壢區漁會	桃園市	124.46	98. 06. 05~108.06.04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魚苗採捕漁業、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南龍區漁會	苗栗縣	137.58	99. 03. 15~109.03.14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地曳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通苑區漁會	苗栗縣	123.25	99.08.02~109.08.01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魚苗採捕漁業
臺中區漁會	臺中市	75.68	101.10.12~111.10.11	延繩釣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魩鱙漁業
彰化區漁會	彰化縣	324.90	98.06.05~108.06.04	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或張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淺海養殖漁業、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雲林區漁會	雲林縣	94.52	101.10.11~111.10.10 104.02.15~108.02.14 (停止面積 9.42km^2)	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籠具漁業、淺海養殖漁業
南縣區漁會	臺南市	182.50	103.04.01~113.03.31	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林園區漁會	高雄市	39.60	99.04.19~109.04.18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興達港區漁會	高雄市	38.00	100.06.17~110.06.16	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張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永安區漁會	高雄市	23.60	103.05.26~113.05.25	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琉球區漁會	屏東縣	150.40	99.06.01~109.05.31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採介貝類漁業、箱網養殖漁業
枋寮區漁會	屏東縣	160.12	102.07.01~112.06.30	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魩鱙漁業、箱網養殖漁業
東港區漁會	屏東縣	44.39	103.07.15~113.07.14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叉手網漁業、刺網漁業、籠具漁業、拖網漁業
新港區漁會	臺東縣	436.01	99.11.22~109.11.21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鏢魚漁業
花蓮區漁會	花蓮縣	564.74	101.10.08~111.10.07	刺網漁業、巾著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延繩釣漁業、鏢魚漁業、魩鱙漁業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

二、 港埠建設

臺灣地區現有港埠設施類型包含：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及漁港等四類，各類港埠設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 商港

我國國際商港計有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安平及花蓮等 7 處，現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國內商港計有布袋、澎湖（包含馬公及龍門尖山）、金門（包含水頭、料羅及九宮）及馬祖（包含福澳、白沙、青帆、猛澳及中柱）等 4 處，其中，布袋及澎湖兩港現由航港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餘兩處則由行政院指定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

(二) 工業專用港

目前行政院核定設置且營運中之工業專用港計有雲林麥寮工業專用港及花蓮和平工業專用港等 2 處，分別核准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三) 遊艇專用港

國內目前僅設置 4 處遊艇專用港，分別為交通部觀光局管理之龍洞、大鵬灣遊艇港、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後壁湖遊艇港、嘉義縣之布袋遊艇港，沿海僅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3 縣尚未提供遊艇泊靠之地點。

(四) 漁港

我國現有漁港共計 224 處，包含第一類漁港 9 處及第二類漁港 215 處，其中又以澎湖 67 處漁港分布最多。

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商港	工業專用港	遊艇專用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北部	宜蘭縣	蘇澳(1 處金			烏石、南方澳(2 處)	石城、桶盤堀、大里、蕃薯寮、大溪第二、大溪第一、梗枋、粉鳥林、南澳 (9 處)
	基隆市	基隆(1 處)			八斗子、正濱(2 處)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4 處)
	新北市	臺北(1 處)		龍洞(1 處)		下罟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塊厝、後厝、麟山鼻、富基、老梅、石門、草里、中角、磺港、水尾、野柳、東澳、龜吼、萬里、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龍洞、和美、美豔山、澳底、澳仔、龍門、福隆、卯澳、馬崗(30 處)
	桃園市					竹圍、永安(2 處)
	新竹市				新竹(1 處)	海山(1 處)
	新竹縣					坡頭(1 處)
中部	苗栗縣					青草、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苑裡(12 處)
	臺中市	臺中(1 處)			梧棲(1 處)	松柏、五甲、北汕、塭寮、麗水(5 處)
	彰化縣					崙尾灣、王功(2 處)
	雲林縣		麥寮(1 處)			五條港、臺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6 處)
南部	嘉義縣	布袋(1 處)		布袋(1 處)		鰲鼓、副瀨、塭港、下庄、東石、網寮、白水湖、布袋、好美里(9 處)
	臺南市	安平(1 處)			安平(1 處)	四草、蚵寮、北門、青山、下山、將軍(6 處)
	高雄市	高雄(1 處)			前鎮(1 處)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中芸、汕尾(15 處)
	屏東縣			大鵬灣後壁湖(2 處)	東港鹽埔(1 處)	水利村、塭豐、枋寮、楓港、海口、後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仔、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小琉球、漁福、琉球

地區	直轄市、縣(市)	商港	工業專用港	遊艇專用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新、天福、杉福(21 處)
東部	臺東縣					長濱、烏石鼻、小港、新港、金樽、新蘭、開元、朗島、伽藍、大武、綠島、溫泉、公館、中寮(14 處)
	花蓮縣	花蓮（1 處）	和平（1 處）			花蓮、鹽寮、石梯(3 處)
	澎湖縣	澎湖(馬公、龍門尖山)(1 處)				安宅、西衛、重光、馬公、案山、前寮、石泉、菜園、鐵線、五德、井垵、嵵裡、風櫃東、風櫃西、山水、鎖港、烏崁、桶盤、虎井、尖山、龍門、菓葉、南北寮、白坑、青螺、紅羅、西溪、成功、沙港東、沙港中、沙港西、中西、講美、鎮海、港子、岐頭、赤崁、後寮、通樑、瓦硐、城前、大倉、員貝、鳥嶼、吉貝、合界、小門、大池、池西、內垵北、外垵、內垵南、赤馬、大菓葉、二崁、竹灣、橫礁、潭門、水垵、中社、將軍南、將軍北、花嶼、東嶼坪、東吉、七美、潭子(67 處)
	連江縣	馬祖(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1 處)				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5 處)
	金門縣	金門(料羅、水頭、九宮)(1 處)				新湖、羅厝、復國墩(3 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電廠

我國海岸地區發電廠共計 47 座（詳表 2.3-4 及圖 2.3-1 所示）。臺灣本島之北部海岸地區之國營電廠計 9 座，其中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民營電廠 5 座；中部海岸地區國營電廠 7 座、民營電廠 8 座；南部海岸地區電廠均為國營電廠，共有 7 座；東部海岸民營電廠 1 座，另於立霧溪河口處設置 1 部發電機組。離島地區均國營電廠，金門、馬祖、蘭嶼與綠島各有 1 座，另澎湖有 5 座發電廠。

表 2.3-4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臺灣本島	北部地區(14 座)	1.台電協和發電廠	國營電廠
		2.第一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3.第二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深澳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林口發電廠	國營電廠
		6.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	國營電廠
		7.長生海湖電廠	民營電廠
		8.石門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9.台電大潭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大園與觀音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1.香山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2.竹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3.竹北春風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4.新豐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中部地區(15 座)	1.台電通霄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臺中發電廠	國營電廠
		3.彰濱電廠	民營電廠
		4.麥寮電廠	民營電廠
		5.大鵬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6.竹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7.後龍鎮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8.苑裡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9.臺中電廠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臺中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1.大安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2.線西與崙尾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3.彰濱工業區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14.麥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5.四湖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南部地區(7 座)	1.台電興達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琉球發電廠	國營電廠
		3.第三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南部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大林發電廠	國營電廠
		6.北門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7.恆春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東部地區(2 座)	1.和平電廠	民營電廠
		2.台電東部電廠立霧機組	國營電廠
離島地區	(9 座)	1.台電尖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馬公發電廠	國營電廠
		3.台電望安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中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七美發電廠	國營電廠
		6.台電綠島發電廠	國營電廠
		7.台電蘭嶼發電廠	國營電廠
		8.台電珠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9.台電塔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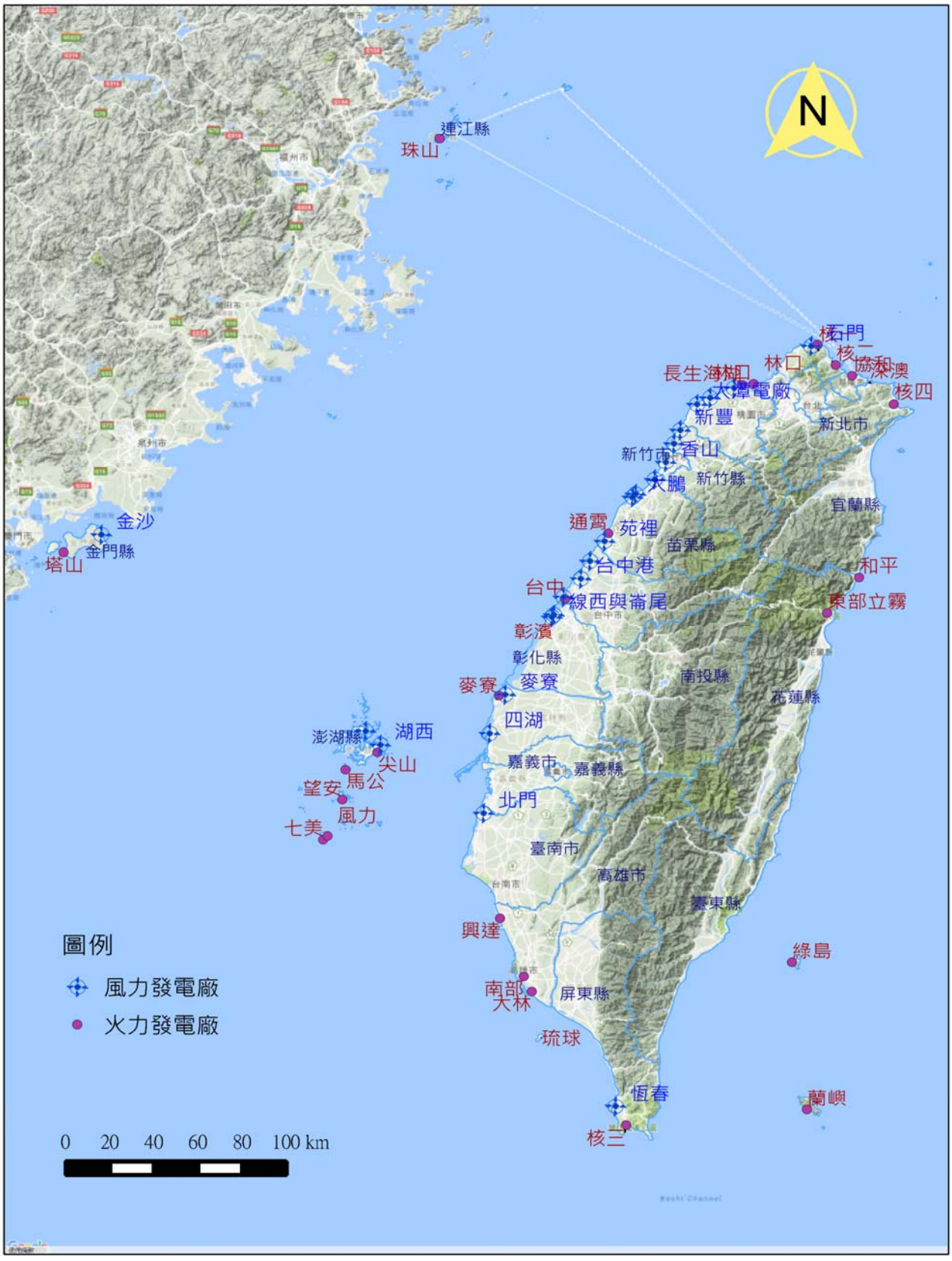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1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佈圖

四、 工業園區

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之園區共計 32 處，其中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產業園區共 19 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區共 5 處；其餘依各主管機關法令劃設之園區共 8 處，詳表 2.3-5 及圖 2.3-2。

表 2.3-5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編號	類型	園區
1	產業園區(19 處)	高雄臨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美崙工業區、龍德工業區、彰化濱海工業區、利澤工業區、觀音工業區、竹南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光華工業區、光華擴大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海湖工業用地、誠毅紙器工業園區
2	加工區(5 處)	加工區高雄園區、加工區中港園區、加工區臨廣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加工區屏東園區
3	其它園區(8 處)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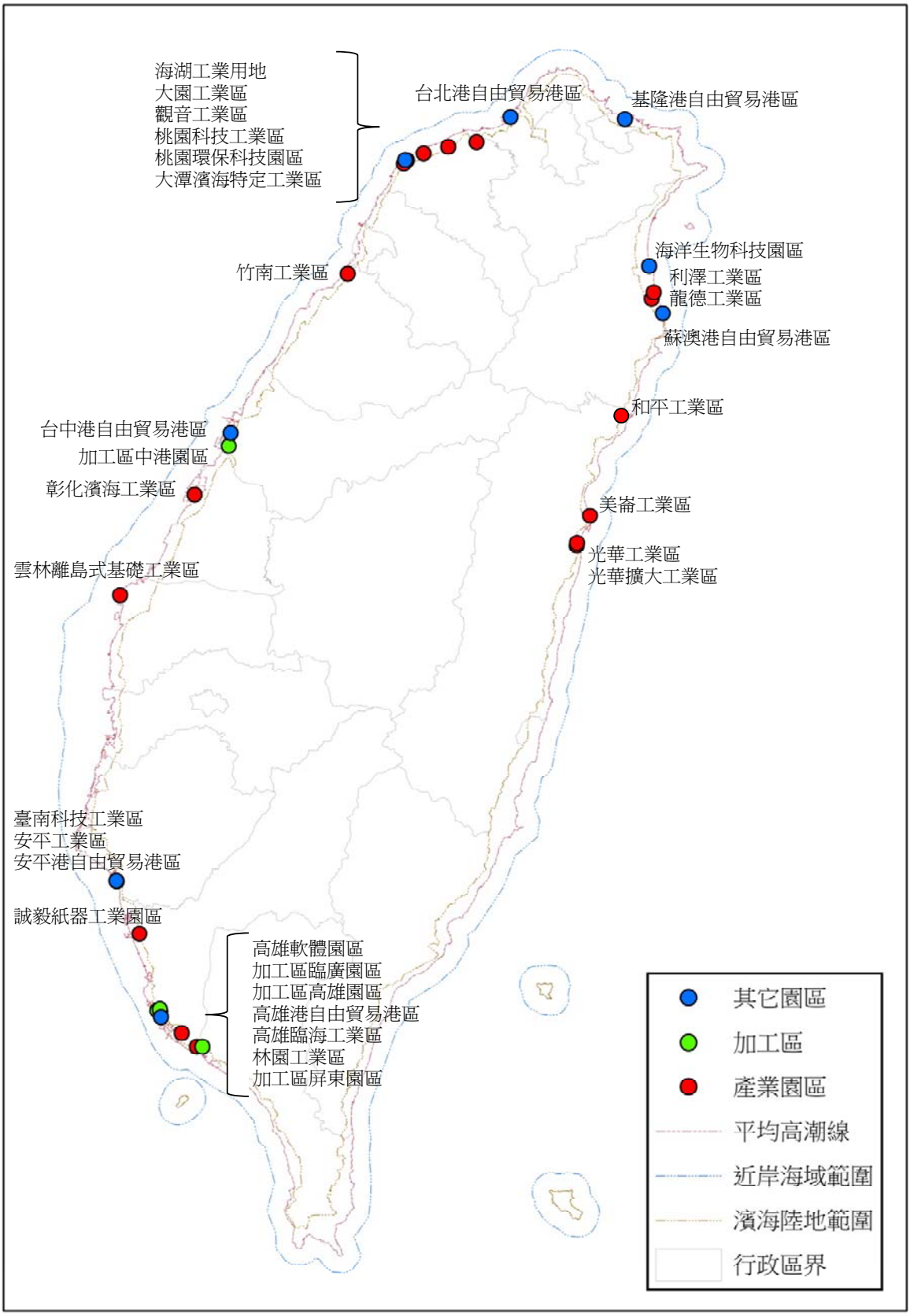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2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佈圖

五、 風電產業

風力發電依風機設立位置分為陸域風力及離岸風力，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陸域風機

全國風力發電現況，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迄 105 年 5 月底止，國內已建置 336 部風力發電機組，其中台電公司 169 部，民間 167 部，總裝置容量為 66.616 萬瓩，累積至 5 月底總發電量為 6 億 7,920 萬度；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供給表可知，103 年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發電量僅占全國發電量之 0.13%。

(二) 離岸風機

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推動離岸風電之開發，共計補助 3 案，包含福海示範案、海洋示範案、台電示範案(詳表 2.3-6)。

表 2.3-6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福海示範案	海洋示範案	台電示範案
業者	福海公司	海洋公司	台電公司
地點	彰化縣芳苑鄉外海	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
離岸	8~12 公里	2~6 公里	5~8 公里
水深	20~45 公尺	15~35 公尺	15~25 公尺
架數	30 架裝置	32 架裝置	22~36 架裝置
容量	約 120MW	約 128MW	約 108MW

資料來源：風力資訊整合平台(http://www.twtpo.org.tw/offshore_show.aspx?id=18)。

2.3.2 土地利用現況

海岸土地包括陸域及海域，其利用現況因而有異，又土地利用型態係包括現行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實際利用現況，其中，國內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都市計畫（都市土地）、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土地）3 種；土地利用現況係依本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進行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分析，內容分述如下。

一、 計畫現況

(一) 都市土地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計 438 處，計畫面積約 475,900 公頃，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都市計畫共計 104 處，包含臨海都市計畫 62 處、未臨海都市計畫 42 處；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約 79,856 公頃，約占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16.78%，又以新北市都市土地所占比例最高（詳表 2.3-7、表 2.3-8）。

表 2.3-7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宜蘭縣	9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頭城都市計畫 蘇澳都市計畫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4	宜蘭市都市計畫 壯圍都市計畫 五結都市計畫 五結(學進地區) 都市計畫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5
基隆市	3	港口商埠都市計畫 中山安樂八斗子都市計畫 八斗子漁港特定區計畫	3	--	0
新北市	16	林口特定區計畫*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淡水都市計畫 三芝都市計畫 石門都市計畫 金山都市計畫 萬里都市計畫	11	瑞芳都市計畫 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五股都市計畫 蘆洲都市計畫 三重都市計畫	5
桃園市	4	--	0	林口特定區計畫* 大園都市計畫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觀音都市計畫	4
新竹縣	1	--	0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1
新竹市	3	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 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2	新竹市（含香山）都市計畫	1
苗栗縣	5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1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後龍都市計畫 通霄都市計畫 苑裡都市計畫	4
臺中市	3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1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 大安都市計畫	2
彰化縣	4	--	0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線西都市計畫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芳苑都市計畫	4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雲林縣	4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	1	麥寮都市計畫 臺西都市計畫 口湖都市計畫	3
嘉義縣	1	布袋都市計畫	1	--	0
臺南市	3	臺南市都市(主要)計畫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2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1
高雄市	8	茄萣都市計畫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5	湖內都市計畫 彌陀都市計畫 梓官都市計畫	3
屏東縣	10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東港都市計畫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枋寮都市計畫	5	新園(烏龍地區) 都市計畫 林邊都市計畫 佳冬都市計畫 枋寮(水底寮地區) 都市計畫 車城都市計畫	5
臺東縣	11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長濱都市計畫 成功都市計畫 東河都市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太麻里都市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10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特定區計畫	1
花蓮縣	9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新城秀林都市計畫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二通）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	豐濱都市計畫 吉安都市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秀林(崇德地區) 都市計畫	4
澎湖縣	6	馬公都市計畫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 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	6		0
連江縣	5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5		0
金門縣	1	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	1		0
總計	104	-	62	-	42

註：*表示都市計畫範圍跨 2 縣、市行政轄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4,498.61	6.75	102.51	0.78
基隆市	2,971.19	4.46	330.99	2.51
新北市	14,136.12	21.20	5,434.86	41.25
臺北市	1,176.92	1.77	-	0.00
桃園市	554.71	0.83	0.00	0.00
新竹縣	12.44	0.02	0.00	0.00
新竹市	767.66	1.15	28.04	0.21
苗栗縣	693.22	1.04	8.74	0.07
臺中市	4,606.56	6.91	2,171.35	16.48
彰化縣	494.79	0.74	0.02	0.00
雲林縣	306.20	0.46	37.19	0.28
嘉義縣	361.76	0.54	15.83	0.12
臺南市	6,637.66	9.95	272.80	2.07
高雄市	7,104.86	10.66	392.29	2.98
屏東縣	3,023.79	4.53	1,197.89	9.09
臺東縣	3,007.56	4.51	575.06	4.36
花蓮縣	2,805.26	4.21	209.82	1.59
澎湖縣	920.35	1.38	146.99	1.12
連江縣	2,230.06	3.34	1,013.07	7.69
金門縣	10,370.36	15.55	1,238.27	9.40
小計	66,680.08	100.00	13,175.72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註：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二) 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工業區...等 11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 19 種使用地，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非都市土地以「其他（21.08%）」及「一般農業區（19.89%）」所占比例最高，其中又以臺東縣土地面積最多，約占海岸地區非都市土地21.87%(詳表 2.3-9)。

表 2.3-9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森林區	鄉村區	其他	合計	
宜蘭縣	2584.66	1338.40	573.41	524.96	497.14	279.85	5184.48	0.00	3529.09	161.47	4305.69	18979.16	6.95
基隆市	0.00	0.00	0.10	0.00	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968.39	2989.72	1.10
新北市	279.43	2751.16	0.00	7.00	0.00	706.47	207.65	0.00	117.29	34.33	14457.77	18561.09	6.80
臺北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36	715.36	0.26
桃園市	4266.04	37.33	1847.70	5.28	0.00	157.19	103.64	0.00	1070.77	35.38	553.87	8077.19	2.96
新竹縣	237.43	360.63	0.00	0.00	0.00	35.72	842.74	0.00	324.41	22.59	17.30	1840.83	0.67
新竹市	356.74	645.54	0.00	10.76	0.00	98.19	517.92	0.00	0.00	29.42	756.85	2415.41	0.88
苗栗縣	1980.34	3466.60	116.59	59.70	0.00	62.39	3419.23	0.00	521.56	130.05	678.10	10434.56	3.82
臺中市	25.90	0.00	0.01	50.07	18.00	0.00	3658.90	0.00	91.75	64.97	4753.46	8663.07	3.17
彰化縣	8376.73	0.00	3771.31	0.00	0.00	1083.00	2134.16	0.00	22.53	395.69	1287.80	17071.21	6.25
雲林縣	10693.03	0.00	5273.21	241.26	0.00	4.95	25.56	0.00	687.36	302.13	646.95	17874.46	6.55
嘉義縣	1983.76	0.00	0.00	166.38	0.00	4218.49	0.00	0.00	0.00	102.56	375.81	6847.01	2.51
臺南市	6494.69	0.00	0.00	374.25	0.00	151.82	240.88	643.59	158.91	97.89	6381.85	14543.87	5.33
高雄市	4026.78	0.00	24.60	0.00	0.00	144.47	583.90	0.00	0.00	192.61	7859.12	12831.47	4.70
屏東縣	3563.04	5706.53	14.06	198.94	0.05	358.52	0.00	17031.68	2314.38	247.21	4955.97	34390.38	12.60
臺東縣	387.89	12316.99	0.00	192.10	24960.40	1683.54	1473.55	0.00	15421.70	349.48	2917.51	59703.16	21.87
花蓮縣	1331.77	680.27	192.03	113.25	10857.88	620.00	131.83	2514.69	5280.85	46.46	2908.42	24677.46	9.04
澎湖縣	7700.44	0.00	0.00	0.00	2309.84	319.83	0.00	31946.53	559.35	461.79	1015.85	12367.10	4.53
合計	54288.64	27303.46	11813.02	1943.95	38664.55	9924.43	18524.45	52136.50	30099.95	2674.04	57556.05	272982.50	100.00
比例(%)	17.80	8.95	3.87	0.64	12.68	3.25	6.08	17.10	9.87	0.88	18.88	10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註 1：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上開資料不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

(三) 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土地為保護特殊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管制，目前國家公園計畫面積約 715,800 公頃，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及臺南市，面積共計 20,189.97 公頃，約占國家公園土地之 2.82%。

表 2.3-10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合計	
宜蘭縣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0.00	0.00	0.00	0.00
臺北市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0.00	0.00	0.00	0.00
新竹市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0.00	0.00	0.00	0.00
嘉義縣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	549.81	93.79	643.59	1.23
高雄市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16,894.58	137.10	17,031.68	32.67
臺東縣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2,514.69	0.00	2,514.69	4.82
澎湖縣	370.29	31,615.88	31,946.53	61.27
合計	20,329.37	31,846.77	52,136.49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註 1：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上開資料不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

二、 利用現況

(一) 陸域地區

依內政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分析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顯示，臺灣本島之西部海岸地區以農業使用型態為主，基隆臺北、桃竹苗、中彰及雲嘉南之農業使用所占比例分別占各整體海岸之 29%、39%、37%及 54%，南部及東部海岸地區則以森林使用型態為主，高屏及宜花東之森林使用所占比例分別占各整體海岸之 34%及 65%；另離島地區以森林使用型態居多，占整體海岸比例之 53%(詳圖 2.3-3)。各地區之土地利用型態細項統計資料詳表 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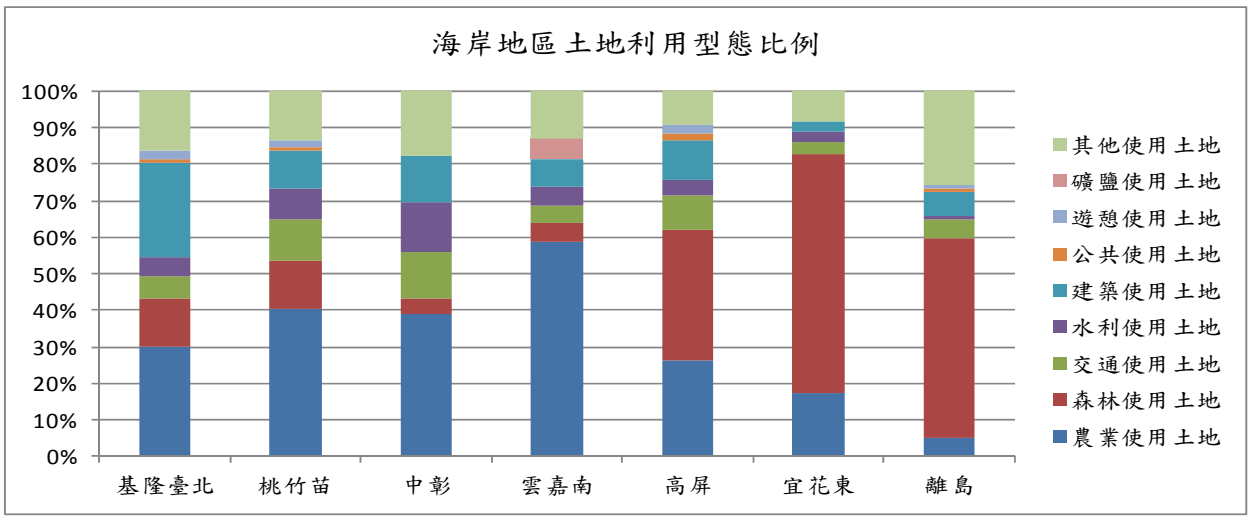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自然海岸線經營管理課題與對策暨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總結報告書，101 年，本計畫整理。

圖 2.3-3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

表 2.3-11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土地利用型態＼地區		基隆臺北	桃竹苗	中彰	雲嘉南	高屏	宜花東	離島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27%	36%	20%	13%	12%	16%	4%
	水產養殖	1%	2%	16%	40%	13%	1%	1%
	畜牧	-	1%	1%	1%	-	-	-
	農業附帶設施	1%	-	-	-	-	-	-
森林使用土地	天然林	7%	2%	-	1%	27%	50%	12%
	人工林	6%	11%	4%	4%	7%	15%	25%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	-	-	-	-	-	16%
交通使用土地	機場	-	-	-	-	-	-	1%
	鐵路	-	1%	-	-	-	-	-
	道路	5%	10%	9%	4%	6%	3%	3%
	港口	1%	-	3%	-	3%	-	1%
水利使用土地	河道	4%	4%	6%	-	2%	2%	1%
	溝渠	-	1%	2%	3%	1%	-	-
	蓄水池	1%	1%	1%	1%	1%	-	-
	水道沙洲灘地	-	1%	4%	1%	-	1%	-
	水利構造物	-	1%	-	-	-	-	-
	防汛道路	-	-	-	-	-	-	-
	海面	-	-	-	-	-	-	-
建築使用土地	商業	2%	-	-	-	1%	-	-
	住宅	16%	6%	3%	3%	4%	2%	3%
	工業	4%	2%	8%	4%	4%	1%	-
	其他建築用地	3%	2%	1%	-	1%	-	3%
公共使用土地	政府機關	-	-	-	-	-	-	-
	學校	1%	-	-	-	1%	-	1%
	醫療保健	-	-	-	-	-	-	-
	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公用設備	-	1%	-	-	1%	-	-
	環保設施	-	-	-	-	-	-	-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	-	-	-	-	-	-
	休閒設施	2%	2%	-	-	2%	-	1%
礦鹽使用土地	礦業	-	-	-	-	-	-	-
	土石	-	-	-	-	-	-	-
	鹽業	-	-	-	5%	-	-	-
其他使用土地	軍事用地	-	-	-	-	-	-	1%
	濕地	-	-	-	3%	-	-	-
	草生地	8%	5%	2%	-	3%	2%	14%
	裸露地	2%	5%	3%	3%	2%	4%	8%
	灌木荒地	-	-	-	-	2%	1%	1%
	災害地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	-	-	-	-	-	-	-
	空置地	6%	3%	12%	6%	2%	1%	1%

註：離島地區係包含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琉球鄉，未包含金門縣。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自然海岸線經營管理課題與對策暨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 總結報告書，101 年。

(二) 海域地區

臺灣四面環海，海域資源豐富，其使用一般可概分為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觀光生態保育（自然保留區、沿海保護區、一級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礦業資源（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軍事國防（演習區等）、其他（海拋區、電廠用海區、臺鹽公司用海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等類型，其中並以離岸 3 浬之海域地區（約等於本法之近岸海域範圍），使用最為頻繁、密集且重疊性高。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於 71 年至 73 年間公告實施，各該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至 86 年間公告實施，前開 4 區域計畫範圍並未包含海域，故無法對整體海域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惟近年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為維護海域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其後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及同月 23 日修訂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列為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之一，「海域區」並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

我國海域範圍目前分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其中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均按計畫進行管制；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因海域具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及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故「海域區」之劃設係以地理特性劃為單一分區（海域區）、單一用地（海域用地）。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內政部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海域區面積約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頒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

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以維持用海秩序，重點如下：

1. 訂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詳表 2.3-12）：
   (1) 分有漁業資源利用等 9 種容許使用項目。
   (2) 分有漁撈範圍等 33 種使用細目：其中除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等 3 種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外，其餘漁業權範圍等 30 種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
2. 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3. 若非屬海域用地容許（可）使用項（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
4. 另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疇，並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

另依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係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為：（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未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將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相關管制規定，俾收維護自然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之效，並利國土規劃體系之完整性。

表 2.3-1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	-	-	-	-	-	-
		2.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186	3387.66	-	-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金門縣政府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蚵田與箱網養殖範圍	11	12.19	-	-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	41	3156.66	-	-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1	376.15	-	-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	7	216.27	-	-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	8	45.36	-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	-	3	0.23	-	-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及取水管	1	-	-	無坐標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金門縣政府	-	10	9.13	-	-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	7	0.22	-	-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和平港外海棄土區、永安天然氣廠浚渫泥沙拋棄區、出海道路	41	2.01	26.53	-
		3.錨地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9	4.25	-	-
		4.港區範圍	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應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226	810.30	-	-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63	1426.22	2805.17	-
		2.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	241	33.89	-	-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海氣象觀測浮標	13	0.03	-	-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海氣象觀測塔	1	0.0001	-	-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底碇式波浪儀	1	0.0023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	2	註 1	-	-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縣政府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1	7.21	-	
		8.其他工程範圍	-	-	-	-	-	-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	污水放流管	5	0.55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2)	長度(km)	
			政府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5	6949.66	-	-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防用海區位、試射區範圍	83	34820.53	-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	-	-	-	-

註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礦業權範圍：第一礦區及第二礦區範圍約佔海域區面積之 5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委辦案。本表資料係依各單位回報數據，其範圍包括內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且尚須查核其適法性，目前僅供參考。

2.3.3 自然海岸

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明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並列舉自然海岸之範疇，至少包括「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第 26 條則明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爰此，如何明確定義自然海岸，俾規範其利用管理相關策略，實屬當務之急。

一、 自然海岸線

為落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天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之政策目標，內政部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 SPOT5（2.5 公尺）福衛二號（2 公尺）高解析多光融合衛星影像，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發展出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再以直轄市、縣（市）為劃分依據，統計自然與人工海岸線變化情形，持續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與變異點之現場查報與回報工作，期逐漸提升海岸受重視之程度，降低海岸資源遭受破壞。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海岸線長度變化之情形，上開監測計畫，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二類，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由 97 年至 104 年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顯示臺灣海岸線逐年改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占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海岸線總長度之四成，且比重逐年增加（詳表 2.3-13）。

二、 自然海岸

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且將海岸帶約化(generalize)為海岸線（Coast line），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

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爲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狀態的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沙灘、泥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型態類型眾多，其中以臺灣本島西岸之沙岸型態最為普遍，以圖 2.3-4 為例，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沙丘）之人工構造物（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臺灣本島東岸常見之岩岸型態，如圖 2.3-5，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岩岸）之人工構造物（道路、聚落）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而海岸地區有設置人為設施（如堤防）者，如圖 2.3-6，其自然海岸之範圍係指自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堤防）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範圍線止。自然海岸之平面示意詳圖 2.3-7。自然海岸範圍之指認，以本部認定為準。

表 2.3-13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

年度	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NL	人工海岸線長度(公尺) AL	海岸線長度(公尺) NL+AL=TL	自然海岸線比例(%) NL/TL	人工海岸線比例(%) AL/TL	自然海岸線變化率(%)	人工海岸線變化率(%)
104	1,097,552	881,437	1,978,989	55.46%	44.54%	-0.01%	0.53%
103	1,097,625	872,530	1,970,155	55.71%	44.29%	-0.05%	0.52%
102	1,098,472	865,258	1,963,730	55.94%	44.06%	0.03%	0.05%
101	1,098,941	862,112	1,961,053	56.04%	43.96%	0%	0.17%
100	1,098,960	859,511	1,958,471	56.11%	43.89%	-0.22%	-0.47%
99	1,101,333	862,570	1,963,903	56.08%	43.92%	0%	0.15%
98	1,101,380	859,857	1,961,237	56.16%	43.84%	-0.02%	0.03%
97	1,101,609	859,120	1,960,729	56.18%	43.82%	-0.07%	0.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

依據本計畫所定義之自然海岸，相關單位後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一) 自然海岸劃設：「自然海岸」雖可依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判釋，惟為利有效掌握其變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疇。

(二)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自然海岸劃設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自然海岸之

資源調查工作，將調查成果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三) 自然海岸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爲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相關規定公告之。另可提供特定區位審議案件，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使用自然海岸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審議參據。

(四) 評估如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項目，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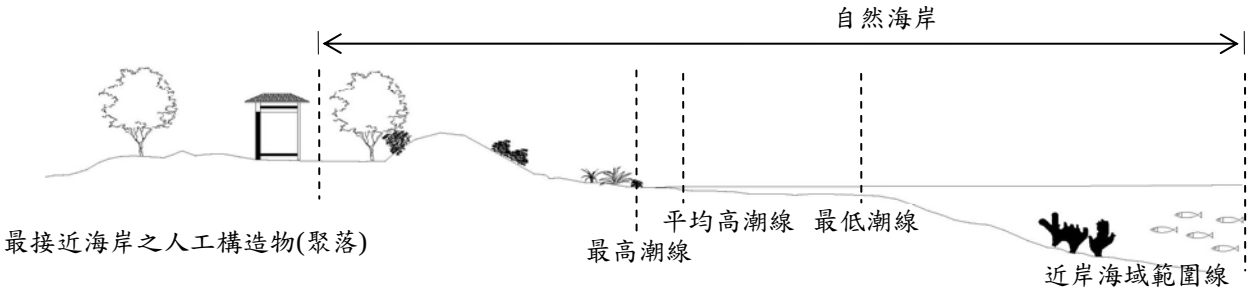

圖 2.3-4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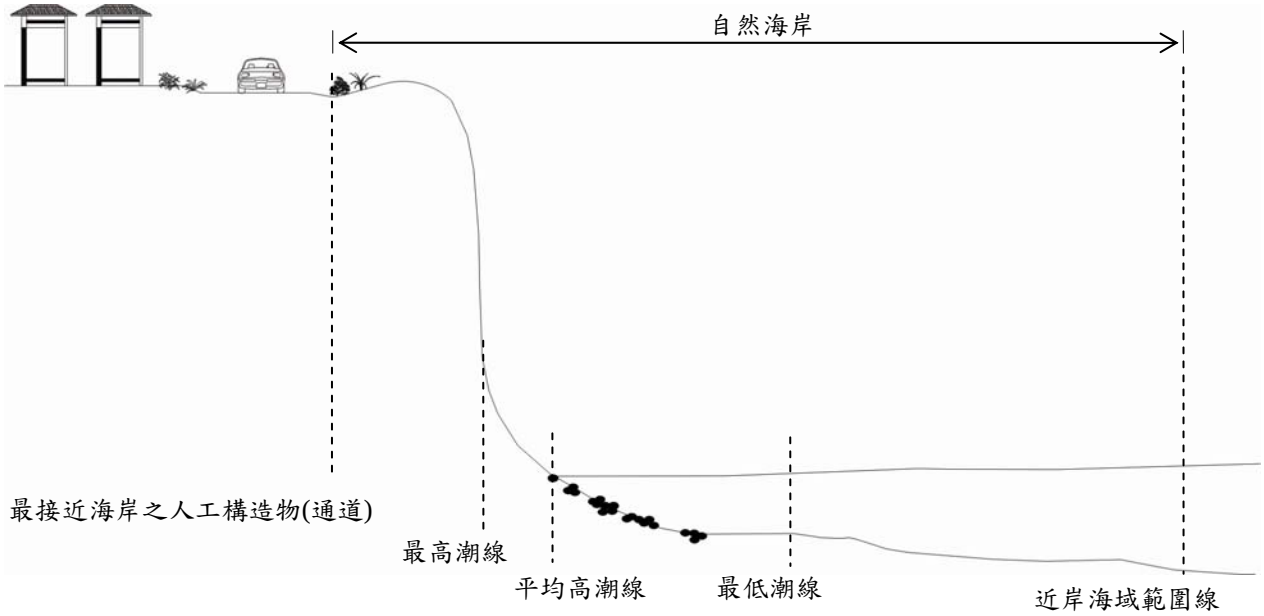

圖 2.3-5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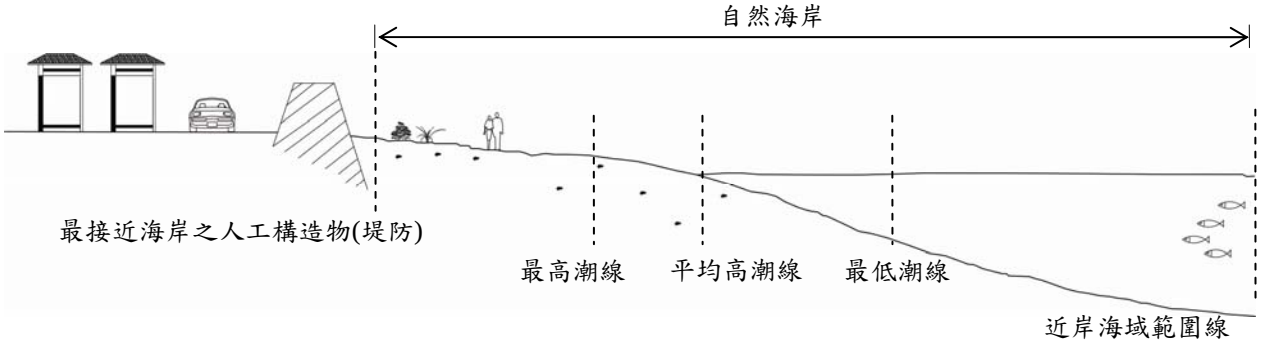

圖 2.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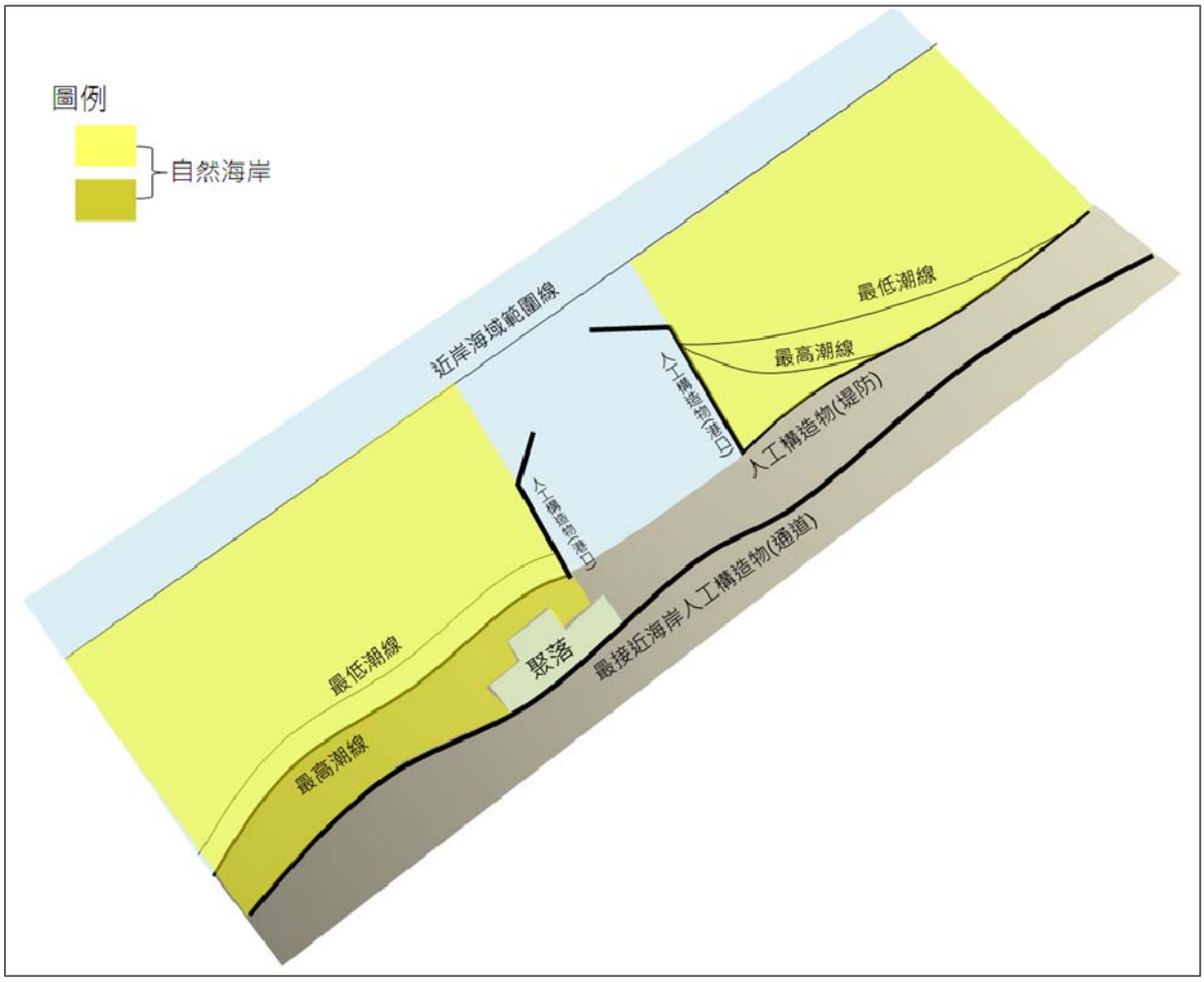

圖 2.3-7　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2.3.4 公共通行

國內過去對於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議題，除基於國家安全劃設海岸管制區外，餘並無明確之規範。近年來各國對公共通行議題之探討層次漸趨廣泛，本法亦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避免獨占性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列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一。

一、 海岸管制區：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海岸巡防法第 2 條之規定，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海岸巡防機關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海岸管制區」，其劃設目的旨在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管制區之種類可區分為下列兩種：

(一) 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24 小時管制，未經權責單位核可不得入出之海岸地區。目前計劃設 13 處，26.9 公里。

(二) 特定管制區：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9 時，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海岸地區。目前計劃設 15 處，56.09 公里。

表 2.3-14　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

類型	管制區名稱	長度 (km)	起點	迄點
經常管制區	1.大片頭經常管制區	0.5	六塊厝	突出部
	2.鼻頭角經常管制區	0.25	突出部	丁字路口
	3.外埔經常管制區	0.4	沙洲	北埔
	4.三條崙經常管制區	0.45	浴場	鹽田
	5.開南島經常管制區	3.5	鞍部	主堤防
	6.林園經常管制區	1.4	鳳鼻頭突出部	中坑門駐在所
	7.平埔經常管制區	2	嘉祿村	南勢湖
	8.九鵬經常管制區	6.5	憲兵一號門	原海上大隊
	9.白沙經常管制區	2.4	煙燉山	後寮
			大崎山	瀨尾
	10.西嶼經常管制區	5.8	板從頭	訖仔尾南側
			風坑口	牛心山南側 T 字路口
	11.測天島經常管制區	0.8	燈塔	雷達哨
	12.中興崗經常管制區	1.4	第一公墓	營區圍牆
	13.馬公里經常管制區	1.5	觀音亭南側	漁港圍牆
	小計	26.9		
	1.富貴角特定管制區	0.47	富貴角	小徑
	2.崁頂特定管制區	6.2	港子坪	大片頭

類型	管制區名稱	長度(km)	起點	迄點
特定管制區	3.野柳特定管制區	3.2	協合莊	大武崙
	4.大園特定管制區	0.8	挖子尾	紅厝
	5.龜山島特定管制區	4	隘口	突出部
	6.烏石鼻特定管制區	0.5	松林	烏石鼻
	7.通霄特定管制區	20.3	後龍溪	過港溪
			苑裡溪	後壁寮溪
			大甲溪	梧棲港
	8.沙鹿特定管制區	0.3	臺中港海軍近程雷達站	
	9.鹿港特定管制區	8.3	大肚溪口南岸	股尾丁字路口
			福寶安檢站	漢寶雷達站南側
	10.朴子特定管制區	4.42	浮洲北側	林務所
	11.臺南特定管制區	2	安平港區南堤	至北堤內側
	12.小琉球特定管制區	1.2	美人洞、海子口、厚石、龍蝦砲堡基點左右各 150 公尺地區	
	13.湖西特定管制區	0.8	北寮哨	北寮村東北側
	14.裡正角特定管制區	1.1	龍門漁港	裡正角
	15.山水特定管制區	2.5	山水十字路口	百里雷哨
	小計	56.09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網頁(105.6.2)，本計畫整理。

二、 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

內政部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有一致性作法，訂定「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劃定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

1.國家及公共安全。

2.海岸資源維護。

3.自然生態保育。

4.環境汙染防治。

5.災害防護。

6.古蹟文化維護。

7.土地利用原則。

8.合理保障人民權益。

9.衡酌地形地物（例如：道路、堤防、溝渠等）。

為利本法相關業務順利推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除應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考量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配合各該保（防）護計畫經營管理需要，可能需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為避免現有公有土地經私有化後，後續若為計畫管理需要，須再由各計畫擬訂機關編列預算，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徵收或補償作業，爰建議將「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參考納入。並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基於海域多屬國有，故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有土地，倘能維持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亦應衡酌個案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納入不得私有土地。

三、 公共通行路線規劃

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概念，主要為「不論是開發或使用等任何開發行為，均不得干涉公眾通往海岸使用之權利。」然而，如前所述，我國海岸地區之主要產業活動包括漁業、港埠、電廠、工業園區等，且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亦有許多依法設置之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等。

由於國內缺乏公共通行路線規劃之規定，上開合法設置之各類場（廠、營）區、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甚至租用公有土地設置之觀光飯店等，多以「維護管理」之名義，逕以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僅提供業務相關、依規定申請或購票者，始得許可進入。

我國濱海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其使用現況主要為農業、水產養殖、休閒遊憩設施、沙灘、海濱住宅、濱海生物棲地、海岸防護設施、港埠、防風定沙等，顯示其具有自然與人文環境、海陸地區交會、不同使用目的或衝突之緩衝空間功能。面對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之趨勢，海岸地區所造成的影響與變化主要包括海平面上升、溫度上升、降雨型態改變以及極端氣候發生之強度與頻率升高，使得海岸地區環境更具高度敏感性、脆弱不穩定性。

綜上，如何強化海岸地區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資料之調查分析；以及對既有合法使用者，如何輔導建議其增設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與替代措施。特別是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具備陸海空間過渡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故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2.3.5 廢棄物掩埋場

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依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70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如表 2.3-15 所示。

表 2.3-15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		
	個數	場址分布	
		名稱	面積(公頃)
宜蘭縣政府	7	1.蘇澳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	4.50
		2.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4.98
		3.五結垃圾掩埋場	10.44
		4.壯圍鄉垃圾掩埋場	0.37
		5.壯圍鄉新社村垃圾掩埋場	0.61
		6.壯圍鄉復興村垃圾掩埋場	0.46
		7.壯圍鄉東港村垃圾掩埋場	0.48
基隆市政府	1	基隆市八斗子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0
新北市政府	6	1.林口腐植土場	34.60
		2.淡水區垃圾掩埋場	2.90
		3.石門區垃圾掩埋場	3.80
		4.金山區垃圾掩埋場	5.80
		5.貢寮區垃圾掩埋場	3.20
		6.八里下罟子區域衛生掩埋場	81.00
桃園市政府	7	1.蘆竹區坑口垃圾衛生掩埋場	3.30
		2.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9.36
		3.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5.60
		4.新屋區永興垃圾衛生掩埋場	0.89
		5.觀音區大潭區域灰渣衛生掩埋場	4.97
		6.轅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3.44
		7.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1.21
新竹縣政府	1	新豐鄉區域性掩埋場	9.64
新竹市政府	1	新竹市浸水垃圾衛生掩埋場	30.00
苗栗縣政府	2	1.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1.30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		
	個數	場址分布	
		名稱	面積(公頃)
		2.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26.43
臺中市政府	4	1.大甲區掩埋場	4.90
		2.大安區掩埋場	1.90
		3.梧棲區早期掩埋場	1.60
		4.龍井區掩埋場	4.30
彰化縣政府	2	1.本縣鹿港鎮鹿港東石里掩埋場	1.20
		2.本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	8.68
雲林縣政府	2	1.四湖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5.75
		2.臺西鄉三姓垃圾衛生掩埋場	1.07
嘉義縣政府	0	-	-
臺南市政府	7	1.七股龍山掩埋場	0.90
		2.將軍溪出海口掩埋場	4.77
		3.城西零期掩埋場	6.10
		4.城西一期掩埋場	11.30
		5.城西二期掩埋場	14.20
		6.城西三期掩埋場	10.70
		7.城西灰渣掩埋場	9.00
高雄市政府	4	1.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1.50
		2.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2.30
		3.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2.20
		4.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20.50
屏東縣政府	0	-	-
臺東縣政府	5	1.成功鎮都歷垃圾衛生掩埋場	3.50
		2.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1.33
		3.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2.36
		4.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87
		5.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3.51
花蓮縣政府	2	1.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34.50
		2.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33.60
澎湖縣政府	10	1.湖西鄉紅羅	0.17
		2.白沙鄉岐頭	0.11
		3.白沙鄉吉貝	0.08
		4.白沙鄉鳥嶼	0.05
		5.白沙鄉大倉	0.02
		6.西嶼鄉竹篙灣	0.11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		
	個數	場址分布	
		名稱	面積(公頃)
		7.望安鄉水垵	0.05
		8.望安鄉將軍	0.05
		9.望安鄉花嶼	0.09
		10.七美鄉西湖	0.07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5	1.莒光鄉西莒衛生掩埋場	0.50
		2.莒光鄉東莒衛生掩埋場	0.50
		3.東引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31
		4.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29
		5.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72
金門縣政府	4	1.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2.30
		2.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	1.20
		3.東崗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4.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2.30
合計	7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爲落實海岸管理，本計畫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做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相關權責如下：

一、 地用

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二、 地權

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經營管理與治理

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表 2.3-1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
	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3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
	5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都市土地
	6	國有財產法	財政部	公有土地
	7	土地法	內政部	土地
	8	建築法	內政部	建築物
	9	國土計畫法	內政部	全國國土
海洋安全	10	海岸巡防法	行政院	海岸管制區
	11	海關緝私條例	財政部	通商口岸
	12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
	1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	演習區域
海洋產業	14	漁港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區域
	15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工業專用碼頭
	1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7	航業法	交通部	航線
	18	航路標識條例	交通部	航路標識
	19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區域
	20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1	離島建設條例	行政院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22	農業發展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地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財政部	公共建設
	24	礦業法	經濟部	礦區
	25	土石採取法	經濟部	土石採取區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
	2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
	28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29	水利法	經濟部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3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濕地
	3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32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保安林
	3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3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工魚礁
	36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海岸地區受氣候變遷影響，所面臨的外在營力衝擊難以預期，囿於海岸空間、治理效益與經費等現實考量，海岸防護設施實無法配合不可預期事件，無限制提升防護標準。因此，海岸防護之思維，應由傳統之「抑制災害發生」轉變為「在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以調適方式因應災害可能帶來的衝擊。

為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於政策綱領之架構下，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行動計畫(102-106 年)，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行動。除此之外，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針對海岸地區建議三項基本調適策略：保護(Protect)、適應(Accommodate)及撤退(Retreat)。

一、 保護調適策略：在既有防護基礎下，因應環境變遷趨勢與保護標的特性，針對防護設施之保護標準與必要性，進行相關防禦工程之檢討、調整與改善。

(一) 依據現階段海岸永續發展政策，除必要之防護需求外，原則上不新建海堤。

(二) 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的整建與維護，應確保能符合所訂定之防護標準；若既有設施防護能力尚顯不足，則可輔以其他設施作為緩衝，或設置第二道防護等。

(三) 在符合保護標準前提下，應同時檢討並研提適宜之海岸環境營造及改善對策。

(四) 防護區內若有與保護區範圍重疊時，相關防護設施之施設，應儘量以柔性或近自然工法為之。

(五)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

(六) 強化多元性防護資材運用與防護技術研究。

二、 適應調適策略：在前述防護基礎下，視災害潛勢風險特性，以導入新的建築型態、土地利用及生產經營方式、加強災害預警與災害應變機制等，減輕災害可能影響程度。

(一) 強化災害預警能力，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二) 促進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之可行性，如災害保險。

(三)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整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四) 檢討現行建築法令規範，並增加土地防護能力，未來新設或改建之公共設施，可視區域特性及防災避難需求，納入建築物設計考量。

(五) 低度開發區之農林漁牧利用，以維持現有低度使用為原則，並加強生產設備、作物之耐災技術研發，以降低災損，提升災後復建效率。

三、 撤退調適策略：當外在影響衝擊皆超過前述保護及適應策略所能因應時，以規避、退讓方式避免損失。

(一)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二) 管制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公有土地應限制其土地使用型態，文教、公共設施利用則可協調有關單位，撥用或轉移安全適當之土地；私有土地應納入管制，並可視情況透過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收歸公有統籌規劃管理。

聯合國跨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102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Report, AR5）係針對全球與區域性氣候變遷科學家之研究進行全面性的彙整與評估，並劃分為三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 WGs）進行評析。IPPC 報告（AR5）指出，近 10 年全球海陸表面均溫相較 130 年前升高了 0.85℃，1901～2010 年海平面上升 0.19m，上升速度已大於過去兩千年平均速度，如繼續排放溫室氣體，在最糟的情況下，本世紀全球地表溫度將上升 4.8℃，海洋溫度將上升 0.6℃，海平面上升 82 公分。

我國四面環海，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隨人口成長、都市及經濟快速發展以及海防管制的開放，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越趨多元化，並有高強度開發利用之情形。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促使海岸環境脆弱度及敏感度提高，其中海岸地區又以海平面上升所造成之衝擊最甚，為因應海平面上升之趨勢，研擬調適策略如下：

(一) 針對海岸地區進行災害風險評估，瞭解沿海地區脆弱度及受災風險程度。

(二) 進行海岸災海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三) 建立海岸地區災害預警系統，以利各級政府部門掌握即時海岸水文資訊。

(四) 加強海岸海象（波浪、潮汐、海流）的監測調查與建立資料庫，藉此建立潛勢災害地區的預警系統、繪製防災地圖及規劃避災措施。

(五) 提升調適韌性的軟硬體措施，以規範海岸和河口保護，並建構水資源管理的基礎設施。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分析我國海岸地區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議題，並研提相應可行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以落實海岸地區土地之空間管理。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說明：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隨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都市持續擴張、觀光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工業化程度日益提高，因社會需求的改變，土地使用型態朝向多元使用，並由陸地逐漸朝向海岸開發，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為維繫自然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應積極採取措施進行保護工作。

對策：

(一) 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系統平衡，保護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動植物及其棲息環境，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並依保護標的特性分級劃設，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 以「生態保育」與「景觀地景保育」觀念，採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以保育理念進行海岸資源的合理使用。

(三) 儘量避免或減輕生態破壞，以「經濟利用與防災」、「自然共存與親水」、「自然保護與保育」之保護原則，營造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之環境。

(四) 建置海岸地區各類保護區或生態環境資料庫，以維護管理海岸資源，並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議題二、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不當的人為開發與破壞以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快速流失。

說明：過去濕地環境常誤以為是邊際與閒置之地，而導致不當開發利用行為，甚至大規模陸化開發，大量濕地被破壞後，造成重要棲地縮小、切割

或零碎化，並產生水患、地層下陷、地下水鹽化、魚產減少、海岸線退縮、地下水被污染等問題，為因應全球受氣候變遷影響，改善濕地環境為重要課題。

對策：

(一) 積極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

(二) 應優先保護自然濕地、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以落實零淨損失之政策目標。

(三) 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四) 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五) 以獎勵、補貼、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等輔導濕地資源之保育措施，鼓勵民間企業認養濕地。

議題三、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說明：早期海岸防風林的林帶寬度極廣，戰後因沿海居民農業生產所需而陸續解除，近幾年再隨著濱海工業區設置、能源設施用地、港灣建設、遊憩設設施開闢、道路擴幅等多種公共需要，海岸林地大量被轉作他用，致海岸林帶不僅逐漸縮減且被切割成破碎化分布，影響整體性防風及防潮等機能。

對策：

(一)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二) 強化既有人工海堤之機能並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三) 推動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四) 妥善處理違法占用、占墾之林地，維護國有林地之完整

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的開發行為，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及景觀之破壞

說明：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不當的利用情形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包含動植物的棲地環境切割、劣化與喪失、水污染以及海岸生態景觀遭受破壞，造成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

對策：

(一) 透過管理計畫，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之執行，並指定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為落實海岸保護。

(二) 結合社區參與環境教育推廣，進行重要物種之棲地復育。

(三) 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以利後續相關利用管理

(四)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議題五、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定義「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惟前者「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偏向部落發展的歷史調查，於法令上未明確賦予部落或族人相關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僅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管理辦法」，賦予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的合法程序。

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是局部事實的，有遺漏登載的，沒有歷史脈絡的，故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不完備之情形，致使人民對現存制度不滿意，亦造成許多土地權屬與開發行為受到爭議與質疑。

對策：

(一) 重要傳統領域納入保護，建立適宜之土地利用管理機制。

(二) 妥善解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問題，調查並非原住民使用情形，並加強管理保留地，減少或避免非法保留地轉租或讓售的情形。

(三)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3.1.2 保護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措施上之差異，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據此，本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此外，因海岸地區環境資源豐富，同一區域之資源可能同時符合數個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條件，故本計畫針對保護區重疊情形，提出分區分級整合原則，針對保護區重疊整合管理進行原則規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分級管理原則詳細內容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九項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三)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三)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三、 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3.1-1），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三)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四)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五)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六)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會同保護區重疊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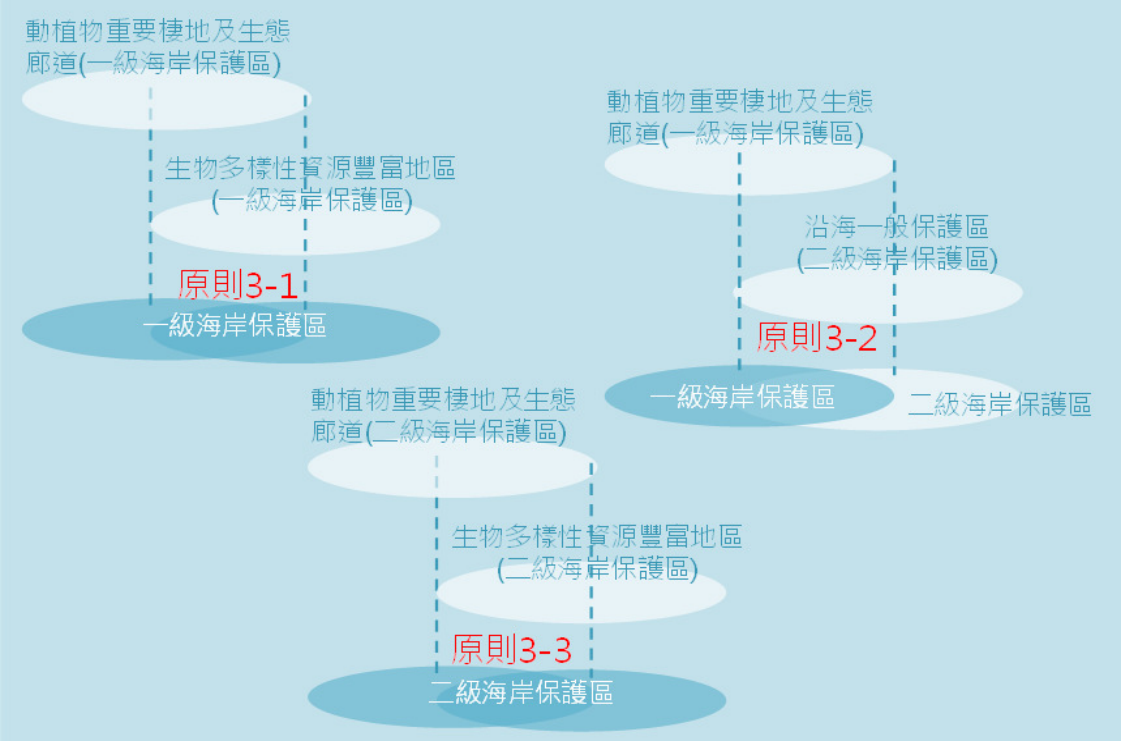

圖 3.1-1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3.2 海岸防護

3.2.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易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說明：針對海岸災害，國內長期缺乏系統性之調查資料，進行海岸防護相關規劃作業時，因無法掌握充足資訊，以致對於災因判識、趨勢檢討與機制分析部分，常無法獲得有效的驗證，而導致所研擬之防護對策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對策：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海域與陸域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岸地區之各種資訊，支援海岸管理決策。

議題二：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災害程度各地區也不相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說明：我國海岸地區之災害，主要可區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種類型，發生成因如颱風侵襲期間發生的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但卻與長期累積形成的海岸災害如地層下陷與開發結構物影響的海岸侵蝕之原因有關，形成複合型災害，無一專責單位管轄，致海岸管理不一並易產生衝突，海岸災害風險揭示不夠充分，增加致災頻率、範圍與程度。

對策：依災害性質劃分不同類型之海岸防護區，並依災害嚴重程度，除了考量單一因子災害，考量複合型之災害因子，按其災害特性劃分海岸防護區之等級，以依據不同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議題三：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說明：過往硬式工法，雖然提供海岸防護之能力，但水泥堤防阻絕生態廊道的連續，也隔絕人們親水途徑，隨著社經發展，對於海岸環境功能要求越來越高，未來防護手段，不再是單一選項。

對策：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因此，對於海岸自然沙灘部份將施予高強度管制，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

資源保護為優先，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檢討人工海岸，若防護工後側無標的或原有標的已失去原有功能，恢復原有海岸系統。若原有人工海岸防護工因損害、破壞需要檢修時，多創造增加生態廊道連續性，多引用多孔性天然材料柔性工法。在不降低原有海堤防護功能前提下，以粗骨材如大型塊石、卵石疊層取代水泥面改造設計，多利用養灘改善原有單調硬式防護工，原有單調人工海岸朝向營造融合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之改變。

議題四：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說明：氣候變遷影響可能導致降雨強度增加、颱風強度增強及海水位上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現行海岸管理方式若只依賴海堤加高、增加排水功能等保護性措施，亦無法完全確保無災，參考各國現行之海岸管理策略，尚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包括適應性（recommodate）與後撤性（retreat）()調適手段，因應氣候變遷，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

對策：因應氣候變遷，不依賴硬式防護設施提供零災害，改善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之防護能力，採用強化災害預警能力，提升環境受災回復能力與設施耐災能力，加強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推動災害保險，以分擔風險。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新海岸開發行為，避免利用高風險、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且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針對高風險之海岸地區，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如仍無法免除災害，應轉移資產至安全適當之地點，研擬海岸重劃，讓原有易致災之海岸地區轉換為濕地、滯洪池使用。

議題五：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侵蝕有部分屬自然演化過程，但有部分則因人為開發加速劣化，就近年來各界主要關注的海岸侵淤熱點，主要原因都指向海岸開發，此現象連帶讓海岸防護設施前的天然消波帶逐漸消失，增加颱風暴潮、波浪入侵機率。

對策：

(一)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1)維持漂砂穩定(2)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3)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爰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

(三)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策略。未來應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

議題六：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洪氾溢淹涉及整體性的流域水患治理及管理，要能發揮其預期治理成效，需仰賴河川上、中及下游的整合性治理及管理，並非僅從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進行相關做為即能夠完備，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仍以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為主。

對策：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採取措施包括(1)低地綜合治水(2)水利設施改善(3)河道疏浚(4)跨河構造物改善(5)水利設施維護，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水道內使用管理(7)土地使用型態管理(8)避災及救災措施(9)建築環境之改良。

議題七：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防護設施早期主要因應暴潮溢淹而施作，近年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極端化，使得未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颱風波浪與暴潮增大，沿海暴潮溢淹災害發生機率及致災潛勢提升。

對策：為因應暴潮溢淹災害所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採取措施包括(1)確保海堤功能性(2)

消波緩衝帶維護(3)離岸沙洲之保護(4)水利設施維護(5)建築環境之改良，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跨越海堤管線管理(7)避災及救災措施(8)土地使用型態管理(9)風險分攤。

議題八：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地層下陷屬長期影響之災害因子，易加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堤後地區排水不易之災害情勢。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由於海埔新生地的開發利用與沿海養殖漁業的蓬勃發展。在水源取得不易的情形下，大量超抽地下水源，造成地層下陷。而地層下陷導致地表高程下降，導致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等災害加劇。

對策：地層下陷屬為不可逆之災害，且影響面積廣大，無法完全採用工程手段進行復原，應朝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採取措施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3.2.2 防護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本計畫依本法第 14 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基本原則如表 3.2-1。本計畫以前述之原則，針對本階段劃定之四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如下。

表 3.2-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禁止或限制行為	一級	1.迴避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二級	1.降低海岸災害風險。 2.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或預防災害，或維持低密度利用及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或許可事項	一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嫁風險。
	二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2.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或藉由保險制度轉嫁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一、 海岸侵蝕災害區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禁止行為

(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不得開發。

(2) 禁止新設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以外之設施。

(3) 禁止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上述行為，必須證明對海岸穩定無影響，並經海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許可。

(4) 禁止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5) 禁止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6) 禁止於區內挖掘水道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2)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4) 區內除為保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開發範圍以外之其他地區侵蝕之顧慮者，應經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二) 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1) 海岸侵蝕區或無防護設施之海岸，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2) 海岸侵蝕區除為公共通行及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3) 區內開發經環評確保開發行為無造成鄰近地區海岸侵蝕之虞者，經取得開發許可始得為之。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區內開發行為應持續監測海岸變遷，並經環評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2) 侵蝕區建港或開發海埔地雖可增進原侵蝕海岸之安全，但必須確保開發行為無造成鄰近地區系統性海岸侵蝕之虞者，經取得開發許可始得為之。

二、 洪氾溢淹災害區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禁止行為

(1) 區內應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2) 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

(3) 區內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4) 區內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

(5)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6) 區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探採礦物或土石。

(7) 都市計畫內防護區，應禁止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8)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區內如進行開發行為，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區內土地，如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計畫書應經水利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始得核發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

(二) 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1) 區內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2) 區內經海岸地文、海岸海氣象、水文、自然與人文災害之調查外，且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既有防護設施之防護功能維持。

(3) 於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土地法、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4) 區內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並增加基地高程及樓層高度。

(5)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高於經水理分析可能淹水高度所建議各地區物防洪最低高程。

(6) 除經詳細調查評估，開發行為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取得開發許可前，不得從事回填、建造或其他開發行為。

(7)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8)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區內土地如擬變更用途，應經海岸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始得核發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

(2) 區內如進行開發行為，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4) 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5) 除經詳細調查評估，開發行為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取得開發許可前，不得從事回填、建造或其他開發行為。

(6) 區內變更原有地形、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興建、改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7) 區內建築物應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8)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9)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10)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防護淹水措施，其防護設施內容包括抵抗建築物浮起或側移之錨碇系統、防水門、導流堤、擋水牆、防滲膜、額外重量防止浮起、抽水設施、給水及污水設施、建築物結構抗側壓及漂流物衝擊設計、控制雨污水回流屋內之水閥等設施。

(11)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其中防洪最低高程指為減低淹水災害對生命財產損失，經水理分析可能淹水高度所建議各地區建物防洪最低高程。

(12)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三、 暴潮溢淹災害區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禁止行為

(1) 區內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2) 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及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3) 區內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予嚴格禁止。

(4) 都市計畫內防護區，應禁止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5) 非都市土地之防護區，應避免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既

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改善防浪禦潮設施。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區內如進行開發行為，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區內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加強改善防浪禦潮設施。

(二) 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1) 區內開發計畫應加強海岸防護設施維護，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浪禦潮設施，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

(2) 區內所有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3) 區內住宅區與公共設施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4) 區內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予嚴格禁止。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區內如進行開發行為，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 地層下陷災害區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禁止行為

(1) 區內應禁止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2) 區內鑿井引水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原則禁止抽用地下水，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3) 區內應禁止高耗水產業活動及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4) 區內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

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區內開發利用行為或活動，應依開發許可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則應依計畫目的及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其分區與用地之管制方式若無相關法規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下水管制辦法及其他規定進行管制。

(2) 區內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二) 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1) 區內變更原有地形、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興建、改建，應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2) 區內經海岸地文、海岸海氣象、水文、自然與人文災害之調查外，且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既有防護設施之防護功能維持。

(3) 區內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4) 區內應嚴格限制河水、雨水及廢水經過汙水處理始能注入含水層土壤。

(5) 區內限制產業用水並酌予給予獎勵補助條件，主管機關應建立公眾協商機制。

(6) 區內鑿井引水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原則禁止抽用地下水，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區內開發利用行為或活動，應依開發許可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則應依計畫目的及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其分區與用地之管制方式若無相關法規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下水管制辦法及其他規定進行管制。

(2) 區內如屬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3) 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3.3 海岸永續利用

3.3.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說明：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本部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爰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及其劃設準則，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對於現行海岸地區劃設範圍仍有疑慮，故應綜整歸納各單位意見，並適時檢討修正之。

對策：

(一) 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並適時修正臺灣本島及離島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二) 視地區發展情形，定期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議題二：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 100 年完成之「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研究案，我國海域地區目前之使用，主要可區分為海洋保護、漁業資源、非生物資源、海洋觀光遊憩、港口航運、工程用、特殊利用、軍事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其他使用等 11 種類型，其開發利用，均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擬定與管理使用，在本法立法前，無一專責單位提出整體海岸利用計畫，致海岸管理競合現象層出不窮，且易產生衝突。

對策：

(一) 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以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與防護，提出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方向，作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之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各項目的事業

計畫之執行。在整體海岸利用原則下，其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之。

(二) 針對海岸地區性質特殊者，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制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審查機制，未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需取得海岸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發利用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土地。

議題三：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說明：臺灣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環境資源，雖已劃定並公告多處之保護區，惟實際上其管理並未確實落實，相對亦未受到良好之保護，更遑論尚未劃定公告之保護區；除了資源保育未能落實，海岸地區因海岸侵蝕、海水倒灌、地層下陷、洪氾溢淹、沙埋、鹽害、地震、及颱風災害等，致存在國土流失之現象，爲防止災情擴大，以致於需積極加強防護設施之興建，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之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為海岸地區之首要工作，現因無訂定及落實相關之管理制度，導致各種開發計畫競相利用卻無法可管。

對策：

(一)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避免海岸地區無限制的開發。

(二)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議題四：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說明：過去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所統計的資料，係分類為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其為線狀資料非空間狀態，但部份人工海岸線向海側之地區，仍保有潮間帶或自然景觀，該海岸空間應屬自然海岸，惟過去各目的事業之開發計畫，常視其為人工海岸，忽略該地區之土地及資源具高度脆弱敏感且一經破壞甚難回復之特性，致海岸地區逐漸被人工設施所佔，嚴重衝擊自然環境與生態之平衡，且過去以安全為考量的海岸工程，易忽略海岸工程對地景的破壞問題，致海岸景觀漸漸失去自然之美。

對策：

(一)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範圍，避免不必要之破壞或開發利用。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以為因應，並由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

(二)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針對海岸地區具有重要景觀之區域進行規範，以逐步改善海岸景觀紊亂之現象。

議題五：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說明：現行土地因法令管制執法不彰、部分公有土地承租作休閒遊憩設施等使用，易使自然環境或景觀資源同時被私有化，致海岸開發利用行為所取得之環境利益未能與公眾共享，在未有相對應之管理機制規範下，無法管制及保障公共通行與公眾親水之權益。

對策：

(一) 透過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管理規則，包括指定公共通行空間範圍、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長期維護措施、無法於基地內通行之替代措施、原合法使用者之權益維護等，以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並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二)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必須占用水域或公共通行空間之使用項目，以減少自然海岸之流失，並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三) 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係目前最接近海岸地區保持公共通行之通廊，其向海側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以確保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

議題六：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說明：污染性疑慮較高之開發行為，如廢棄物掩埋場、污水排放專管...等常因為鄰避設施或設置必要，需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但也因為如此，常影響海洋環境品質逐漸惡化。

對策：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同時加強海岸污染防治與監測，以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議題七：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說明：臺灣西部海域，均曾發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如：

1. 90 年 1 月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事件污染墾丁國家公園境內之生態保護區
2. 94 年 10 月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於新竹外海發生船難致重油及大量毒苯溢漏
3. 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釀成沿海珊瑚浩劫
4. 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5. 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6. 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的「德翔台北輪」油污事件...等

對策：

(一)未來如有船難事件發生時，應確實檢討因船難事件而衍生破壞海岸生態環境之原因(如航線、航線距離海岸太近，或救援作業時間、應變機制不足...等)，針對避免及救援機制，研提相應對策。

(二)相關用海機關應研商因海難事故而衍生環境破壞之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等具體做法。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本計畫海岸地區範圍內除一級或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外，尚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劃設之「特定區位」，及未劃入前述區位之「其他海岸地區」。本計畫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 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一)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1.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3.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4.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5. 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6. 促進多元權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7. 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8. 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9. 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二)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4.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5.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7.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三) 災害防護原則

1. 為因應氣候變遷，本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2.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四) 政策延續性原則

爲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 漁港

(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2) 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3)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

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4)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5)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6)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7) 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 海岸公路

(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2) 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3. 海堤

(1) 一般性海堤

A.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B.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C.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a.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b.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

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c.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 事業性海堤

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 觀光遊憩

(1) 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 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 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2) 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

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一)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二)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三)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四)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六) 爲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七)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八)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九)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依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本計畫應指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其中「區位」係指具劃設海岸保護或海岸防護條件之特定區位，並非等同依本法第 16 條公告海岸保護計畫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至於「計畫」係指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另本計畫將依本法第 8 條第 8 款規定，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1 海岸保護區

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以契合海岸資源特性，維護海岸生態系統之平衡，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本法第 12 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4.1.1 劃設原則

一、 保護範疇評估與分類

考量本法第 12 條所規範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多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為避免重複劃設造成行政資源浪費，針對保護標的、範圍，受既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保護情形，分類如下：

(一) 既有法令可完全含括之範疇：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如保護項目 8 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項目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二) 既有法令未能完全含括之範疇：

1. 保護範圍及保護標的明確，惟尚未劃設為保護區者，列為「潛在保護

區」，如保護項目 1、3、4、5。

2. 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惟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2。

3. 未能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6、7、8 後段。

為利海岸管理與空間規劃制度之協調整合，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方式，針對各保護項目之屬性，予以歸類如下：

(一) 生態敏感類：(參見圖 4.1-1)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包括漁業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禁漁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針對水產資源中，九孔、二枚貝、大法螺、石花菜、珊瑚、珊瑚礁魚類、海膽、馬尾藻、國姓蛻貝(海瓜子)、紫菜、魩仔、燕魚、龍蝦、礁石、螻蛄蝦、麒麟菜、鐘螺、鱟及其他重要水產動植物等，明確的保護標的及其繁殖或重要棲地進行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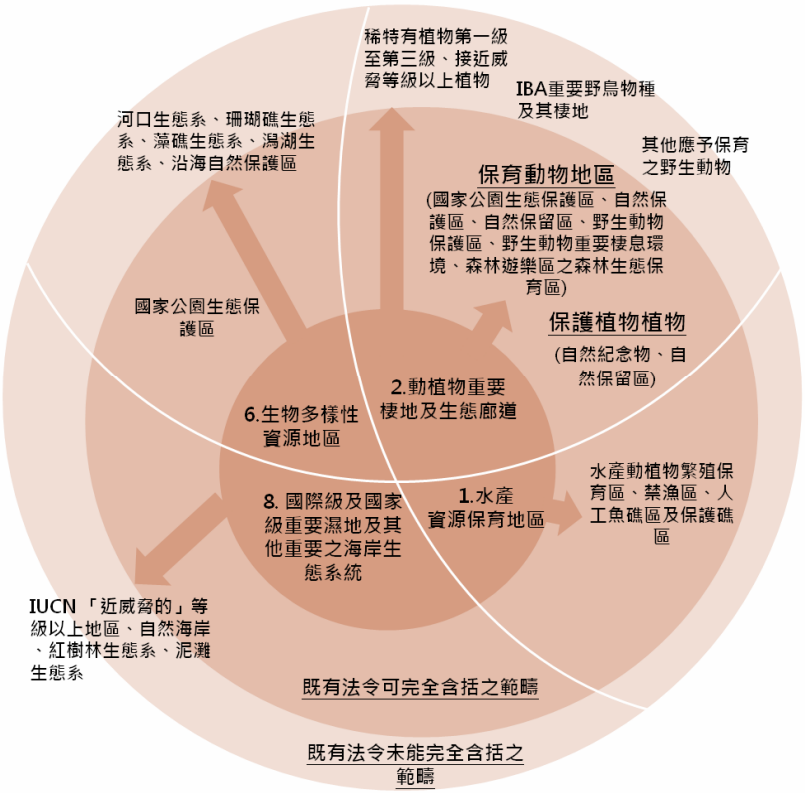

圖 4.1-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包括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自然紀念物等，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重要野鳥物種及其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之分布，針對明確保護物種及其重要棲地與生態廊道進行保護。

3.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包括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等，並參考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及沿海自然保護區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4. 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IUCN），Red List）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 IUCN 「易受害」、「近威脅的」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紅樹林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二) 文化景觀敏感類（參見圖 4.1-2）：

1.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所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部分，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2.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3.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地景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

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三) 資源利用敏感類（參見圖 4.1-3）

1. 地下水補注區：包括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惟目前已劃設均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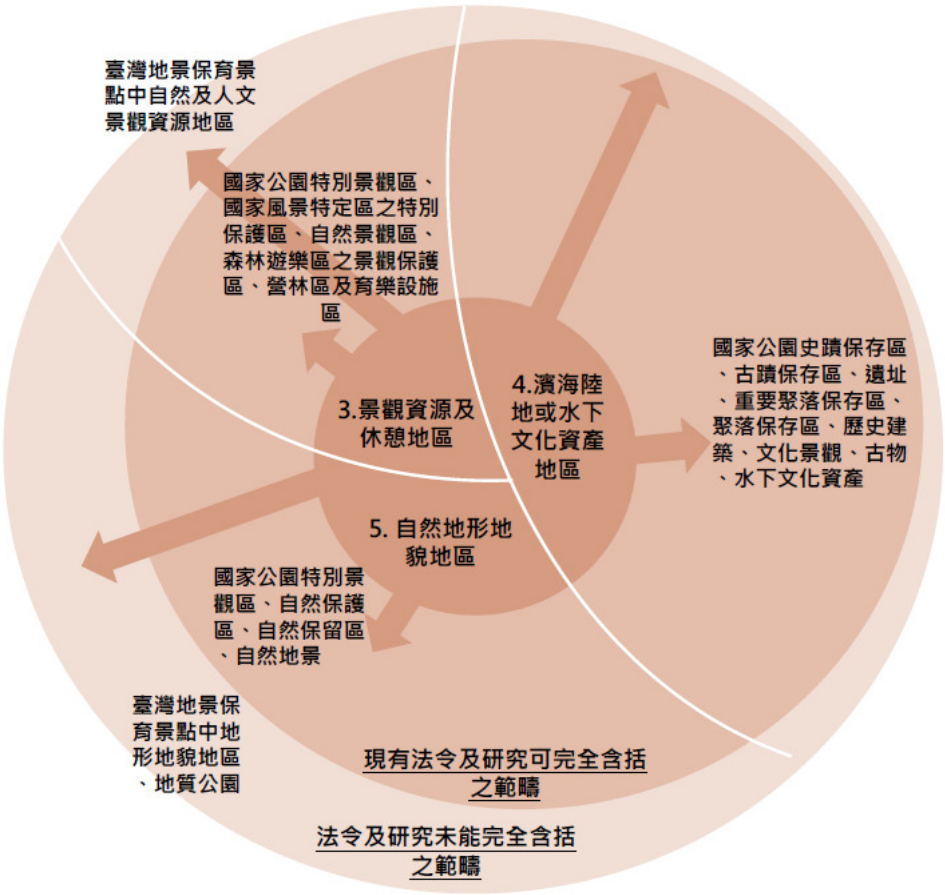

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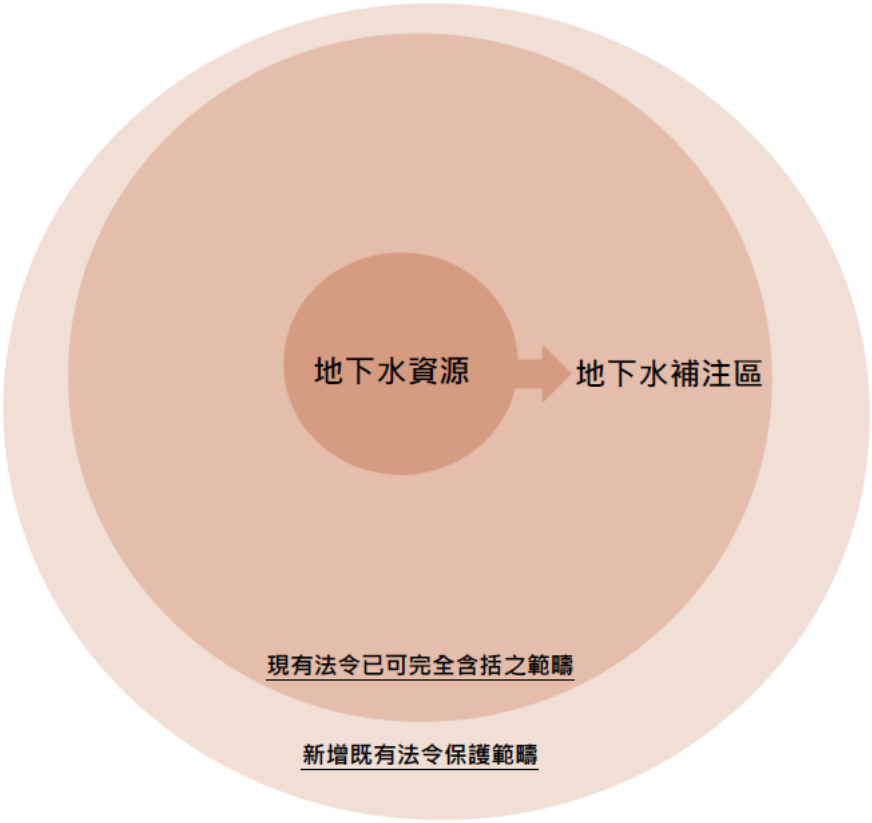

圖 4.1-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

二、 劃設作業

考量各保護項目進行海岸地區環境資源保護之優先程度，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分為兩階段進行。首先針對項目 8 前段與項目 9，列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其他項目 1 至項目 7 與項目 8 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列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參見圖 4.1-4），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仍將依本法規定，持續推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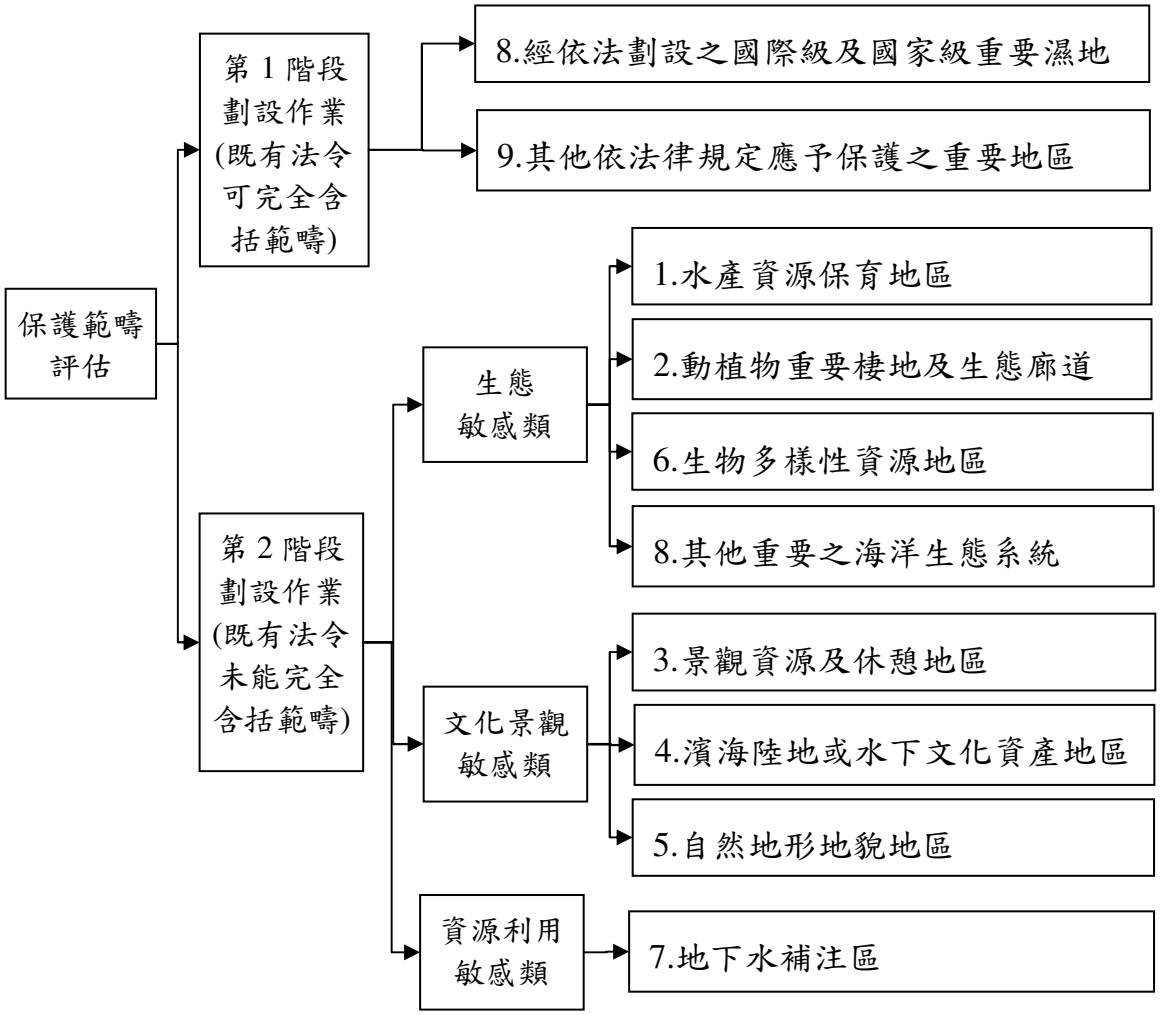

圖 4.1-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三、 劃設原則

(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

(二)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非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則依據各保護項目之資源稀有性、代表性、自然性與多樣性等，予以分級如下：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符合依漁業法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符合水產資源且須進行保育之地區，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禁漁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

符合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2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者、依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全球性受威脅鳥種（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Restricted-range Species），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屬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之接近威脅等級之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三級植物及其棲地、依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特定生態群系(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群聚性鳥（Congregations）及其他一般動植物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3.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育樂設施區，或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其他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指定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文化景觀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列冊遺址，或其他符合文化資產條件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5.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特別景觀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地質法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國家級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擬定之地質公園，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地方級等，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

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7. 地下水補注區：符合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8. 其他海岸生態系統：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地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或相關研究針對紅樹林生態系、岩礁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地區之調查成果，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1.2 海岸保護區區位

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 劃設依據及項目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所劃定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 15 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 33 種項目（詳表 4.1-1、圖 4.1-5）。

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8
	(2)古蹟保存區	1 級	159
	(3)遺址(指定遺址)	1 級	-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 級	1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 級	12
	(6)歷史建築	2 級	275
	(7)聚落保存區	2 級	3
	(8)遺址(列冊遺址)	2 級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23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3
4.森林法	(1)保安林	1 級	-
	(2)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6
	(3)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4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4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6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27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88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6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8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 級	3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19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1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2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4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5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4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5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2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30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0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 級	-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1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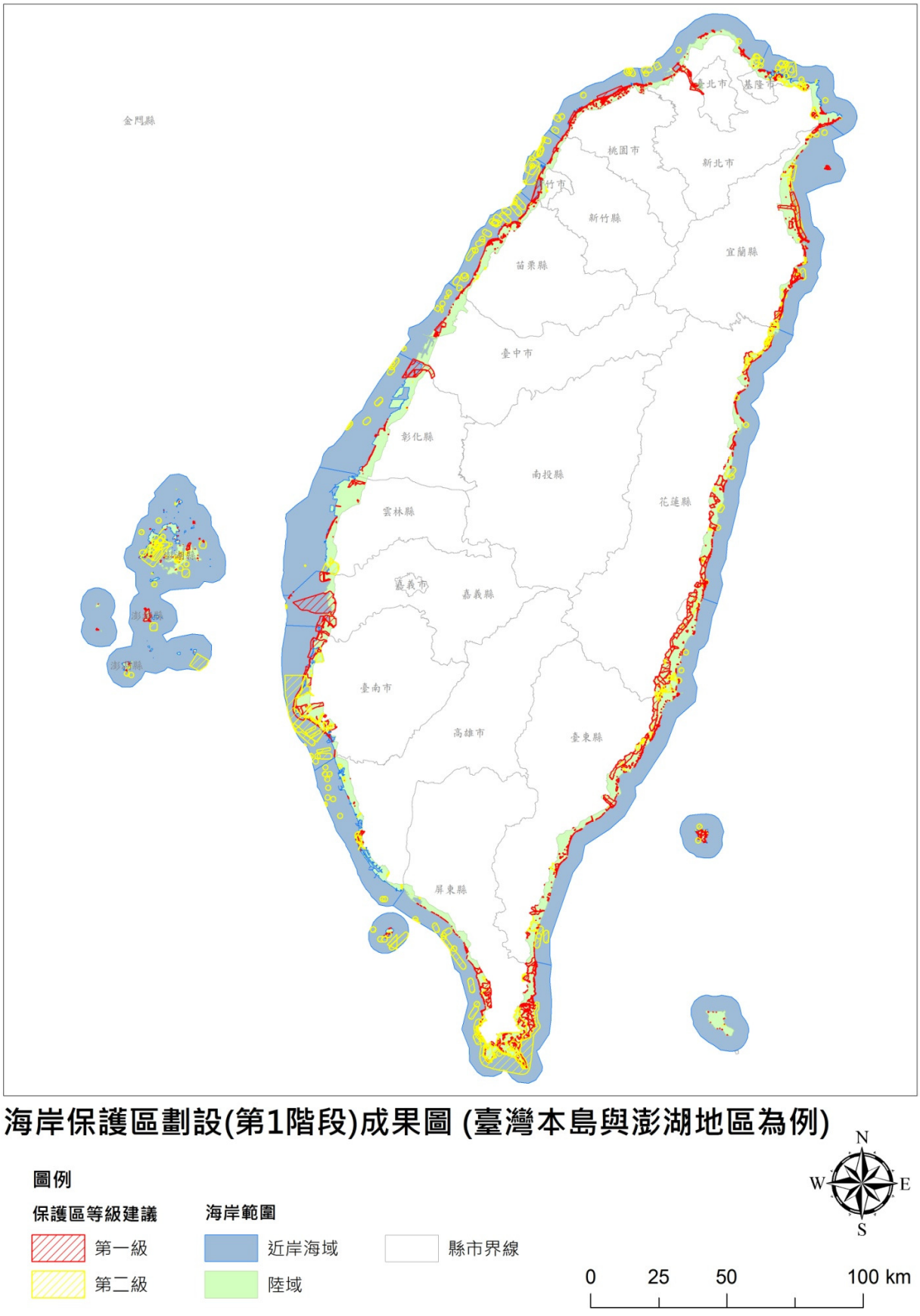

圖 4.1-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二、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針對國內相關單位已獲初步共識，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者，彙整如下：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本項保育標的係指其棲息環境及遷移路徑，再透過專業調查及研究資料輔以指認為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浬為基礎劃直斜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2) 重要野鳥棲地（IBA）：鳥類可棲息於各類型環境，部分種類亦是生態系中的高階捕食者，對於環境變遷敏感且容易觀察。若欲監測環境變遷，鳥類是具有相當意義的指標性物種，其監測成果亦可同時回饋棲地保育及其政策，並維護許多仰賴同棲地的生物以及生態系完整性。國際鳥盟自 1980 年代中期辦理「界定全球重要野鳥棲地（IBA）計畫」，同時也是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重要的一大里程碑。其利用鳥類的特性，制定出全球通用的劃設準則，挑選出全球對鳥類保育關鍵意義的地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配合國際鳥盟，協力劃設 IBA 範圍共 53 處。未來可評估透過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詳表 4.1-2）

表 4.1-2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重要野鳥棲地名稱	區位
1	宜蘭縣	宜蘭竹安	頭城鎮、礁溪鄉
2	宜蘭縣	宜蘭蘭陽溪口	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
3	宜蘭縣	宜蘭利澤簡	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4	花蓮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	秀林鄉
5	花蓮縣	花蓮溪口	吉安鄉、壽豐鄉
6	臺東縣	臺東海岸山脈中段（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成功鎮
7	臺東縣	臺東知本溼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臺東市
8	臺東縣	臺東樂山	太麻里鄉
9	屏東縣	墾丁國家公園（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滿州鄉、恆春鎮、車城鄉
10	屏東縣 高雄市	屏東高屏溪	新園鄉、林園區
11	臺南市	臺南四草	安南區
12	臺南市	臺南七股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13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布袋濕地	北門區、布袋鎮
14	嘉義縣	嘉義朴子溪口	東石鄉
15	嘉義縣 雲林縣	鰲鼓溼地	東石鄉、口湖鄉
16	雲林縣 彰化縣	濁水溪口濕地	麥寮鄉、大城鄉、
17	彰化縣	彰化芳苑濕地	芳苑鄉
18	彰化縣	彰化漢寶濕地	芳苑鄉
19	彰化縣 臺中市	大肚溪口濕地	鹿港鎮、線西鄉、伸港鄉、龍井區
20	新竹市	新竹市濱海地區	香山區、北區
21	桃園市	桃園大坪頂與許厝港	大園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1) 地景登錄點：

地景(landscape)的定義為，由地表的地理現象所組成，如地貌的起伏、各種動植物的生態環境，以及人為環境的組成。地景常具有(1)稀有且不可再生，遭到破壞的地景無法回復。(2)具有脆弱性，常因土地利用的衝突而使地景被改變、破壞。(3)可視為環境品質與資源的一環，提供國民與旅遊產業休閒，遊憩、觀賞。其區位如表 4.1-3。

表 4.1-3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1	新北市	石門區	三芝梯田	54	臺東縣	長濱鄉	烏石鼻
2	新北市	石門區	麟山鼻與白沙灣	55	臺東縣	成功鎮	八邊橋海濱
3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海岸	56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台
4	新北市	石門區	富貴角	57	臺東縣	成功鎮	石空鼻
5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	58	臺東縣	成功鎮	男人石
6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八斗子	59	臺東縣	東河鄉	金樽陸連島
7	新北市	瑞芳區	基隆山	60	臺東縣	卑南鄉	杉原海灘
8	新北市	瑞芳區	陰陽海	61	臺東縣	臺東市	小野柳
9	新北市	瑞芳區	南雅	62	臺東縣	綠島鄉	朝日溫泉
10	新北市	瑞芳區	鼻頭角公園	63	臺東縣	綠島鄉	大白沙
11	新北市	貢寮區	龍洞	64	臺東縣	綠島鄉	龜灣
12	新北市	貢寮區	福隆沙灘	65	臺東縣	綠島鄉	海參坪
13	新北市 宜蘭縣	貢寮區 頭城鎮	三貂角至北關	66	臺東縣	綠島鄉	柚仔湖
14	宜蘭縣	頭城鎮	石城海岸	67	臺東縣	綠島鄉	觀音洞
15	宜蘭縣	頭城鎮	外澳火成岩脈	68	臺東縣	綠島鄉	公館將軍岩
16	宜蘭縣	頭城鎮	北關海岸	69	臺東縣	綠島鄉	牛頭山
17	宜蘭縣	蘇澳鎮	烏岩角	7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松子澗背斜
18	宜蘭縣	蘇澳鎮	南方澳沙頸岬	7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三角洲
19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冷泉	72	臺東縣	蘭嶼鄉	龍頭岩
20	宜蘭縣 花蓮縣	南澳鄉 秀林鄉	和平溪扇洲	73	臺東縣	蘭嶼鄉	老人岩
21	花蓮縣	秀林鄉	立霧溪扇洲	74	臺東縣	蘭嶼鄉	象鼻岩與鋼盔岩海岸
22	花蓮縣	秀林鄉	清水斷崖	75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天池
23	花蓮縣	花蓮市	奇萊鼻	76	臺東縣	蘭嶼鄉	饅頭岩
24	花蓮縣	壽豐鄉	牛山潛移小階	77	臺東縣	蘭嶼鄉	情人洞
25	花蓮縣	壽豐鄉 豐濱鄉	蕃薯寮峽谷	78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小天池
26	花蓮縣	豐濱鄉	秀姑巒溪口	79	臺東縣	蘭嶼鄉	軍艦岩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27	花蓮縣	豐濱鄉	石梯坪	80	臺東縣	蘭嶼鄉	五孔洞
28	花蓮縣	豐濱鄉	石門海岸	81	臺東縣	蘭嶼鄉	紅頭岬
29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橋剖面	82	臺東縣	蘭嶼鄉	雙獅岩
30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海階	83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群島北寮奎壁山、赤嶼
31	花蓮縣	豐濱鄉	磯碕海岸	84	澎湖縣	湖西鄉	錠鉤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2	苗栗縣	後龍鎮	過港貝化	85	澎湖縣	湖西鄉	雞善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3	桃園市	大園區 觀音區	草漯沙丘	86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海蝕洞
34	高雄市	彌陀區	漯底山泥火山	87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海積地形
35	屏東縣	牡丹鄉	阿塱壹古道海岸地區	88	澎湖縣	白沙鄉	小白沙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6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港仔沙丘	89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西嶼外峪北岸
37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旭海至九棚的濱台與藻礁海岸	90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大池
38	屏東縣	車城鄉	屏東尖山	91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群島桶盤嶼柱狀玄武岩
39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的奇岩怪石	92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吉嶼
40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海岸石灰岩體崩塌地形	93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嶼坪
41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惡地與石灰岩地形	94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吉嶼
42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的海階與海蝕地形	95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嶼坪
43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裙礁海岸與花瓶岩	96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花嶼
44	屏東縣	東港鎮 林邊鄉	屏東大鵬灣潟湖	97	澎湖縣	七美鄉	澎湖群島七美嶼玄武岩
45	金門縣	金城鎮	濯山坑道	98	連江縣	莒光鄉	東犬與福正
46	金門縣	金城鎮	塔山	99	連江縣	莒光鄉	菜埔澳
47	金門縣	烈嶼鄉	青岐村	100	連江縣	南竿鄉	鐵堡
48	金門縣	烈嶼鄉	將軍堡	101	連江縣	北竿鄉	午沙與坂里
49	金門縣	金寧鄉	慈湖	102	連江縣	北竿鄉	芹壁村與龜島
50	金門縣	烈嶼鄉	雙口海岸	103	連江縣	北竿鄉	大坵
51	金門縣	金寧鄉	金門島古寧頭	104	連江縣	東引鄉	燕秀潮音
52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寒舍花	105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53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馬山觀測站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2)地質公園：地景具有代表性、特殊性、不可取代性等特質，以維護

它們為基礎的價值，而進行具有積極社會性目標的地球環境保育的整合，以地質公園 (geopark) 之名提倡之。地質公園設置的核心價值有四，包含：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及社區參與。

表 4.1-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質公園

縣市	區位	名稱	地景點
澎湖縣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	吉貝、員貝、奎壁山、小門嶼、桶盤、望安、花嶼、東嶼坪嶼、東吉嶼等。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市	臺東利吉惡地地質公園	利吉泥岩惡地。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 東引鄉 莒光鄉	*馬祖地質公園	北竿塘后道、東莒犀牛嶼、永留嶼連島沙灘、連島礫灘等。
新北市	瑞芳區 貢寮區	北部海岸鼻頭龍洞地質公園	南雅奇岩、鼻頭角、龍洞海灣、龍洞岬等。
新北市	萬里區	*北部海岸野柳地質公園	情人洞、女王頭、龜頭山象石、仙女鞋、花生石等。
嘉義縣 臺南市	東石鄉 布袋鄉 北門區 將軍區 七股區 安南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	外傘頂洲、鰲鼓溼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布袋濕地、扇形鹽田、北門潟湖、青山港汕、網子寮汕、頂頭額汕、七股潟湖、七股鹽山、黑面琵鷺保護區、曾文溪口溼地、四草濕地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復以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共計 12 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2 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

前開「自然保護區」之部分土地業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故與其他既有

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惟仍有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花蓮溪口、石雨傘)、北門(王爺港沙丘)、尖山(海口沙丘)、九棚(港仔沙丘)、好美寮等 7 處之自然保護區，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詳表 4.1-5)，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保護區並進行管理。至於「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表 4.1-5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單位：公頃)

名稱		面積	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	面積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17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都市計畫。	161
	自然	238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06
	自然	672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4,68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	2,919
	自然	2,773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299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無具體管制)	41,483
	自然	1,277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三仙臺風景特定區計畫」。	339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03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135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64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49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4,085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910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墾丁國家公園」	32,445
8.北海岸沿海保	一般	9,974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	10,496

名稱		面積	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	面積
護區	自然	239	風景區」。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萬里都市計畫」。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53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935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35	無。	0
	自然	976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25	部分區域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485
	自然	525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102.10)。

(二)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針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透過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文獻、媒體新聞等)，提出初步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等項目如下，經專家訪談與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劃設範圍與區域。彙整國內海岸地區曾經有關注議題，如重要資源分佈、開發計畫與資源保護爭議、學術或民間團體長期監測與調查區域等，彙整如下表 4.1-6 所示。此列表之潛在地區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

海岸保護標的須由完整的海岸生態系統來維繫，因此以下列舉之保護標的區位，尚須透過資源調查計畫的執行，如：沙灘為保護標的，其他周邊的防風林、沙丘各類海岸資源亦應納入調查，始能完整海岸生態系統，並維繫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

表 4.1-6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海岸地質環境	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	如：苑裡沙灘、後灣沙灘、鹽寮沙灘、外木山沙灘、南澳沙灘、苗栗竹南沙灘、金山神秘沙灘、貢寮金沙灣、鹽寮沙灘、花蓮鹽寮沙灘、通霄沙灘、新竹香山沙灘、金山跳石沙灘、福連國小沙灘、西濱明珠沙灘、石門沙灘、臺南黃金海岸（沙灘）、大溪蜜月灣（沙灘）、萬里翡翠灣（沙灘）、宜蘭南方澳漁港南側的內埤海灘（沙灘）、南澳神秘海灘（沙灘）、蘇澳內埤海灣（沙灘）、海濱秋茂園沙灘、三條崙沙灘、綠島大白沙灘等等。 馬沙溝沙丘、利澤沙丘、竹圍沙丘、苗栗苑裡海濱沙丘、七股沙丘、林口沙丘、臺中大安沙丘、三條崙海水浴場沙丘、好美沙丘、海汕洲沙丘、青山港沙洲沙丘、頂頭額沙洲沙丘等。南方澳連島沙洲、青山港沙洲、卑南大溪沙洲、和平溪沖積扇三角洲、統仙洲、東石港洲、白水湖洲、海汕洲、王爺港洲、網子寮洲、新浮崙洲等。 七星潭（礫石灘）、蚵殼港礫灘、宜蘭東澳沖積扇（礫石灘）等。
		自然岩岸、岬頭、崖岸	如：象鼻岩、瑞芳鼻頭角海岬、深澳岬、港仔西海岬等。
		自然泥灘	如：知本濕地、鎮安溼地、臺東琵琶湖溼地、東石港及海濱濕地等。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如：福隆海蝕壺穴、大里海蝕平台、馬岡海蝕平台、永安漁港南方海灣（鵝卵石）、佳樂水風化窗、西港沙崙、綠島海參坪海灣等。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海岸特殊生態系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如綠蠵龜的產卵地。 珊瑚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濕地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其他物種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如：樟原村沙灘、大豐峰沙灘、三間屋沙灘、真柄沙灘、長光沙灘、長濱沙灘、八桑安沙灘、都歷掩埋場沙灘、都歷沙灘、金樽沙灘、隆昌國小沙灘、杉原沙灘、東河漁場沙灘、美和沙灘、三和沙灘、新吉沙灘、太麻里沙灘、新香蘭沙灘、大鳥沙灘、大武沙灘、達仁－南田沙灘、綠島沙灘、蘭嶼沙灘、蒔裡沙灘、北寮沙灘、東嶼坪、小琉球沙灘等。
		珊瑚礁	如：麟山鼻、石門、野柳岬、龜吼漁港至駱駝岩、外木山、和平島、八斗子、深奧岬、南雅、拇指岩、鼻頭角、龍洞灣、金沙灣、澳底、鹽寮灣、桂安、卯澳灣、馬崗、石城鸚哥石、石城海扇林、蕃薯寮、豆腐岬、內皮、七星潭、南濱潛堤的蟲礁、石梯坪、三仙台、都蘭灣、小野柳、恆春半島西岸、南灣西側、南灣東側、恆春半島東岸、澎湖白沙鄉北側海域、澎湖內海、澎湖湖西鄉東側海域、澎湖山水沙灘南側海域、綠島南寮港至機場、綠島南寮港至龜灣鼻、綠島龜灣鼻至大白沙、綠島海參坪東側海岸、公館鼻至綠島燈塔、蘭嶼紅頭村西南海岸、蘭嶼椰油西北海岸、蘭嶼朗島北部海岸、蘭嶼東清海岸、小琉球龍蝦洞、小琉球厚石裙礁、蛤板灣、美人洞、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西側、基隆嶼洞南側、龜山島全島、東沙環礁(潟湖西側、潟湖東側、外環礁東側、外環礁西側、外環礁南側、外環礁北側)、南沙太平島等。
		藻礁	如：北海岸富貴角以西、桃園內海、富林溪口西南側樹林子海濱、竹圍漁港西南側大鼎海岸、永安漁港南側、埔心溪口、新街溪口、老街溪口、富林溪口、大堀溪口、小飯壢溪口、新屋溪口、後湖溪口、新屋藻礁、苗栗西湖溪口、新竹新豐藻礁、潮音海岸、淡水下圭柔山溪外側、新埔海岸、三芝淺水灣、八連溪外側海岸、石門白沙灣東側、麟山鼻漁港西側、德茂海岸、富基漁港西側、花蓮石梯坪、墾丁風吹沙等。
		紅樹林	如：芳苑紅樹林、通霄紅樹林、雙春海岸紅樹林、將軍溪口溼地、永安紅樹林、阿公店溪水畔紅樹林、典寶溪口紅樹林等。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河口	如：濁水溪口、舊尾虎溪口、四重溪口、立霧溪口、老梅溪口等。
		海岸林	如：石梯坪礁岩海岸林、城西防風林等等。
		湧泉	如：蘇澳冷泉、都歷湧泉、琵琶湖、港仔村湧泉等。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民俗等價值之地區。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如：海祭（捕魚祭）地點：阿美族花蓮溪出海口捕魚祭、阿美族莿桐部落杉原海攤捕魚祭、東河平埔族噱海祭活動、吉安鄉南勢阿美族台開心農場東側海邊，（東昌海水排水口旁）為海祭場、勇士進階禮洄瀾灣廣場（阿美族登錄點）、東昌村吉安阿美族成年祭花蓮溪口等。豐年祭地點：七星潭聯合豐年祭、順安部落（比福定安）順安部落出海口、幾巴而巴而蘭（主農里）南濱公園（七腳川溪旁）等。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如：七股鹽田、媽祖繞境西保二十庄、屏東東港燒王船、小琉球燒王船、臺南西港燒王船、安定蘇厝燒王船、鎮海公園燒王船、台江內海加老灣（臺灣文獻上第 1 次的海戰）、安南區溪仔底田公親寮拜溪墘、永安鹽田、竹滬鹽田、布袋鹽場等。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如：港仔西海岬等。
海岸重要產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如：臺灣櫻花蝦傳統漁場共 5 區：屏東大坪海域、屏東港口海域、屏東孔角海域、屏東大寮海域、屏東三崙尾海域等。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之生態系統。且為維護臺灣海岸地區自然風貌以及其周邊之生態系統等。	自然海岸	根據營建署提供自然海岸範圍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二、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考量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如表 4.1-7）。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訂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其查核原則如下：

(一)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二)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三)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訂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表 4.1-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2)古蹟保存區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3)遺址(指定遺址)	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指定之遺址應擬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4)重要聚落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5)文化景觀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法」第 62 條規定，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6)歷史建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法」第 30 條規定，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準用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
(7)聚落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8)遺址(列冊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規定，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應訂定管理保護計畫。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第 1 項)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下：(第 2 項)」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之政策、方案與計畫」；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第 4 條規定「縣(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
4.森林法 (1)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應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
(2)林業試驗林地	--
(3)國有林事業區	依「森林法」第 14 條規定，應擬訂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擬訂保育計畫。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將有關土地利用方式、管制事項及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應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7 條規定，應研提計畫書。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2，應依「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辦理。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應填具申請書。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書。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持別景觀區)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依「國家公園法」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規定，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依「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4.2 海岸防護區

為防治海岸地區之災害，避免因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外，並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應考量設置海岸防護區，並同時針對各海岸防護區之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依本法第 14 條，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功能，海岸防護計畫實施後，相關土地使用計畫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原則，調整不符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期透過工程與非工程之手段，達到防災及減災之目標。

4.2.1 劃設原則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詳表 4.2-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其他潛在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納入。其中，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指定者。

4.2.2 海岸防護區位

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

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計畫訂定各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指定如表

4.2-2。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計畫。

二、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三、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四、「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紀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送請審議。

五、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為利後續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威脅機關）於面臨海岸侵蝕災害威脅時，對於相關防護措施之因應處理有所依循，得依下列處理原則：

一、受威脅機關應先提供相關海岸段之歷史災害或相關監測資料，並明確說明受威脅設施，其應加強防護之詳細位置。

二、受威脅機關得依本計畫內容，自行判斷是否位於本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必要時得請經濟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三、如屬海岸防護區位者，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邀請受威脅機關共同研商。審視各海岸段之實際情況，並參照「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研訂最適之海岸防護策略。若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該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應於海岸防護計畫中明確敘明「業務」與「財務計畫」之分工原則。

四、如非屬海岸防護區位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評估得否增納入海岸防護區位：

(一)得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依前項處理原則辦理。

(二)因不符高潛勢或中潛勢劃設原則，致無須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由受威脅機關自行加強監控；情況緊急時並應逕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100 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 5 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 5 公尺，但達 2 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既有海岸侵蝕防護設施，及其陸側範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2.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突堤效應，造成侵蝕及淤積失衡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設施。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3 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2~3 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 80 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 3.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 具有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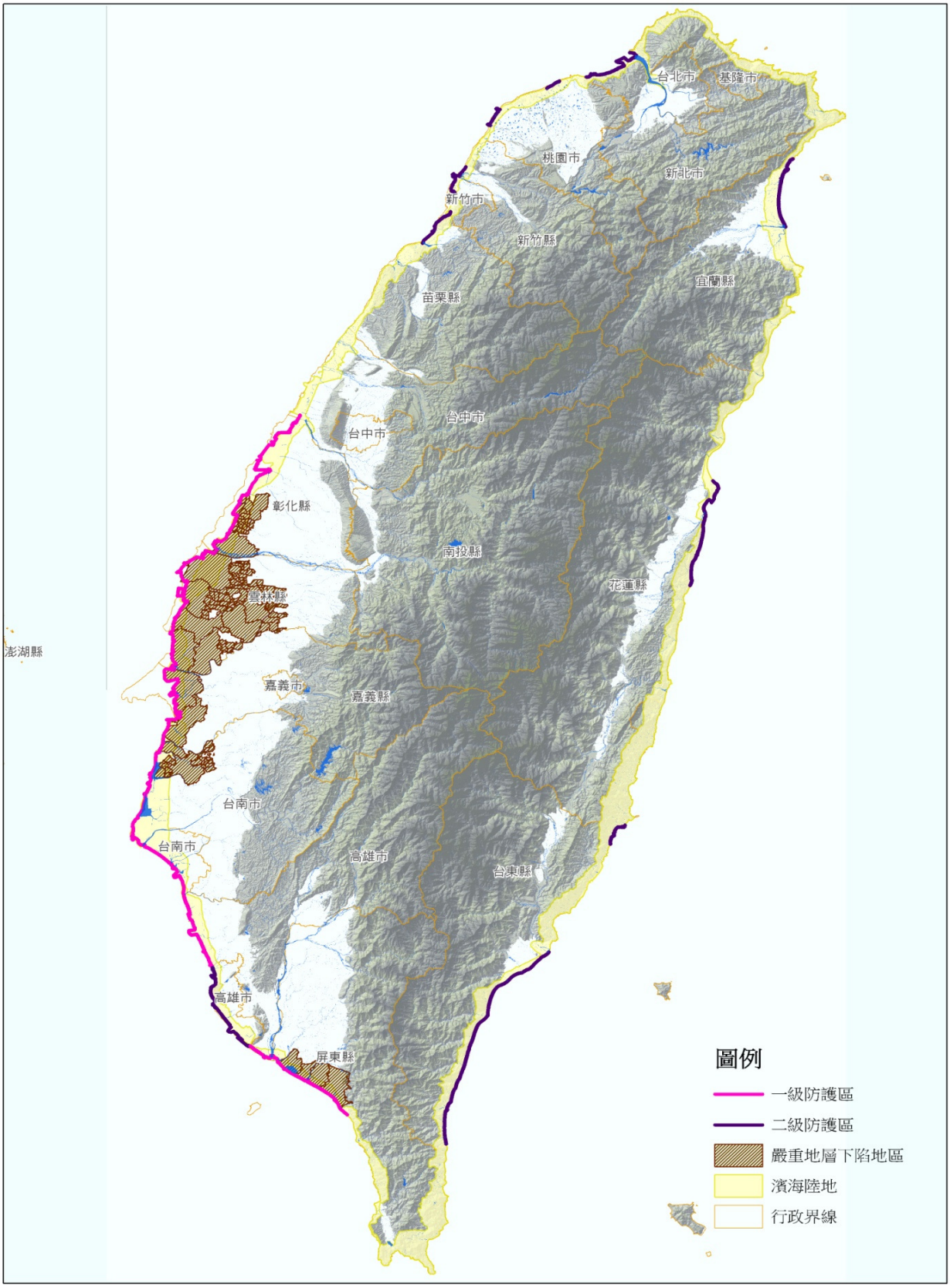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4.2-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 (x,y)	區位長度 (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				331.4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198061,2677616、174986,2636531)	74.6	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174986,2636531、162941,2602082)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162941,2602082、160721,2581528)	41.7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160721,2581528、165440,2534783)	69.3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165440,2534783、173515,2513196)	32.0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
		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	(174148,2489857、190744,2486792)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190744,2486792、211447,2469463)	33.7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二級				249.3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90952,2786187、278517,2778845)	26.1	新北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271505,2777853、267603、2774876)	4.3	桃園市政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254572,2769121、251728,3764359)	8.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243261,2749990、244777,2752003)	2.5	新竹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243251,2750001、241805,2744193)	11.2	新竹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 (x,y)	區位長度 (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240477,2738652、237806,2736436)	3.9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237806,2736436、232619,2729122)	10.2	苗栗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173515,2513196、174148,2489857)	38.0	高雄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336797,2754478、334701,2734060)	26.4	宜蘭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14189,2658405、307839,2627078)	37.9	花蓮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267993,2517911、239259,2461237)	70.7	臺東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嗡嗡溪口	(289461,2555583、285353,2549917)	9.4			中潛勢海岸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一級防護區海岸災害型態：本計畫增修。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俾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參據。

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類型，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其須特別關注之原因，主要係考量：

一、 近岸海域：依本法第 2 條規定，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近岸海域雖然生態資源豐富，但據調查也是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海域空間之利用有其不可切割性與不可逆性，如何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俾落實本法第 31 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二、 潮間帶：為介於高潮線和低潮線之間的區域，其範圍隨潮差的大小、地區及坡度而異。潮間帶可以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也是我們親近海洋時，最先接觸的地方。潮間帶為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但也是最容易受到人類破壞的地方，海邊廢土及垃圾的傾倒，污水、廢水污染，都讓潮間帶生物面臨更大的生存壓力。惟該地區同時為水岸邊際，常為陸域延伸發展必經之處，多類型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三、 海岸保護區：「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則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故將海岸保護區列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

區。

四、海岸防護區：「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本法第 14 條並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 地層下陷、5. 其他潛在災害。」故海岸防護區實為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不容忽視之重要關鍵。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已列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本法第 11 條並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故本計畫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列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為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此為避免上開辦法所規定之項目，無法全面兼顧，產生掛一漏萬情形之防範性規定。基本上為保護自然海岸，並維護公共通行，若非屬上開「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 6 項劃設結果，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者(如：自然海岸)，經適當方式評估後，依「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本計畫所定之 7 類型特定區位中，「近岸海域」業於 104.8.4 併同海岸地區公告；「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則如前兩節所述；「自然海岸」及其他地區，列入後續應辦事項。以下針對「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區位之劃定進行說明。其中，前述三項特定區位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以平面圖表示之，並應包含其界限之文字說明。

4.3.1 潮間帶

本計畫所稱「潮間帶」定義為：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一、 劃設原則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最高潮位：

1.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
2. 若天文潮最高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三) 最低潮位：

1.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
2. 若天文潮最低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四) 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垂直海岸，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五) 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最低潮線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六) 其他事項：

1.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2.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 3 年應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或可利用具科學性技術作為劃設依據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二、 潮間帶範圍

潮間帶範圍詳表 4.3-1 及圖 4.3-1。

表 4.3-1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潮間帶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107.41	2.87%
基隆市	114.15	0.30%
新北市	1,012.36	2.63%
桃園市	1,053.71	2.73%
新竹縣	418.09	1.08%
新竹市	1,653.91	4.29%
苗栗縣	1,542.13	4.00%
臺中市	1,896.02	4.92%
彰化縣	11,726.30	30.42%
雲林縣	4,790.66	12.43%
嘉義縣	7,734.76	20.06%
臺南市	1,036.05	2.69%
高雄市	599.50	1.56%
屏東縣	1,250.15	3.24%
臺東縣	1,817.97	4.72%
花蓮縣	799.17	2.07%
總計	38,552.34	100.00%

註：潮間帶範圍面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圖 4.3-1　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本計畫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為：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一、 劃設原則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二) 文化景觀敏感區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現階段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三) 景觀道路類：現階段先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為參據。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定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2.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得納入本計畫一併公告；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劃定公告。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二、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一) 文化景觀敏感區

文化景觀敏感區範圍係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與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交集範圍，即排除位於濱海陸地外向陸域之文化景觀敏感區範圍；其數量及範圍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如表 4.3-2。

表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主管機關彙整表

類別	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遺址（指定遺址、列冊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二) 景觀道路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以 1 公里範圍或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以 1 公里範圍、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或與濱海陸地界限，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所圍成之區域。

3.景觀道路範圍詳表 4.3-3、表 4.3-4 及圖 4.3-2。

表 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彙整表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所經海岸地區之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1	台 2（東北角海岸）	基隆市	中正區、信義區
		新北市	瑞芳區、貢寮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
2	台 2（北海岸沿線）	新北市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基隆市	安樂區、中山區
3	台 2 乙（淡水河口沿岸）	新北市	淡水區
4	新北-縣 103（與台 15 共線）	新北市	八里區
5	宜蘭-縣 191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
6	台 17（北門至東石）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
		台南市	北門區
7	台 1（枋寮至楓港）	屏東縣	枋寮鄉、枋山鄉、獅子鄉
8	台 26（楓港至恆春）	屏東縣	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
9	台 9（南迴公路）	屏東縣	枋山鄉、獅子鄉
10	屏東-縣 200	屏東縣	恆春鎮、滿州鄉
11	屏東-縣 199 甲（牡丹至旭海）	屏東縣	牡丹鄉
12	台 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臺東縣	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
13	台 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花蓮縣	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
14	花蓮-縣 193（三棧至花蓮）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
15	台 11 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	花蓮縣	豐濱鄉
16	花 64（瑞港公路，瑞穗至大港口）	花蓮縣	豐濱鄉
17	玉長公路（台 30）	臺東縣	長濱鄉
18	台 23（東富公路，東河至富里）	臺東縣	成功鎮、東河鄉
19	臺東-縣 197（富源至池上）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
20	澎湖-縣 201	澎湖縣	馬公市
21	澎湖-縣 202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22	澎湖-縣 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

表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C=A+B)		海側(A)		陸側(B)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4,666.20	7.09%	1,905.44	2.90%	2,760.76	4.20%
基隆市	1,799.10	2.73%	888.8	1.35%	910.30	1.38%
新北市	10,342.25	15.72%	2,685.40	4.08%	7,656.85	11.64%
臺北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新竹縣	-	-	-	-	-	-
新竹市	-	-	-	-	-	-
苗栗縣	-	-	-	-	-	-
臺中市	-	-	-	-	-	-
彰化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2,459.32	3.74%	2,459.32	3.74%	-	-
臺南市	1,121.55	1.70%	1,121.55	1.70%	-	-
高雄市	-	-	-	-	-	-
屏東縣	9,636.79	14.65%	3,271.51	4.97%	6,365.28	9.68%
臺東縣	20,355.08	30.94%	4,829.72	7.34%	15,525.36	23.60%
花蓮縣	15,406.63	23.42%	3,790.30	5.76%	11,616.33	17.66%
總計	65,786.92	100.00%	20,952.04	31.85%	44,834.88	68.15%

註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註 2: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以 1 公里範圍或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以 1 公里範圍、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或與濱海陸地界限，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所圍成之區域。部分地區因景觀道路平行，致海側與陸側範圍重疊難以明確劃分。

註 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有部分重疊之情形，其重疊面積未予以剃除。

註 4：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圖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三、都市設計準則

依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二) 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建築，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四) 為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公共視覺通廊，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應規劃保留適當之「視覺景觀通透率」及「建築物棟距」，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益。

(五)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以山脊線為界者，應維持山脈天際線景觀，天際線一定範圍內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六)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七)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一定範圍，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一定距離。

(八)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九) 前述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

距」等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本部核備。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本法第19條規定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但仍須依本法第27條規定，於計畫審議通過前，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另，本部已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本計畫所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定義為：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

一、 劃設原則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三)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 1 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 1 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四)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線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五)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六)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二、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以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完成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道路劃設依據進行數化，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參見表 4.3-5 及圖 4.3-3。

表 4.3-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740.53	11.69%
基隆市	223.89	1.50%
新北市	1,432.61	9.63%
臺北市	-	0.00%
桃園市	793.38	5.33%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0%
苗栗縣	657.84	4.42%
臺中市	905.71	6.09%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8%
嘉義縣	121.60	0.82%
臺南市	686.14	4.61%
高雄市	1,003.64	6.74%
屏東縣	1,734.26	11.65%
臺東縣	2,914.63	19.58%
花蓮縣	2,051.62	13.78%
總計	14,883.07	100.00%

註：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圖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為避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地區環境持續惡化，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透過中央計畫輔導、經費補助或協調整合相關資源、經費（如離島建設基金、農村再生基金）等方式，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加以指導，以維持該地區之基本生活水準、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一、 發展遲緩地區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二、 環境劣化地區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有效輔導發展遲緩地區適性發展，研訂地區發展原則如下：

一、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 產業政策推動

(一)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二)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

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三) 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四) 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輔導。

三、 觀光發展策略

(一) 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二) 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三) 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 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一) 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二) 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三) 推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人行徒步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五、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 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為減緩環境劣化地區對海岸地區環境之破壞，避免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生態景觀系統，研訂復育及治理原則如下：

一、 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二、 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效應衝擊。

三、 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

機。

四、 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五、 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六、 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七、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八、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

九、 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爲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法第 31 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依本法第 31 條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如下：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該辦法第 4 條，針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訂定專案申請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另該辦法第 3 條，則明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一) 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 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第 4 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三)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3 條公告、第 18 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7 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五) 依商港法第 4 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 10 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六) 依漁業法第 14 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 45 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 依漁港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 7 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八) 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 63 條之 6 公告之海堤區域、第 78 條之 2 公告之河川區域、第 78 條之 4 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九) 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2 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 依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十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指定之古蹟、第 15 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 16 條登錄之聚落、第 40 條指定之遺址、第 54 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 79 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十二)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 10 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三) 依濕地保育法第 11 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四)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五)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上開辦法第 3 條之適用範疇。另由於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樣態繁多，尤其是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立法目的是否相符，需針對個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爰有關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其中所稱「其他法律」，係指非屬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 14 款所列，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至於「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係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其設置之人為設施，係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三) 海水淡化設施。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 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惟地方主管機關仍應就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獨占性使用情形進行清查與盤點，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辦理必要之處置。

另基於海岸管理之需要，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至於新開發案件，符合本法第 25 條所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應於審議階段，就其是否符合上開「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併同審議。

為簡化行政程序，政府機關於公有自然沙灘上及近岸海域，所辦理臨時性（3 個月內）活動，如祭典（如原住民海祭...等）、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等，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其辦理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公告。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102 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揭櫫花蓮市環保公園（舊垃圾掩埋場）邊坡垃圾裸露情形，為避免類此沿海垃圾掩埋場因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面而汙染海洋環境事件發生，故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增列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其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一。另遵循本法前開原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經調查我國 19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海岸地區範圍內，除嘉義縣、屏東縣等 2 個行政區無廢棄物掩埋場外，其餘澎湖縣等 17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皆各設有 1 至 10 座不等之廢棄物掩埋場，總計 70 座，其中 46 座尚在營運中，23 座已封閉或封閉復育為公園、綠地、防風林、球場等，另 1 座金山區垃圾掩埋場刻辦理垃圾移除活化工程，預計 105 年底完工（詳下表 5.3-1）。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另查目前臺南市政府規劃於安南區城西里西北偶、曾文溪處海口東南岸（即曾文溪與鹿耳門溪間濱臨西海岸處）新建「城西四期掩埋場」、宜蘭縣政府規劃於宜蘭縣五結鄉新建「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因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

一、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二、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三、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宜蘭縣	1.蘇澳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	使用中	-	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中）
	2.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使用中	-	
	3.五結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植栽綠美化	
	4.壯圍鄉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植栽綠美化	
	5.壯圍鄉新社村垃圾掩埋場	無	終止使用完成覆土	
	6.壯圍鄉復興村垃圾掩埋場	無	終止使用完成覆土	
	7.壯圍鄉東港村垃圾掩埋場	無	終止使用完成覆土	
基隆市	基隆市八斗子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於該場址進行綠美化復育公園垃圾總共約 224 萬噸(因移除須投入大量資金，目前僅以增修海堤防止垃圾散落海中)	否
新北市	1.林口腐植土場	暫無移除規劃。	已封閉復育，辦理定期監測。	否
	2.淡水區垃圾掩埋場	營建署編列預算補助移除活化工程，預算陳報立法院審查中。	場區部分舖設 RC、PC，由清潔隊維護使用中。	
	3.石門區垃圾掩埋場	暫無移除規劃。	場區部分舖設 RC、PC，由清潔隊維護使用中。	
	4.金山區垃圾掩埋場	預計 105 年完工。	移除活化工程辦理中。	
	5.貢寮區垃圾掩埋場	暫無移除規劃。	場區部分舖設 RC、PC，由清潔隊維護使用中	
	6.八里下罟子區域衛生掩埋場	暫無移除規劃。	目前營運中，辦理定期監測。	
桃園市	1.蘆竹區坑口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已封閉復育	否
	2.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無	已封閉復育	
	3.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使用中	
	4.新屋區永興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已封閉復育	
	5.觀音區大潭區域灰渣衛生掩埋場	無	使用中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6.轅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無	目前為封閉復育階段	
	7.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無	設置中	
新竹縣	新豐鄉區域性掩埋場	無規劃	掩埋場活化工程（環保署尚未核定）	否
新竹市	新竹市浸水垃圾衛生掩埋場	預定爭取中央預算於 106 年-110 辦理更新活化計畫	加強污染防治設施	否
苗栗縣	1.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無	正常使用中	否
	2.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正常使用中	否
臺中市	1.大甲區掩埋場	無	環保公園 封閉(95 年) 復育(99 年)	否
	2.大安區掩埋場	無	復育綠地 封閉(97 年) 復育(99 年)	
	3.梧棲區早期掩埋場	無	綠地 封閉(89 年)	
	4.龍井區掩埋場	無	復育綠地 封閉(99 年) 復育(100 年)	
彰化縣	1.本縣鹿港鎮鹿港東石里掩埋場	無	定期水質監測	否
	1.本縣鹿港鎮鹿港東石里掩埋場	無	定期水質監測	
雲林縣	1.四湖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否
	2.臺西鄉三姓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嘉義縣	0	-	-	否
臺南市	1.七股龍山掩埋場	-	已封閉綠化	城西四期掩埋場 區位:城西保安林旁
	2.將軍溪出海口掩埋場	-	已復育為公園	
	3.城西零期掩埋場	-	已復育為壘球場	
	4.城西一期掩埋場	-	已復育為防風林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5.城西二期掩埋場	-	營運中	
	6.城西三期掩埋場	-	營運中	
	7.城西灰渣掩埋場	-	營運中	
高雄市	1.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無	已封閉	否
	2.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無	已封閉	
	3.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無	已封閉	
	4.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已封閉	
屏東縣	0	-	-	否
臺東縣	1.成功鎮都歷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10 月 1 日起高雄市焚化廠停收代處理本縣垃圾，鄉鎮市垃圾必須運回各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本縣轄內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容量即將陸續飽合。目前暫無移除規劃及時程；若移除掩埋場，屆時本縣垃圾無去處，將引起另垃圾危機。	將來掩埋場若不再使用，封閉後再進行復育工程即環境綠美化，轉型為綠地、環保公園棒球場等。	否
	2.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3.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4.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5.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花蓮縣	1.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1.94 年於第一期（北端）設置擋土牆及石籠。 2.98 年執行第二期（南端）臨海面護坡工程，設置石籠及擋土牆。 3.101 年執行第一期（北端）邊坡整治工程，開挖邊坡、投擲消波塊及修復石籠。	否
	2.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無	105 年執行石籠修復工程。	
澎湖縣	1.湖西鄉紅羅	無移除規劃	1.本縣因為屬離島之地方特性，原有掩埋場皆屬必要性之營運中場址。	否
	2.白沙鄉岐頭			
	3.白沙鄉吉貝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4.白沙鄉鳥嶼		2.為垃圾處理在地化，將規劃興建垃圾焚化爐，除三級離島之掩埋場外，其餘掩埋場納入垃圾焚化廠之預定候選場址，屆時其掩埋之垃圾將配合活化挖除篩選焚化，其場址擬作為底渣及飛灰之掩埋使用。 3.各掩埋場作為天然災害及緊急應變區使用。	
	5.白沙鄉大倉			
	6.西嶼鄉竹篙灣			
	7.望安鄉水垵			
	8.望安鄉將軍			
	9.望安鄉花嶼			
	10.七美鄉西湖			
福建省連江縣	1.莒光鄉西莒衛生掩埋場	無	無	否
	2.莒光鄉東莒衛生掩埋場	無	無	
	3.東引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4.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5.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金門縣	1.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1.各掩埋場由環保局進行監督管理。 2.環保署每年辦理掩埋場三級查核。 3.前開事項可有效避免掩埋場危害海洋生態。	否
	2.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3.東崗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4.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無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5.4 航道規劃檢討

對於營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船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交通部會銜國防部、海巡署等公告有小三通航道及兩岸直航航道。另為各港進出港航行及交通管理之需要，亦於海圖中劃設有進出港航道。

海難發生應以人命救援為優先，並應慮及環境與財產之保護；近年來，臺灣附近海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時有所聞，進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例如：

一、90 年 1 月墾丁國家公園外海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觸礁漏油。

二、94 年 10 月新竹外海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船難。

三、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

四、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五、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六、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德翔臺北輪」擱淺漏油。

依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如發生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主要是依循「海洋污染防治法」及行政院頒訂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等規定辦理，依其造成污染之地點，分別由環保署（海岸）、海巡署（海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業署（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港區域）、地方政府（其他海岸區域）等，就近爭取時效採取應變措施。為使得發生事故時能及時反應處理，海難事件與因海難所導致之重大油污染事件，應統一由單一機關啟動應變機制。

海難發生之原因，以人、船及環境為主要因素，基於我國海域地理環境、水文及海象氣候之特性，為確保各類型大小船舶之航行安全，當不幸發生海難時，落實權責分工能有效救援人命、保護環境及救助船舶，強化海難災防相關措施。

第六章　執行計畫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相關計畫停止適用、法令修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6.1-1。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本法第 18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停止使用。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1. 檢討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 104.8.4 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依本法第 19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2. 都市計畫： (1)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2)請表 2.3-7 臨海之 62 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禁止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針對符合本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		
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十、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爲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理下列事項： 1.劃設自然海岸 2.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 3.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十一、特定區位檢討	1. 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3. 其他經本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4.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二、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三、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法令修訂、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2-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	針對本法第 12 條所訂之資源地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7.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1. 完成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水利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三、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2. 維持公共通行：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清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四、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六、風力發電機組產業政策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經濟部能源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七、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八、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應強化海難災防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計畫變更、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3-1。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配合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2. 維持公共通行：清查盤點公有自然沙灘內之使用情形，屬於原合法使用者應予以保障，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3.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部份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五、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限期需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補償費或遷移費之發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依本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本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附件 1-2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5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10月24日、10月26日、11月2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1次、第2次、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10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529165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部105年10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0061號函頒修正「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名稱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並修正全文，故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已更名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另依前揭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方式，係經105年10月7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次會議報告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係為強化海審會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郭委員一羽、張委員蓓琪、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瓊瑩、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洪委員淑幸、張委員國強、郭委員翡玉、鄧委員江山、盧委員清泉、立法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1次、第2次、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第1次）
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第2次）
105年11月0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第3次）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第3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參照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後，由邱委員文彥擔任主席）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許嘉玲

伍、 審查意見：

一、整體性意見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經本專案小組3次會議討論，已獲初步共識及結論，後續請作業單位併同審查意見提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討論決定。

（二）本計畫5.3節有關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部分，維持其必要時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並請「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適時督導之原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仍有疑慮，將提報行政院討論決定之。

二、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一）第 1 項「水資源保育地區」依農委會意見，將「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統一名詞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刪除「漁業經濟年報 2005-2015 年之平均值以上 30 種重要漁獲捕撈區」。

（二）第 7 項「地下水補注區」依經濟部委員意見，將「地下水資源地區」刪除，「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保留。

（三）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劃分之「森林生態保育區」是否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林務局確定。

（四）其他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經討論原則同意，請併同上開修正意見，納入本計畫草案。

三、議題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考量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目的，與海岸保護區之意旨相符；且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尚符合本計畫「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不致增加行政程序，經交通部觀光局與會代表同意，本項仍予以維持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

（二）礦業保留區、礦（區）場部分：

1. 礦業保留區：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尚符合本計畫「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不致增加行政程序，經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代表討論原則同意，「礦業保留區」仍予以維持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

2.礦區：依礦業法第 4 條規定，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爰礦區若屬申請人依法可進行開採者，同意將其自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中，予以刪除。

四、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

（一）原則同意將「自然海岸」定義修正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惟若海審會委員另提供其他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評估修正。

（二）於本計畫第 1.3 節，計畫目標與重點，將「(三)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修正為「臺灣經多年發展，沿岸人工結構物綿密，使自然海岸消失、自然動態作用失衡、沙洲減縮，不但海岸加速侵蝕，很可能使海水入侵、土壤鹽化。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

五、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

(一)原則同意依本部 105 年 10 月 4 日會議,議題一決議(二),將本計畫草案，第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修正為「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

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作業單位準備之議題說明簡報資料，未能完整呈現本計畫草案第 4-27 頁「表 4.2-1 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備註欄」內容，致部分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產生疑慮。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之意見，酌修上開「備註欄」內容，並提供作業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

（三）有關經濟部建議將「地層下陷」劃設原則，參照其他類型之劃設原則，改以「實際量化資料」呈現之建議原則同意。惟實際修正文字，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及作業單位，針對其與「經濟部 94 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劃設原則之一致性，及與公告範圍之關聯性，重新檢視後，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

（四）有關宜蘭縣政府以「劃設結果論」，就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提出意見部分，經確認對於本議題海岸防護區劃設與管理原則並無具體修正意見。惟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海岸相關災害潛勢之現況調查成果，予各相關地方政府及作業單位參考。

六、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一)原則同意依本部105年10月4日會議,議題二決議(一)、(二),將本計畫草案，第4.2.3節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修正為「.....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

計畫。

二、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三、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四、「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記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送請審議。

五、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二）考量海岸防護計畫之期程，係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 日函之正式意見，本部原則尊重。有關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公告實施。」之建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後，另案函復本部，俾據以納入本計畫草案。

（三）本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三、暴潮溢淹災害區（一）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3），再修正為「…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等人為破壞…。」另（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請評估增（修）訂保護沙洲與沙丘之相關規範。

七、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一）潮間帶：

1. 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部分與會委員表示內容不清楚，請以明確、簡單及可操作等原則重新修正。並視需要於海審會大會前，邀請地政司、水利署、中央大學及海岸工程學者專家等，召開會前會討論。

2. 作業單位於簡報第 49 頁，針對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沈委員淑敏所提「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納入(潮間帶)相關處理之指導原則」，於本計畫第 3-24 頁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五）增列相關規定部分，原則同意，並再修正為「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3. 臺北市不直接臨海，請將其自表 4.3-1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中刪除。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1. 原則同意。

2. 有關本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檢送擬公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內容，各單位若有再修正意見，請儘速洽本部營建署，俾另案妥處。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

1.原則同意依本部105年9月20日，將本計畫草案第4.3.2節重要海岸景觀區，修正為「……(三)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定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2.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得納入本計畫一併公告；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劃定公告。」

2.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兼顧保全從路看海、從海看路之景觀視野，其操作機制可增加民間或學界推薦之途徑。另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應隨其他有關法令修正，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部分，同意依與會委員建議，將以「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敘明。

（四）特定區位之劃設目的及須特別關注之理由，應於本計畫內清楚說明。

（五）海岸管理法為甫制定及執行之新法，其相關機制及規範應妥向民眾宣導及溝通，並請各有關部會、地方政府盡力協助。

陸、臨時動議：第2次專案小會議，交通部航港局擬針對本計畫

草案第 5-12 頁「第 5.4 節航道規劃檢討」及第 6-7 頁「八、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研提航道規劃之修正相關意見部分，授權作業單位逕洽交通部航港局研議後，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

柒、散會：10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 10 分、10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2 時 15 分、10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整體性議題

◎沈委員淑敏

潮間帶可說是海岸管理最核心及變動最頻仍的地區，目前已列入特定區位的劃設，惟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上已受理審議位於潮間帶之風力發電開發申請案。故建議應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納入相關處理之指導原則，俾利審查委員及申請單位有所依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環境保護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4 條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地方廢棄物清理工作核定，執行機關負責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

（二）復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規定辦理。

（三）綜上所述，有關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5.3 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建議修正部分文字，如本署 105 年 9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50074612 號函送內政部內容，茲再重申如下：

1. 第 2 段第 6-8 行「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建議修正為「必要時應

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2. 第 3 段第 3-5 行「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建議修正為「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者為限」。

◎邱委員文彥

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之規定，係立法院審議時，林淑芬立法委員擔心廢棄物掩埋場崩壞二次污染海洋而明定。廢棄物掩埋場之興建、改善、移除等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是很清楚，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被看待為行政院之位階，在兼顧開發與保護，明定導引性之事項。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掌握相關預算編列補助權限，應於補助時扮演積極角色，故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適時監督及協調整合，不宜全由地方政府做決定。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在第五章發展遲緩地區/環境劣化地區,發展原則中，可透過資源投入、法規鬆綁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其中一項發展項目是觀光，又觀光發展策略：(一)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二)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三)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如此發展遲緩地區將由中央主管機關用海岸管理基金投入進行，是否會變成各機關以觀光政策推行，透過海岸管理基金，以促

進發展遲緩地區進行法規鬆綁？

（二）海岸管理法對特定區位土地使用核定僅限新案，舊案是否有程序檢核機制或落日條款？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委員所提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納入潮間帶相關處理之指導原則意見部分，查海審會目前召開 4 次會議，主要審查風力發電機組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潮間帶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係屬特定區位之一，相關事宜將於議題六進行討論，其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增列潮間帶之整體性指導內容。

（二）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意見，已於本會議議程資料附件第 3-4-3 頁回應說明。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已規定廢棄物掩埋場由地方政府辦理興建、改善、移除等事宜，殆無疑義，惟其督導事宜，不宜由海岸管理主管機關越俎代庖處之，且依法是否明文禁止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督導，建議提送行政院討論決定之。

（三）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意見：

1. 本計畫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尚在規劃，現階段先予定義及擬訂發展原則，後續將視個案情況因地制宜辦理，屆時並可邀請地球公民基金會共同參與。
2. 一般法律未追溯合法既有案件。目前位於特定區位且具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案件，尚須視案件實際開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三階段）進度予以判定是否需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審查，並非本計畫之處理範疇。未來海岸地區內既有合法使用案件基地，若經調查確有亟需保護之標的，且評估政府財力及必要性後，可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啟動徵收及相關補償措施，惟

非依本計畫辦理。

二、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張委員國強

有關議題一之第 7 項「地下水補注區」部分，其中二級保護區部分，因水利法相關條文並無劃設地下水資源地區之相關規定，未來實務操作將產生窒礙。另外列為一級保護區部分，依地調所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部分，目前並無在海岸地區之地下水補注區，提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依據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水產資源保育之法定名詞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而「漁業資源保育區」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簡稱或別稱，因此建議統一名詞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二）另有關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之分級原則（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建議參考漁業法第 44 條、第 45 條規定辦理，以公告禁漁區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機關分級。

（三）查水產資源之保育區劃設，在於確保水產資源之繁殖、繁衍，並非限制漁獲捕撈，因此建議刪除「漁業經濟年報 2005-2015 年之平均值以上 30 種重要漁獲捕撈區」這項劃設原則。

◎臺灣港務公司

鄰近臺北港之第一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臺北港北堤濕地」，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將臺北港港區範圍排除確認在案，且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辦「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會議，該濕

地亦已排除港區範圍，然「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上之臺北港北堤濕地範圍，仍涉入到臺北港港區範圍中，建請再次釐清確認 （影響範圍如附件 A 所示）。

◎邱委員文彥

（一）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於立法院審議時，有邀請全國漁會總幹事參與討論，其定調為水產資源培育地區，非專指捕撈量限制地區，例如河口、海藻床……等地區之保護，能保障小魚、小蝦生長，讓漁民永續有魚可捕撈。

（二）二級海岸保護區非僅限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應包含水下文化資產，例如澎湖地區經查似有 70～80 艘沈船，目前雖未列冊，但仍持續調查中。

（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地下水補注地區」，係參考美國案例，因海岸地區多為沙質，若淡水補注少，將造成土壤鹽化，故維護地下水補注區很重要，目前科學調查持續中，建議本計畫仍應訂有相關保護原則，保留未來能予備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會議議程第 5 頁，三、劃設原則之（二）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105 年 10 月修正版）第 4-7 頁)，而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森林遊樂區得劃分為 1.營林區、2.育樂設施區、3.景觀保護區、4.森林生態保育區。爰請考量「森林生態保育區」是否一併納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考量依水利法劃定之「地下水管制區」與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地下水補注區」不完全一致，故尊重水利署刪除之。惟本法訂有「地下水補注區」之項目，建議地調所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先予保留，至二級海岸保護區則再評估。

（二）有關漁業署所提意見，若「漁業資源保育區」與「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係屬同一件事，將依法配合修正。目前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分為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處理，第 1 階段之係針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者，其係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級原則分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惟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公告之禁漁區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實務將回歸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漁業經濟年報 2005-2015 年之平均值以上 30 種重要漁獲捕撈區」部分，再跟規劃單位討論妥適性。

（三）有關臺灣港務公司所提「臺北港北堤濕地」之意見，因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係為查核資料設置，並非最終結果，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係回歸目的事業法規定，網頁將註明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公告結果為準。

（四）有關林務局所提意見，本計畫 105 年 10 月修正版應與簡報一致，文字將再校對。另建議增加「森林生態保育區」部分，究歸屬為項目 2 或項目 6，會後再跟林務局討論。

◎嘉義縣政府(105 年 10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1050207189 號函提供之書面意見)

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

保護區」乙節，目前劃設範圍包含本縣文化觀光局轄管東石漁人碼頭(東石鄉頂東石段黎明小段)及布袋遊艇港(布袋鎮新生段)，惟本縣文化觀光局刻正於該兩地區辦理促參作業，期望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觀光產業，倘劃入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未來投資廠商相關建設將設限於海岸保護計畫，恐不利於地方觀光發展，建議將該兩地區予以排除。

三、議題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提請討論。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處理方式，已與營建署溝通過，針對擬辦意見，敬表同意。

◎邱委員文彥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如何處理？本計畫將來呈現時，報告如何與網路連結？註記方式？建議計畫之整合要做處理。

（二）每個部會各有權責，例如交通部觀光局為觀光、經濟部礦務局為土石開採，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保護範圍，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非常重要，究由誰查核是否符合？內政部？海審會？或是會與部會協商？

（三）贊成宜蘭縣政府建議將列冊遺址列為意見「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意見。本法在立法院審議時，段宜康立法委員曾提問有無海岸管理法之處理差異方式，故地方政府若有強烈支持之意見，建議訂定相關機制優予考量。

（四）礦區之開發影響海岸穩定，海岸主管機關應有立場，考量其是否對海岸保護、防護造成影響，例如外傘頂洲旁有礦區，至周邊沙洲、養殖皆可能受影響。

◎宜蘭縣政府

依據都市計畫法劃設等級部分，考量本縣環境資源、特殊地景地貌，有關「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宜蘭縣境內「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濱海遊憩區」、「旅館區」、「公園用地」，以及「龜山島」部分，建議調整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地球公民基金會

礦區如果涉及特定區位，必須依照特定區位的規範進行，但僅限新訂礦區，對既有礦區無法制約，現行狀況下礦權可達 20 年，若與海岸保護產生嚴重衝突時必須等到 20 年後才可依法新設計畫，如此恐怕緩不濟急。建議參考水保法立法過程，在法定計畫通過後，要求其補行程序並訂定落日期限。

◎國防部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者，免依本法第 10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是否包括保護區之名稱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本計畫列屬一級海岸保護區，惟目前尚未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區位，未來是否有執行疑慮？

（三）基於保護區之設立，涉及不同法令之劃設及相關規定，但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具備排他及相容性，請問此條件是否適用於各事業主管機關所保護（防護）之範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目前暫無須依本法規定辦理，尊重觀光局之管理。

（二）本署設置之「階段性成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資料庫）已將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地區之相關資料納入，惟將註記仍依各該目的事業保護法規定辦理。另因本計畫為紙版作業，網路仍以資料庫為設計考量，且非所有單位所劃設之保護區皆有完整 GIS 檔案，但將動態滾動式檢討，並以完整呈現資料為原則。

（三）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經盤點「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與本法劃設目的雖不盡然相同，但「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之目標一致，於觀光系統帶入生態旅遊；另海岸地區僅小琉球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若完全朝保護易將造成反效果，建議仍應兼顧地方經濟及社會資源，保護成功機會大，且目前人力無法處理全部海岸地區之保護地區，係採與部會合作方式辦理。若針對操作方式有改善建議，可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途徑與觀光局協調處理。

（四）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意見，目前通案處理方式係將都市計畫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考量「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擬訂機關為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擬訂，若建議改為一級海岸保護區，需徵求城鄉發展分署同意。另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訂部分，已依文化部意見，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可見第 4-22 頁，其中列冊遺址，文化部係建議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五）第一階段經盤點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依本計畫所訂定之查核原則，徵詢各相關部會意見後，提海審會討論。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加強保護管理，主管機關（含本部及地方）有權限可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以

因應其他目的事業法之主管機關無意願處理保護事宜之情形。

（六）有關國防部所提意見，本計畫書第 4-9 頁所列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目前尚未劃設），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相信文化部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有相關成果，考量計畫與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間有時間落差，故本計畫第 4-8 頁已載明為避免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另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已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意即其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需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辦理，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規定處理。

（七）本計畫之海岸保護區係依資源種類劃設，礦業保留區本身即為資源，在尚未核給開採權前，應保留為海岸保護區；至礦區、礦場具開採行為，則非歸屬保護區，並將再與礦務局協調，避免抽砂造成海岸侵蝕。另近岸海域已列屬特定區位，且土石採取屬性質特殊，故位於近岸海域之礦區、礦場，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送由海審會審查，又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有海埔地開發專篇，相關規範將作為本計畫永續利用原則及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條件之參據。至既有合法之礦區、礦場若對於海岸保護、防護造成極大影響，可依本法第 21 條補償機制處理，啟動劃定為禁採區、禁止其採礦或採取土石。

四、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沈委員淑敏（書面意見）

（一）目前本法定義之「自然海岸」與劃設方式，和一般人看到「自然海岸」四個字的印象差異頗大，建議要寫得比較清楚：

1.「自然海岸」reasoning:所有的海岸本來都是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自然海岸中完全沒有人為活動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姑且稱為「原始海岸」，這樣的海岸在世界上已經很有限了。相對的，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是另一個極端，例如，港口。即除了所謂的「人工海岸」之外，都是「自然海岸」，只是人工化程度有別。這樣的劃分和之前「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計畫下區分的「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2分法，雖然方式很不同，但其實目的很相近，都是為了盡量維護海岸的自然運作狀態。該計畫這樣做是提醒人工海岸不宜再增加，所以只要有海岸保護工或各式人工構造物的都被分為「人工海岸線」。「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的名詞，雖然在相關法規中比較早出現，但是「自然海岸」比較廣義（實際指涉的空間也比較大）。

2. 本計畫 2.3.3 節二、自然海岸所述「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海岸線（Coastal line）部分進行即時監測，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另考量海岸地區已多元化利用，並興闢鐵路、公路、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電廠、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可明顯界定屬人工化之界限。爰本計畫爲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部分，具體修改建議如下：

(1) 方式1：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且將海岸帶約化(generalize)為海岸線 (Coast line)，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爲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狀態的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沙灘、泥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即不論海岸有無人工設施，本法之自然海岸係指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界限為範圍，惟當海岸鄰近地

區並無適當可供參照的人工構造物時，則依海岸地區之界限而定。

（2）方式 2：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且將海岸帶約化(generalize)為海岸線（Coast line），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工化程度不同。若一段海岸受到人為活動直接影響，以致於沒有任何地形單元或棲地屬於自然運作狀態時，可稱全然的「人工海岸」，例如，港口。海岸地區雖已多元利用，並有不同程度之人工化，如興闢鐵路、公路、海岸防護工（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等）、或各種場（廠、營）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人工構造物，惟其向海側仍多為屬自然狀態的地形與棲地單元。爰本計畫爲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指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狀態的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沙灘、泥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即在「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劃分之自然海岸線或人工海岸線的海岸段，均以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至近岸海域界限為範圍，惟當海岸鄰近地區並無適當可供參照的人工構造物時，則依海岸區域之界限而定。

（二）自然海岸的內緣界限，以何者優先？主要道路？建築物？例如，花東海岸台 11 線北段與海崖之間若有建物（例如，近年新建的民宿），或崖下有消波塊時，要以何者為界？

（三）關於圖 2.3-5 臺灣東海岸的平均潮差才 2 公尺左右，比西海岸多數海岸段的潮差小；在臺灣東岸，不論是根據水深 30 公尺處或 3 浬處，倒底其近岸海域的範圍比西部海岸較寬或較窄？總之，雖然是示意圖，但三張圖的相對關係，必須相互搭配。又，本圖最右的斜線處，代表何意？再向右，海底狀況也須呈現。

（四）希望本計畫中，海岸地區內所提及的名詞，可以同時在一張示意圖上呈現（平面的和剖面的）。

五、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張委員國強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涉及地層下陷部分，因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將朝廢止公告辦理，故建議修正為：

1. 高潛勢區：近 5 年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地區。
2. 中潛勢區：(1) 近 5 年累積下陷量達 10-15 公分之地區（近 5 年年平均下陷速率 2~3 公分之地區）；或 (2) 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淹水達 50 公分地區。

（二）前揭中潛勢區之條件 (2) 部分，依本署解決淹水之情況調整，若淹水改善，則條件 (2) 即可解套。

（三）有關營建署建議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附註欄加註「2. 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部分，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無法律授權，無罰則，且不再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故建議不宜加註。

◎宜蘭縣政府

（一）有關劃分原則，希請參酌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再行審酌檢討。

（二）有關本縣海岸相關災害潛勢之現況調查成果，影響目前分級劃設之結果（本縣有 26Km 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餘未劃入），希請水利署提供予小組檢視併提供地方政府向民眾釋疑。

（三）希劃分原則確認後，再依調查成果確認分級劃設結果。

◎簡委員連貴

（一）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原則同意。其中地層下陷沒有法源依據，現行多回歸地下水補注地區，且與暴潮溢淹具關聯性。

（二）現行海岸防護多由不同單位辦理，透過海岸防護計畫之整合，期能達到本法防護目的。尤其本法有別於一般防護標的，將國土流失納入，將是一大挑戰，建議以整體防護角度處理。

（三）依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通案原則，宜蘭縣列為二級防護區，惟建議未來進一步調查，依考量調查後之實際情況調整防護範圍。

（四）二級海岸防護之海岸段，過去多由水利署河川局辦理，建議提供地方政府相關防護資訊，作為推動參考依據。

（五）我國海岸線很漂亮，應考慮防護以外的需求，與生活連結，讓國民親近、充分了解海岸，以落實海岸管理法。

（六）目前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原則會將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納入。例如暴潮溢淹部分，主要以防護海岸防護設施後側為主，其高潛勢以淹水深度達 100 公分以上為標準尚屬合適；海堤高程係依海堤管理辦法以堤防用地作為界線；沒有海岸防護設施，以高潮線向陸延伸約 50 公尺為界線。

（七）海岸防護區透過潛勢是否真正能反映災害，尚有一段距離，建議持續彙整相關資料，例如美國某些地區已網格化，海岸整體防護資料以脆弱及危害之角度來處理。若要跟民眾說明，目前資料部分較不足，值得持續追蹤、調查及建置資料。

（八）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整體角度，訂定空間面能兼顧海岸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災害防護及管理利用（特定區位）之指導性原則，俾利橫向聯繫。另防護面仍應以防災為主，歐盟係採管理方式，但臺灣沿海緩衝區不足，建議未來應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若由單一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處理是非常辛苦的。

◎邱委員文彥

（一）海岸管理法視為各部會協調整合海岸管理之根本法律，不宜以單一事件看待，但宜蘭縣政府所提意見應予重視及考量，例如宜蘭縣烏石港南側原有一大片沙灘，但已逐漸消失，顯然為高度侵蝕地區，例如八里海水浴場 20 年退縮 500 公尺，可見整個海岸地形是變動的，故建議回歸海岸本質及特性看待。並建議將國內針對海岸脆弱度調查之相關研究納入劃設原則之參考，例如依侵蝕速度區分判斷，給予更大彈性。

（二）基隆未劃設海岸防護區，惟基隆為具有受海嘯侵襲之高度危險地區，建議併予考慮。

（三）海岸防護之目的回歸本法第 14 條規定為「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標準、基準之訂定，應有長遠看法及政策意涵，視海岸願景及現行資源缺乏處，編列相關預算，例如因應長期調查、研究需要。

◎林委員宗儀

（一）保護、防護似乎個別處理，缺乏整體概念，防護應顧及是否影響海岸生態及環境。目前流於技術性討論，未考慮海岸管理法整體願景及方向，且未釐清區劃一級、二級之目的及方式。若著重於區劃，後續各區段各自處理，可能與整體產生衝突。

（二）防護標的為何？應防護人的安全、財產的安全，而非防護海堤設施。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係以海岸侵蝕、暴潮溢淹…等災害潛勢程度劃設及區分，惟雖具有災害潛勢，卻未造成保護標的（生命安全及財產）損失，是否需要直轄市、縣（市）全部劃入海岸防護區？

（三）海岸災害之防護處理，蓋堤防是否唯一解決方法？例如宜蘭頭城有很美麗沙丘，可以透過管制手段，避免民眾將沙丘挖除開車進入海灘；例如海岸災害之區域，透過民眾教育及宣導，讓民眾瞭解該地區不宜居住及開發。

（四）建議針對海岸地區範圍，進行人口、房屋財產調查，調查資料與海岸災害地區套疊，以受災體的量作為防護標準，非全部有海岸災害地皆須撤退，若無人民居住，無須劃設為海岸防護區。

◎郭委員一羽

（一）海岸地區有 50%為人工海岸，其中 80%至 90%有做防護工程，故將海岸防護做好相當重要。另整合海岸防護為經濟部水利署專業能力能做得到的，前有相關整合計畫應納入參考。

（二）目前僅提出海岸防護線段，惟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含海側、陸側）如何劃設，將是非常困難的課題，若未劃設，將無法發生作用。

（三）本計畫表 4.2-1 暴潮溢淹類型之高、中潛勢內容所述「地面高程」係以何為基準？猜想是以堤線為基準，因涉及海岸防禦線，故該線應該先劃出來，例如有河川治理線，故建議訂出海岸防護治理線。另「淹水深度」部分，係以何為基準？且淹水與堤後排水狀況有關，建議應敘明清楚。

（四）本計畫表 4.2-1 海岸侵蝕類型之高、中潛勢內容，是否有考慮海岸結構物？例如新竹海岸侵蝕嚴重，惟僅劃設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其標的「2.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沿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產生災害」，係現象，非標的。

（五）本計畫表 4.2-1 洪氾溢淹類型之潛勢內容所述「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部分，洪氾溢淹主要有「潮水暴潮越過後造成淹水」及「水排不出去淹造成水」等 2 成因，建議應皆納入綜合考量。

（六）洪氾溢淹、地層下陷之防治，目前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地層下陷相關計畫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已做得很好，建議直接引用相關資料即可。

（七）本計畫表 4.2-1 附註所述「具有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部分，若一地區同時有地層下陷類型之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他類型之二級防護區，改列為一級海岸防護區時，適用一級海岸防護原則，是否妥適？

◎地球公民基金會

防護措施在實際面上，確實需要各部會共同研商，而不應流於各做各的。例如：一個侵蝕型的自然海岸，有私人土地、私人住宅、觀光局的遊憩設施及該自然沙灘為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的海祭場，因為是侵蝕海岸，私人土地面積一直在縮減，所以地主陳請希望縣府能保護私人的財產，故縣府在

沒有進行任何調查的情況下，編列了災害工程的經費，在沙灘上築海堤、丟消波塊，最後造成海祭場消失、私人住宅的民眾無法越過海堤走到沙灘，不該在侵蝕海岸興建的遊憩設施最後卻需要用消波塊來保護。故建請地方政府、水利署、營建署，在制定海岸防護計畫（無論一、二級）時，能更細緻、謹慎及進行跨部會的協商、討論。

◎新北市政府

海是大尺度的，潛勢分析係以小尺度看侵蝕狀況，例如沙崙海水浴場海岸至今已退無可退。另事業性海堤可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處理，但一般性海堤後續之處理單位？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地方政府負責擬訂後，是否中央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或海岸林工作站）會退場、不再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

（一）複合式災害劃設為一級海岸防護區，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係全國一體適用。

（二）目前已陸續展開各個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

（三）本計畫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備註欄，針對各類型海岸災害劃設為海岸防護區之具體作法及標的皆有明述，例如暴潮溢淹部分，備註欄已說明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故若屬自然現象，海岸防護計畫是不進場處理的；另海岸侵蝕部分主要著重在人為改變，包括凸堤效應、河川人為干擾造成輸沙減少等；洪氾溢淹部分與地盤高低有關，如低窪地區內水排不出…等，故目前係將災害潛勢地區框列出來，以系統性概念看待，未來將透過詳細規劃，進一步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並將再與地方政府及民眾研議合理管制範圍。

（四）目前本計畫係根據災害潛勢先訂區位，另有研訂海岸防護之相關操作手冊，將來海岸防護計畫將依該操作手冊辦理（回歸管理機制）。另依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規定，若無災害不再興建海堤，且本署目前定調不再讓自然海岸因海岸防護設施而損失。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委員所提海嘯之意見，今（105）年 9 月舉辦之第 4 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針對臺灣海嘯有相關說明。臺灣受海嘯侵襲相關資料，目前仍在調查中，未來若有需要，可逕依本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啟動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機制，無須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才能處理。

（二）依本法規定應擬訂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其核定機關多由本部擔任，屆時將會送請海審會，請委員協助檢視及討論，並將提供資料庫整合資料，以作為整體性之處理。目前若未劃設可能的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區位，後續將無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海岸相關計畫之擬訂機關及審核機關皆為夥伴關係。

（三）有關委員所提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防護地區改列一級防護區有疑慮部分，依水利署目前處理之概念，一地區之海岸防護是要針對所有災害一起考量。複合型海岸防護地區之處理方式，將再與水利署綜合考量。

（四）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地層下陷類型，其中潛勢部分修正為「1.近 5 年累積下陷量達 10-15 公分之地區（近 5 年年平均下陷速率 2～3 公分之地區）。2.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淹水達 50 公分地區（註 2）」，建議於附註欄加註「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業於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應

送審之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中，明定嚴重地層下陷區之相關審議規定。故經濟部 94 年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未來若經廢止，並改以「下陷量」及「淹水深度」予以規範，在欠缺具體評估數據之情形下，實務作業可不可行，建請經濟部於研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是否廢止之作業時，一併妥處。

（五）有關委員所提海岸管理整體性考量之意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利用議題，同時指導並律定管理原則，後續將持續積極處理。因保護、防護本身就是各有立場及權限，故本法第 15 條已明訂防護要兼顧生態，並於本計畫載明未來在擬訂防護計畫應注意事項，屆時海岸防護計畫審核階段，將送海審會審議，應不會有遺漏或侷限於硬體設施之情事。

（六）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意見，涉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將於議題五討論。

六、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國防部

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包括左營軍港，位於高雄市二仁溪至高屏溪間，惟依本計畫表 4.2-2 之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結果顯示，2 個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間夾雜 1 個二級海岸防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可能影響一級海岸防護區。另港口若未見侵蝕現象，是否須納入海岸防護區，劃設認定標準是否有更明確判定依據？建議無海岸侵蝕之左營軍港不劃入海岸防護區。

◎簡委員連貴

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時，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以整體性角度協助規劃、審議及指導。

◎林委員宗儀

（一）13 處侵蝕熱點之前已多有討論，其成因多有爭議，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不平衡的是有可能是水利署設置之人工構造物造成的。

（二）簡報第 37 頁及本計畫書第 3-13 頁所提暴潮溢淹災害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有關「沙洲與沙丘」部分，因將之移除、縮減就是破壞，且沙丘是動態的，因應對策上應禁止對沙丘作任何破壞，例如苗栗曾遇居民反應飛沙問題，經林務局直接將沙丘移除，故建議應嚴格禁止沙丘遭受破壞及人為移除，另一級海岸防護區是否亦應有相關規範？

◎盧委員清泉

建議本計畫敘明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非單純以中、高潛勢基準劃設，亦考量整體系統性，將周邊或毗鄰地區一併納入海岸防護範圍，避免各該海岸段之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遭受外界質疑。

◎郭委員一羽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訂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訂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時間是否足夠？

◎新北市政府

海岸防護囿於時間及空間尺度，中央政府才有相關基礎資料，若貿然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在人力及資源缺乏情況（新

北市政府無人力蓋設海堤),二級海岸防護區由地方政府治理是否妥適？

◎臺灣港務公司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部份，考量後續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結果影響相關單位權管與用海範圍，建議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於劃設階段、計畫擬定階段時能會商與徵詢有關機關(構)之意見，另建議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4-25 第 4.2.3 節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未來擬定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第 2 或 4 點中，文字予以調整納入「會商與徵詢有關機關(構)之意見」,俾後續相關單位能有依循辦理方向並降低相關單位疑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三、暴潮溢淹災害區，建議修正文字為「……沙洲與沙丘之『縮減或移除式』人為改變」部分，係因考量保安林施作須先定砂，勢必造成沙丘堆積及改變，惟該措施有利海岸防護。

（二）有關將建議之文字修改為「……沙洲與沙丘之『縮減或移除等』人為破壞」，林務局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一）海岸侵蝕之防治係以整體系統性看待，侵淤熱點非從單點角度處理。國防部所提左營軍港部分，位屬二級海岸防護區，將一併於海岸防護計畫內通盤檢討考量及進一步分析處置。

（二）依本法規定，地方政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後，先轉由水利署審議把關，再送由內政部審核。另依海岸管理法施

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海岸侵蝕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三）海岸侵蝕可能不會影響港口，但會影響航道，即水域會受影響，後續實務處理防治事項時將會再細緻討論。

（四）有關委員所詢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是否足夠部分，原規劃期限係考量各界對海岸管理法殷切期盼，惟以實際執行面評估，時間確實有點短，故建議擬訂期限各延長一年，以多留時間與各界討論，落實民眾參與。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及國防部所提意見，查簡報第 36 頁第 2 點明定「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及第 3 點明定「『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紀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送請審議。」並已納入本計畫。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意見，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故本計畫無法踰越法律，另予規定。惟擬訂機關並非代表即是執行機關，未來應視個別海岸防護計畫內之事業計畫分工辦理。

（三）有關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各延長部分，尊重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惟建議請經濟部另以部函確認。

（四）有關委員所提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涉及「沙洲與沙丘」部分，除暴潮溢淹災害區外，本計畫書第 3-10 頁針對海岸侵蝕災害區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亦明訂「禁止於侵蝕區內採

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之管理原則。

◎主席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在於現況災害已然造成，重點在於如何因應處理，後續透過海岸防護計畫再細緻討論及追蹤調查，其執行單位未來依實際調查結果分工辦理，現階段不宜預設立場。

◎交通部航港局

本計畫第 5-12 頁及第 6-7 頁有關「航道規劃」檢討部分，因目前資料未詳盡，建議由航港局會後提供修正意見，必要時可列入下次議題討論。

◎嘉義縣政府(105 年 10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1050207189 號函提供之書面意見)

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將本縣全海岸段劃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查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禁止新設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以外之設施、禁止基礎工業及高耗水產業活動，並限制除為保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開發範圍以外之其他地區侵蝕之疑慮者，應經政策環境評估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如此一來，民間廠商恐囿於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的不確定因素，而打消其投資意願，將嚴重阻礙未來嘉義縣濱海地區之整體觀光發展，大幅損及本縣民眾親近海洋及參與水域觀光活動之權益，為利於地方觀光發展，建議將本縣東石漁人碼頭及布袋遊艇港予以排除。

七、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張委員國強

有關 HAT 之定義，建議更改為天文潮最高潮位，同樣，LAT，請改為天文潮最低潮位。

◎郭委員一羽

（一）潮間帶的定義，以天文潮位為衡量標準？請說明清楚最高潮位是很難決定的。

（二）何謂「『公告』平均高潮線」，有否公告最高潮線？地政司有否平均高潮線？為何不能統一。

（三）潮間帶劃設原則有「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不符合此原則者不予劃入，可減少很多爭議。

（四）潮間帶港口區域應予排除，人工設施應以海堤為主要目標。

（五）河口應將感潮河段劃入潮間帶。

（六）潮間帶敘述文字不清，並內容儘量予以簡化。儘量將港口、河口、潟湖等納入一般通則，不要解釋的太複雜。

（七）每三年重繪一次潮間帶，工作過於繁重，應只限重要地區。

（八）第 4.3.3 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定義文句內容不清。

（九）關於最高潮線、平均高潮線等之定義與使用，應多與海岸工程學專家諮詢討論。

◎林委員宗儀

（一）應釐清地政司推估之 HAT/LAT，大略相當於哪一種潮位指標（大潮平均高潮位，或平均高潮位，或其他意涵……）？

（二）對於潮間帶的敘述，可以先敘明「自然」定義，並說明其重要性（如今天簡報的補充說明），之後再說明現在的資料不足以「據實」劃設，因此本法是根據地政司的「操作型

定義」HAT/LAT 來劃設……等等。

（三）另外對於「最低潮線」的劃設說明，文字上卻在最後寫「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原因應該是沒有公告之「平均低潮線」可參據。建議可以參考海圖的零米線〔據瞭解一般是依據低低潮位線（大潮平均低潮位線）來劃定零米線，以確保航海安全〕。雖然可能因為海水面上升，而使地形產生變動，致低潮位線向內陸移動，但若據以劃設，並不影響我們對於潮間帶管理的目標。

（四）海岸第 1 條濱海道路，指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常是堤防內的防汛道路），如此可能導致特定區位範圍就只剩海堤本身。

◎吳委員全安

（一）本計畫之潮間帶劃設，非學術性研究，為落實管理，應具可操作性，貼近實務應用，要讓行政單位能清楚執行，故建請規劃單位再妥予整理。

（二）潮間帶劃設原則之河口，應指河口灣(estuary)，建議以感潮河段為劃設範圍，並請與水利署溝通探討可行性。

（三）潮間帶劃設涉及離岸沙洲部分，如何界定，建議仍應有共識。另國外針對河口潟湖即認為是潮間帶，若能劃出潟湖範圍，即屬潮間帶。

（四）請規劃單位向內政部地政司確認議程第 23 頁倒數第三行的「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有關「所屬島嶼」除琉球嶼、蘭嶼、綠島之外，有無將北方三島、基隆嶼、龜山島、小蘭嶼、七星岩包括在內？如無的話，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五）議程第 27 頁，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四）第 3 點，建議修正為「鐵路或

公路以較靠近海岸線者優先劃設」。

（六）議程第 30 頁，表 4.3-3 建議再通盤性檢討及調整，例如編號 9 的「台 9(南迴公路)」，其有部分路段不在海岸地區（例如花東縱谷段），又編號 12 重複出現「台 9」，皆請妥予修正。

（七）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部分，建議敘明「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為參據。

（八）潟湖面積因時常變動，應以最新資料呈現，例如七股潟湖面積過去曾有 1700 公頃、1350 公頃等不同年代文獻記載，但因面積不斷縮小，目前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布的官方資料為 1000 公頃，故建議對沙洲、潟湖、河口等變動性較大的區域，應與水利主管機關密切聯繫，以取得最新資訊。

◎邱委員文彥

（一）潮間帶之劃設，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經濟部水利署、專家學者，從海洋工程界之角度，研議如何更精確處理，並視需要召開海審會之會前會。

（二）國外劃設海岸地區時多將河口納入，以斯里蘭卡、美國紐澤西州為例，係以流域管理角度看待海岸地區，尤其河口灣生態性非常重要，故潮間帶劃設應就河口地區妥予考量。

（三）本計畫多側重於景觀道路之劃設，建議應加強重要海岸景觀「地區」，建議參照濕地保育法的處理方式，可由民間或學界推薦經會勘後檢討劃設，以保留彈性。

（四）潮間帶生態資源豐富，尤其若為泥質灘地更為豐富，故應嚴格規範，建議簡報第 49 頁「潮間帶…應以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為原則…」之「非必要」文字刪除，較為明確。

（五）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濱海陸地係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而「最接近海岸第一

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則主要以濱海公路為界，其範圍是否足夠達到本法目的，建議可參考近期「洪水來臨之前」紀錄片，朝向如何保護臨海聚落及成為韌性都市思考，周邊若有特定保護、防護必要時，應予擴大範圍，非僅以該線路為主。

（六）簡報第 55 頁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建議「景觀面臨破壞之虞」亦需特別加以改善及進行劃設。

（七）本法第 2 條有關海岸地區濱海陸地劃設原則之原版本與現行版本不同，係於立法院審議時，因應陳超明立法委員所提意見之折衷結果，原非指濱海第一條道路。「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之考量目的為何？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計畫中 p.4-40 都市設計準則(二)：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潮間帶放置消波塊是否為符合其必要性,又此與自然海岸保護,潮間帶使用原則是否相違背？

（二）準則(九)：前述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距」等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本部核備。建議營建署應建立不同環境特定之參照準則(底線)，交給各縣市政府訂定恐將無參考依據，結果將更為紛亂。

（三）依照整體海岸計畫 p.4-41，都市設計準則說明：本部已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

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依上述需求，營建署是否將啟動非都土管之修法程序，若其他地用主管機關不配合，如何執行？

◎文化部

（一）有關得劃設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中之「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保護項目，其項下所羅列的多為有形文化資產；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劃設之特定區位，其中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所羅列之類別亦多為有形文化資產，這兩項區域之劃設，差異為何？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因部分有形文化資產的名稱，業已修正，有關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涉及文化資產時，建請引用新修正文資法之用語。

（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在會議主席（代理）於立委任內全力推動下，業於104年12月9日制定公布，雖然目前尚未依該法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不過將來會有劃設的可能，建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能納入相關區域予以保護。

◎臺灣港務公司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4-32~P.4-44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中，僅「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P.4-44)不予納入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者，考量草案中為相關特定區位劃設原則等文字描述內容，建議檢討劃設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地區等特定區位原則及結果時，回歸至「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草案中之特定區位劃設原則予以通則註明或於各特定區位劃設原

則予以註明：劃設結果不予納入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者的港區範圍。

◎國防部

（一）依本法第 8 條第 8 款規定，特定區位係需要特別關注的地區，惟為實務執行應要更清楚。依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為特定區位，跟海岸地區有何差別？其劃設之目的及保護標的為何？

（二）營建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詢各單位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路線說明（草案），是否將修訂原海岸地區範圍？是否維持濱海陸地範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委員針對「潮間帶」所提之建議：

1. 有關潮間帶定義改為天文潮最高潮位之建議，將再與本部地政司討論後辦理。
2. 潮間帶劃設原則及其操作性定義，將於海審會大會前再重新整理，列點及補充說明清楚。
3. 若至本署設置之「階段性成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查閱較易明瞭。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已公告平均高潮線，作為將海岸地區區分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分界線，因具公告及實務執行準據之性質，無法隨其他潮線情況隨意更動。港口實務操作確實無潮間帶，亦可能發生最高潮線、平均高潮線、最低潮線三條線重疊之情形。依本部地政司之數值模型，在人工海岸（特別針對港口）無法推估精準。河口目前無劃設潮間帶，係考量其為河流通水之區域，後續擬透過自然海岸方式予以保護。另瀉湖內側目前亦無資料。至於臺北市並無潮間帶，將於

後續結果之表中，予以刪除。

4. 因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將每 3 年檢討一次，後續並將再與中央大學討論是否可透過衛星影像（衛星影像能更精準判識海水、沙）推估之，並請教水利署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5. 感謝本部地政司提供相關資料，目前劃設結果雖非相當精準，但已掌握 6 至 7 成地區。本署曾於 97 至 98 年間委辦潮間帶劃設之相關研究計畫，因潮位屬變動狀態，研究結果仍無法處理。惟潮間帶為海岸管理之重要地區，若未公告為特定區位，將無法予以約束及管理，後續並將就該區位規範應特別考量事項。
6. 北門潟湖、七股潟湖等業依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為保護區，亦屬特定區位，是否檢討劃設為潮間帶，後續將再與相關單位研議。
7. 海圖多為 1/50000，且近期海岸工程已多有變化，至電子海圖部分，將再評估，作為下一階段劃設潮間帶參考。

（二）委員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所提之建議：

1. 表 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面積表註 4 之離島定義，將再檢視及修正。
2. 景觀道路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附表七所列之路名及路段。後續將於本計畫內將各景觀道路所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列出，以更能明確顯示所在行政轄區。
3.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之規劃階段，「景觀法」草案正在立法院審議，本計畫（草案）規劃階段，原擬將該法草案內容納入，惟後來未審議通過，致目前計畫內容僅有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

4.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部分，同意委員意見，將以「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敘明。

5. 都市設計準則涉及海岸防護設施部分，將提醒水利主管機關妥予評估消波塊之設置需要，另經濟部水利署業於105年10月20日函頒「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後續應依該設計手冊辦理。另自然海岸目前政策尚未形成，惟議題三已有決議，後續將儘快劃設及規劃相關規範。

6. 目前都市設計準則係依105年7月27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1次會議之委員建議採指導性之定性描述而予修正，以保持彈性。後續將依本法第19條規定，要求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區域計畫（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配合修訂相關內容。若前等計畫或規定有配合修訂及納入審議辦理，則免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審議許可，以避免重複審查，反之，則須由海岸主管機關審查。

7. 配合105年7月27日新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岸保護區相關規定已修正，惟特定區位部分將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進度再予修正。另後續將配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進度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

（三）委員及相關單位針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所提之建議：

1. 劃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係為規範該道路往海延伸至與平均高潮線所圍之陸域範圍，將其列為特定區位。

2.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原合法申設之既有設施所在地範圍(如漁港、商港之現有

防波堤外廓內等)，考量該範圍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故排除於特定區位之外。

3. 濱海陸地為本法之適用範圍，為海陸相互作用地區，非限縮於「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係因應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為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四）有關本法第 8 條第 8 款應劃設之特定區位，即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之 7 類型之特定區位。本計畫第 4-32 頁、第 4-33 頁已針對不同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因分別明述。

◎嘉義縣政府(105 年 10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1050207189 號函提供之書面意見)

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將台 17 線北門至東石劃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查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0 日學者專家第 2 次諮詢會議決議，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認其景觀標的，並依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本案建議主管機關應充分考量在地經濟產業及觀光發展現況，就海岸保護目的及標的，對各海岸地區因地制宜，不宜草率予以統一劃入特定區位，並建議將本縣東石漁人碼頭及布袋遊艇港予以排除。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北方三島（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部分是否列入海岸管理法之規範範圍？

（二）有關本市長潭里漁港及八尺門漁港被劃入潮間帶範圍是否妥適？建請修正。

（三）另本市西側由外本山漁港至大武崙漁港之濱海區域（安中產業道路及湖海路一段）是否有列入重要海岸景觀區域，並建請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域列表說明相關道路及範圍。

（四）議題一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本市於本（105）年 5 月 12 日依據漁業法公告「基隆市望海巷海灣資源保護區」，其相關劃設範圍將另提供貴署承辦人酌參，並惠請貴署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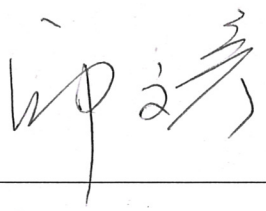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林委員宗儀		（請假）	
郭委員一羽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陸委員曉筠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劉委員小如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洪委員淑幸			
張委員國強		張國強	
郭委員翡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鄧委員江山		鄧江山	
盧委員清泉		盧清泉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芳	
國防部		傅崇豪 黃森泰	
國家安全局		廖思宇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黃詩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賀志毅	
經濟部			回覆會 林玉芳

台电
陈佑玮
中油
陈慧芬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宇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朱偉嘉	
經濟部能源局		千揚 胡芳瑜	
交通部		聂繞森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郭家宇 凌培耕	
交通部觀光局		游麗玉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文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吳子維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王建之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林意伶	2356-6403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林秉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陳俊賢 郭秋岑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港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瀅晴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研究員	呂允中	
地球公民基金會	專員	林嘉隼	
台電公司	專員	劉家成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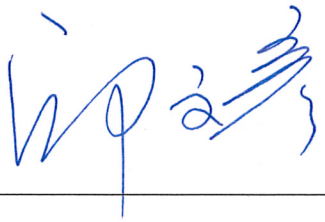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林委員宗儀			
郭委員一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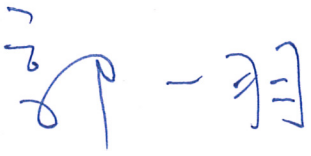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陸委員曉筠		（請假）	
郭委員瓊瑩			
劉委員小如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洪委員淑幸			
張委員國強		張國強	
郭委員翡玉		張伊芳 代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鄧委員江山			
盧委員清泉		盧清泉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員	張遠凡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芳	
國防部	簡任技正	傅增濠 黃福霖	
國家安全局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黃詩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潘傳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林長仁 陳彥宇 陳春妹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能源局 牛樹勳辦公室		李方棋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助工	黃國亭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科長	陳泰明 蔡育明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凌培耕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工程司	游麗玉 高泉達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文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副工 專員	馬欣雅 邱建介	
桃園市政府	股長	彭萬萍	
臺中市政府	工程員	張孟儒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技佐	趙俊琳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副課長 技士 約聘	王明輝 許育銘 吳聰欽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鄭旭宏	
臺東縣政府	技士	董孝廷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林秉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陳俊賢 翁武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達 潘富凱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林雅玲.	
港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瀅晴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張上瀅	
林試所	助研	李銘鐘	
地球公民基金會	專員	詹宜雯.	
〃	〃	黃靖庭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吳委員全安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林委員宗儀			
郭委員一羽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陸委員曉筠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劉委員小如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請假）	
洪委員淑幸			
張委員國強		張國強	
郭委員翡玉		張伊芳代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鄧委員江山			
盧委員清泉		盧清泉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員	張宏凡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芳	
國防部		傅增泓	
國家安全局	組員	廖思宇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鄧委員江山			
盧委員清泉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員	張宏凡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芳	
國防部		傅增泓 黃冠霖	
國家安全局	組員	廖思宇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潘傳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黃彰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宏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能源局 千機辦公室		李方樸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黃國亭	
交通部航港局	科長	蔡育明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凌培耕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游麗云	
財政部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文化部	科長	葉銘村	
科技部			
教育部		陳曉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工程員	王中遠	
桃園市政府	技士	熊明竹	
臺中市政府	工程員	張孟儒	
臺南市政府	幫工 股長 技士	黃士豪 林俊州 鄭元銘	
高雄市政府	技佐	趙儀琳	
基隆市政府	技員	陳鴻宇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楊雯婷	
雲林縣政府	技七	紀智程	
嘉義縣政府	科員 科員 技士	沈柏綸 王佐亨 鄭欣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林慧伶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尚喬馨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盈璋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林秉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煥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港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瀅晴	
地球公民		林嘉男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張上儀	
中油		王良元	

附件 1-3

附件 1-3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一）第 1 項「水資源保育地區」依農委會意見，將「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統一名詞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刪除「漁業經濟年報 2005-2015 年之平均值以上 30 種重要漁獲捕撈區」。	已修正本計畫 4.1.1 劃設原則，一（一）生態敏感類，及三（二）1.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2-59 頁、第 4-2 頁及第 4-6 頁。
（二）第 7 項「地下水補注區」依經濟部委員意見，將「地下水資源地區」刪除，「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保留。	已修正本計畫 4.1.1 劃設原則，三（二）7.地下水補注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4-8 頁。
（三）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劃分之「森林生態保育區」是否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林務局確定。	已納入本計畫 4.1.1 劃設原則，三（二）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4-7 頁。
（四）其他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經討論原則同意，請併同上開修正意見，納入本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
議題二、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考量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目的，與海岸保護區之意旨相符；且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尚符合本計畫「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不致增加行政程序，經交通部觀光局與會代表同意，本項仍予以維持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 4.1.2 海岸保護區區位，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15.發展觀光條例，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4-9 頁、第 4-23 頁。
（二）礦業保留區、礦（區）場部分：	已修正本計畫 4.1.2 海岸保護區區位，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

1. 礦業保留區：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尚符合本計畫「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不致增加行政程序，經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代表討論原則同意，「礦業保留區」仍予以維持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 2. 礦區：依礦業法第 4 條規定，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爰礦區若屬申請人依法可進行開採者，同意將其自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中，予以刪除。	目，9.礦業法，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4-8 頁、第 4-9 頁及第 4-22 頁。
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	
（一）原則同意將「自然海岸」定義修正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惟若海審會委員另提供其他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評估修正。	**詳討論一，說明三(一)**
（二）於本計畫第 1.3 節，計畫目標與重點，將「(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修正為「臺灣經多年發展，沿岸人工結構物綿密，使自然海岸消失、自然動態作用失衡、沙洲減縮，不但海岸加速侵蝕，很可能使海水入侵、土壤鹽化。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一（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1-6 頁。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	
（一）原則同意依本部 105 年 10 月 4 日會議，議題一決議（二），將本計畫草案，第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修正為「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 4.2.2 海岸防護區位，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4-24 頁。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作業單位準備之議題說明簡報資料，未能完整呈現本計畫草案第 4-27 頁「表 4.2-1 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備註欄」內容，致部分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產生疑慮。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團體之意見，酌修上開「備註欄」內容，並提供作業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	**詳討論一，說明三(二)**
（三）有關經濟部建議將「地層下陷」劃設原則，參照其他類型之劃設原則，改以「實際量化資料」呈現之建議原則同意。惟實際修正文字，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及作業單位，針對其與「經濟部 94 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劃設原則之一致性，及與公告範圍之關聯性，重新檢視後，納入本計畫草案，送海審會說明修正情形。	**詳討論一，說明三(二)**
（四）有關宜蘭縣政府以「劃設結果論」，就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提出意見部分，經確認對於本議題海岸防護區劃設與管理原則並無具	擬另案函請水利署提供。

體修正意見。惟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海岸相關災害潛勢之現況調查成果，予各相關地方政府及作業單位參考。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一)原則同意依本部105年10月4日會議，議題二決議(一)、(二)，將本計畫草案，第4.2.3節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修正為「.....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計畫。 二、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三、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四、「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記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17條規定送請審議。 五、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4.2.3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4-25頁。

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二）考量海岸防護計畫之期程，係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 日函之正式意見，本部原則尊重。有關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期限延長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公告實施。」之建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後，另案函復本部，俾據以納入本計畫草案。	**詳討論一，說明三(二)**
（三）本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三、暴潮溢淹災害區（一）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3），再修正為「…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等人為破壞…。」另（二）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亦請評估增（修）訂保護沙洲與沙丘之相關規範。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 3.2.2 防護原則，三、暴潮溢淹災害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3-13 頁～第 3-14 頁。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一）潮間帶： 1. 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部分與會委員表示內容不清楚，請以明確、簡單及可操作等原則重新修正。並視需要於海審會大會前，邀請地政司、水利署、中央大學及海岸工程學者專家等，召開會前會討論。	**1.詳討論一，說明三(三)**
2. 作業單位於簡報第 49 頁，針對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沈委員淑敏所提「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納入（潮間帶）相關處理之指導原則」，於本計畫第 3-24 頁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五）增列相關規定部分，原則同意，並再修正為「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	2.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五)，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3-24 頁。

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3. 臺北市不直接臨海，請將其自表 4.3-1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中刪除。	3.遵照辦理。並修正本計畫 4.3.1 潮間帶，表 4.3-1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4-36 頁。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1. 原則同意。 2. 有關本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檢送擬公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內容，各單位若有再修正意見，請儘速洽本部營建署，俾另案妥處。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4-44 頁～第 4-46 頁。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 1. 原則同意依本部 105 年 9 月 20 日，將本計畫草案第 4.3.2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修正為「……(三)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定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2)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得納入本計畫一併公告；景觀標的須	1.遵照辦理。並納入本計畫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一、(三)景觀道路類，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4-38 頁。

再確認者，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劃定公告。」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兼顧保全從路看海、從海看路之景觀視野，其操作機制可增加民間或學界推薦之途徑。另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應隨其他有關法令修正，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2.納入後續景觀道路劃設作業辦理。
3.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部分，同意依與會委員建議，將以「現階段先以」區域計畫…敘明。	3.遵照辦理。並修正本計畫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內容。，詳本計畫第 4-38 頁~第 4-40 頁。
（四）特定區位之劃設目的及須特別關注之理由，應於本計畫內清楚說明。	已於本計畫 4.3 節詳予說明各特定區位須特別關注之原因，詳本計畫第 4-32 頁、第 4-33 頁。
（五）海岸管理法為甫制定及執行之新法，其相關機制及規範應妥向民眾宣導及溝通，並請各有關部會、地方政府盡力協助。	本部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本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均將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

附件 1-4

附件 1-4

交通部航港局 105 年 11 月 7 日電郵提供之書面意見

5.4 ~~航道規劃檢討~~強化海難災防措施以保護海域環境

對於營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船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交通部會銜國防部、海巡署等公告有小三通航道及兩岸直航航道。另為各港進出港航行及交通管理之需要，亦於海圖中劃設有進出港航道。~~我國現有商港航道係交通部及國防部會銜公告之「基隆（含臺北）港、高雄（含安平）港、臺中港、花蓮港、麥寮港、布袋港、蘇澳港及和平港航道圖」辦理。~~

海難發生應以人命救為優先，並應慮及環境與財產之保護；近年來，臺灣附近海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時有所聞，進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例如：

一、 90 年 1 月墾丁國家公園外海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觸礁漏油。
二、94 年 10 月新竹外海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船難。
三、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
四、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五、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六、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德翔臺北輪」擱淺漏油。

依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如發生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主要是依循「海洋污染防治法」及行政院頒訂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等規定辦理，依其造成污染之地點，分別由環保署(海岸)、海巡署（海上）、~~交通部港務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業署（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港區域)、地方政府（其他海岸區域）等，已明確權責採取應變措施。~~惟海洋事權不統一，且權責分工未明確，~~為使得發生事故時~~難以~~能及時反應處理，海難事件與因海難所導致之重大油污染事件，應統一由單一機關啟動應變機制。

海難發生之原因，以人、船及環境為主要因素，基於我國海域地理環境、水文及海象氣候之特性，為確保各類型大小船舶之航行安全，當不幸發生海難時，落實權責分工能有效救援人命、保護環境及救助船舶，強化海難災防相關措施。~~探究船隻海難事故之發生，除了機械故障、失去動力導致，省油亦為重要因素之一，部分船公司為了省油緊貼航道邊際線，未保持合理安全距離，致行駛於觸礁高危險區時，再加上天候之影響，容易造成意外，且因航道距離海岸過短，致救援作業時間不足，可能延長緊急應變時間。爰此，本法第 20 條規定，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八、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應強化海難災防措施~~及延長救援時間，針對海難發生熱點，檢討航道(線)之規劃，並研提應變機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 年內